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中國文物研究所 胡平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張德芳
編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中國文物研究所 胡平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張德芳
編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 胡平生,張德芳撰. 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8
ISBN 7-5325-2997-5

Ⅰ.敦... Ⅱ.①胡...②張... Ⅲ.簡(考古)-研究-中國-漢代 Ⅳ.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54136 號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中國文物研究所 胡平生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張德芳 編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8.25 插頁 6 字數 180,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2,100

ISBN 7-5325-2997-5
K·331 定價:29.80 元



敦煌懸泉置遺址鳥瞰



敦煌懸泉出土漢簡

敦煌懸泉出土帛書



敦煌懸泉出土漢簡

前　　言

敦煌懸泉漢簡出土於敦煌甜水井東南3公里的漢代懸泉置遺址。該遺址在今敦煌、安西兩市、縣交界處，東距安西60公里，西去敦煌市治64公里。遺址南傍三危山之餘脈火焰山，北臨北沙窩鹽鹼灘，東南方入懸泉谷通懸泉水，西北面爲戈壁灘。遺址正北方有漢長城與疏勒河，其東南山頂上有魏晉時期的烽火臺，其西北方有清代的烽燧，可知歷代皆視此地爲一交通要衝，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懸泉置，兩漢時屬敦煌郡效穀縣。"懸泉"有典故。唐《元和郡縣圖志》記："懸泉水，在縣東一百三十里，出龍勒山腹，漢將李廣利伐大宛迴，士衆渴乏，引佩刀刺山，飛泉湧出，即此也。水有靈，車馬大至即出多，小至即出少。"遺址海拔1700米，面積約22500平方米。自1990年起至1992年止，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連續三年對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清理遺址中心面積4675平方米，周圍面積3800平方米，清理了懸泉置塢堡院內外的全部建築遺址，塢堡及塢堡內外不同時期的房址共27間。發掘中清理了灰坑十餘座，許多灰坑有較厚的

堆積層。第一層厚約0.1米，爲表土。第二層爲東漢至王莽時期堆積，厚約0.3～0.5米，出土簡牘有東漢建武、永平、永元及王莽始建國、天鳳、地皇等紀年。第三層爲西漢晚期堆積，厚約0.2～0.5米，出土簡牘有永光、建昭、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建平、元始、居攝等紀年。第四層爲西漢宣帝至昭帝後段堆積，厚約0.3米，出土簡牘有元平、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等紀年。第五層爲西漢昭帝前段至武帝後段堆積，厚約0.2米，出土簡牘有元鼎、太始、征和、始元等紀年。發掘共獲有字簡牘23000餘枚，帛書、紙文書和各種遺物數萬件。根據紀年簡牘可以推知，懸泉置的創建約在西漢武帝元鼎時，歷經西漢晚期、王莽時期、東漢早期。東漢晚期懸泉置曾一度廢棄，至魏晉時又在原址上再作修建，設立郵驛機構。這一接通中原王朝與西域諸國的重要驛置前後延續了近400年之久。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懸泉置遺址進行的發掘，出土了各類文物7萬餘件，其中最重要的是2萬多枚漢代簡牘、10份帛書、10張紙文書以及1幅牆壁題記等兩漢文書。該遺址被評爲1991年度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和“八五”期間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2萬多枚漢簡，經整理、編號、釋文者17800餘枚，是繼三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兩次發掘居延漢簡之後，西北邊塞簡牘的又一次重大發現。這批文書對於研究漢代歷史，尤其是研究漢代郵驛交通、政治法律及漢朝與西域等周邊地區的關係，是非常珍貴的資料。這批簡牘的整理工作已經基本

MA E 40105

完成。近些年來,《文物》月刊發來了《發掘簡報》等資料;另外參加簡牘整理工作的同志,在各種學術會議和雜誌上發表的論文中也徵引了一些資料,刊布了一些簡牘釋文。不過這些零星公布的材料大多仍不爲人所注意,有的釋讀或排印也有錯誤,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視。由於敦煌懸泉置遺址的發掘報告和全部簡牘釋文的出版還有待時日,爲了研究者使用的方便,我們輯録選取了懸泉漢簡(含帛書)的部份精料資料,分類編排,重做校釋,有不少訂正了最初的釋文,並且加上標點符號,進行了注釋考證,彙編成集,供學者參考。

本書收録簡牘、帛書及泥牆墨書題記等各種文字資料,共計編號二七二號,能够編聯成册的册書,只編一號。共分六類,分别是:

一、詔書、律令、司法文書與政治類。其中也包括了傳信與過所,官吏員缺和俸禄等内容,計 44 條,一至四四號。

二、經濟與地理類。經濟包括土地制度、倉穀債務、農業水利等内容;地理主要是河西各地里程、自然、氣候等内容,計 27 條,四五至七一號。

三、懸泉置管理與事務類。包括懸泉置的行政隸屬、置驛規模、人員車馬、錢糧收支、郵致與接待等内容,計 64 條,七二至一三五號。

四、使節往來與周邊關係類。包括漢朝與西域各國的關係以及周遺其他地區少數民族關係的内容。計 122 條,一三六至二五七號。

五、典籍文化類。包括古籍、日書、私信等，其中兩封帛書信件，是迄今爲止地下出土的最爲完整、文字最長的漢代私人信件。合計 14 條，二五八至二七一號。

六、西漢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四時月令詔條。計 1 條，二七二號。

本書收録的册書計有十二種，有的比較完整，有的闕損較多，它們分别是:

二六號 《失亡傳信册》，四簡一册

七六號 《調失監遮要置册》，四簡一册

九五號 《元康四年雞出入簿》，一九簡一册

九七號 《傳馬名籍》，一〇簡一册

一〇二號 《傳車亶轝簿》，一〇簡一册

一五五號 《康居王使者册》，七簡一册

二一三號 《過長羅侯費用簿》，一八簡一册

二一四號 《案問助御稟食懸泉事册》，二簡一册

二四〇號 《歸義羌人名籍》，一〇簡一册

二四一號 《案歸何誣言驢掌謀反册》，三簡一册

二六一號 《日書・建除》，三簡一册

二六二號 《日書・死》，七簡一册

上述簡册，有些是過去發掘、整理時發現的，有些則是此次重新校釋時才發現、綴聯、復原的。在三百多枚簡文中整理出十多個册子，應當是此次校注整理工作的一大收獲，也可以算作是本書爲懸泉漢簡研究做出的一點貢獻吧。

本書是由中國文物研究所胡平生和甘肅省文物考

古研究所張德芳合作完成的。校注初稿一、二、三、四類由張德芳寫成，五、六類由胡平生寫成，再由胡平生完成第二稿，在校注過程中發現有疑問的釋文，都通過電子郵件和圖像處理軟件反覆核對、商議。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教授在繁忙的研究和工作中爲我們審看了部份書稿，甚至在參加全國政協大會期間還撥冗考釋出了已經殘破的"奊詢"二字。李家浩教授審看了全部書稿，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建議和具體的修改意見。吸取各方意見後，我們又不斷地加以改進，完成了第三、第四稿。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所長岳邦湖先生既是西北邊塞考古專家，又是攝影高手，他慷慨爲本書提供的照片，令本書增色許多。本書的出版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總編張曉敏先生和責任編輯谷玉女士的大力支持，爲保證本書能在短時間內高質量地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們謹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由於我們的水平有限，不管是釋讀斷句還是編排注釋，都難見存在缺點錯誤，敬祈方家賜教。

凡　例

一、本書選取輯録懸泉漢簡(含帛書、泥牆題記)三五七件校注,約當全部懸泉簡的百分之二,惟其多爲珍品,重要性則不可以件數估量也。

二、本書依據簡文內容編排,分爲六個大類。每個大類下,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編排在一起,不再另編細目。簡有正反兩面或多面者,分别在釋文後用圓括號標注A、B、C等。

三、爲閲讀和研究的方便,全部簡牘依編排次序重新編號,共編爲二七二號。零星散簡一簡一號,內容相連的册書一册一號。册書內上一簡和下一簡之間,簡文內容相連屬者,其後用圓括號標注出土編號;內容不相連屬者,如名籍、賬簿之類,一簡一行。册書的標題,原簡有名稱者依原簡名稱,如《元康四年雞出入簿》;原簡無名稱者,整理者根據內容擬定,如《康居王使者册》等。

四、每條簡文後,用圓括弧注出出土探方、層位和整理編號,如(II0114③:404)。羅馬字母代表發掘出土的區位,懸泉置遺址發掘時共分Ⅰ、Ⅱ、Ⅲ、Ⅳ、Ⅴ五個區域。在原簡編號中,區位號之後有90、91、92和DXT

字樣，前者表示發掘年份，後者是敦煌懸泉探方的漢語拼音字頭，今一概省略。“0114”爲探方號，“③”爲層位號，“404”爲該層位出土簡牘的編號，其他可依此類推。零星採集的非發掘出土的簡，先標注採集年份，再以“C”字標出，如(87—89 C:11)，表示1987—1989年間採集，“11”爲編號。

五、本書所收録的簡牘釋文皆依原簡或圖版重新作了校釋，有的簡或曾有雜誌刊佈過釋文，而本書釋文與其不盡相同。

六、本書所收録的簡牘釋文加注了標點符號。釋文有疑問者在字後加(?)號；假借字、異體字隨文注出所假借的字或正字，外加( )號；明顯的錯字，後注出正字，外加〈 〉號。原簡殘斷致使文意不完或簡片雖完好但下文缺佚者用……號表示。簡文筆劃有殘、尚可辨識的字徑直録出，不可辨識者用□號表示，殘字可利用各種方法補出者，補出的字外加【 】號。文字過於漫漶，無法看清字數者，亦用……號表示。

七、原簡中的符號，如：■、●、回、√、卩等概予保留，並作適當注解説明。

八、簡中原有的重文號不再保留，一律改爲相應的文字。

九、注釋盡量減少重複，前文已注而後文重複出現的字詞，整理者認爲需要説明者，注出參見某條某注。對整條簡文或整個册書的説明，以及對某些簡牘形制的描述，以“按”的形式置於注釋中。

目　録

一、詔書、律令、司法文書與政治類（含傳信、過所等）一至四四號

一　尚書丞昧死以聞：[1] 制曰：[2] 可。賜校尉錢人五萬；[3] 校尉丞、司馬、千人、候，人三萬；校尉史、司馬、候丞人二萬；[4] 書佐、令史人萬。[5] (87—89C: 11)

【注釋】

按：這是一份上書中引用的獎賞軍功的詔書。

[1] 尚書丞：少府屬官尚書令之佐貳。《續漢書・百官志三》："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録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尚書令雖爲少府屬官，但武帝以後爲削弱相權，尚書權事日重，頗預機密。到東漢時，"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尚書臺遂爲總理國家政務的中樞。　昧死：冒昧而犯死罪，臣下上書皇帝時的敬畏之辭。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群臣上書，皆言昧死。王

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

[2] 制: 皇帝的命令。《史記·秦始皇本紀》:"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集解》引蔡邕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

[3] 校尉: 將軍以下之中上級軍官。《續漢書·百官志一》:"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4] 校尉丞、司馬、千人、候: 皆校尉屬官。 校尉史、司馬丞、候丞: 亦校尉屬官,但秩級較前者爲低。

[5] 書佐、令史: 秩不滿百石的低級吏員。《漢書·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

二 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1] 無嘉德,[2] 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毋令刺史到,不謹辦致案,毋忽。(Ⅱ0114③: 404)

【注釋】

[1] 兩行: 比札略寬、能容納兩行字的簡稱"兩行"。《後漢書·光武帝紀》李注引《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 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也。……"蔡邕《獨斷》云:"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此簡爲紅柳(檉木)削製,長 23.3 釐米,長與他簡同;但寬 1.7 釐米,比正常簡寬,正可容納兩行字。出土實物所見"兩行",每每將簡面修治成屋脊形,每個側面各寫

一行。上述簡文就是以兩行簡書寫的。中間有兩道編繩處，留空。

[2] 嘉德：疑新莽所頒度律量衡器稱爲"嘉德"，此處特指新莽尺。現存新莽量具皆自銘爲"嘉量"，如"律嘉量斛"、"律嘉量斗"、"律嘉量升"云，又有總銘文曰："黄帝初祖，德帀于虞。虞帝始祖，德帀于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甘肅定西出土新莽銅丈，亦有此銘。據實測，新莽一尺合23.03釐米，實際上與漢尺長度基本相等。新莽雖可能頒布新制，但普及全國尚須時日，因爲新尺與漢尺差别不大，所以可以借用漢尺充當，故簡文説以"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

三　正月庚子，丞相玄成下小府、[1] 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2]/ 少史通、令史舜。[3] (0214①: 129)

【注釋】

[1] 丞相玄成：韋玄成。《漢書·百官公卿表》：漢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二月丁酉，御史大夫韋玄成爲丞相"。《漢書·元帝紀》："建昭三年(前36年)六月甲辰，丞相玄成薨。"自永光二年至建昭三年，玄成爲相六年，知此簡乃

此時之物。　小府：即少府。《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注引《漢官》曰："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税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

[2] 車騎將軍：韋玄成任相期間，先後有王接、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不常置。"注引蔡質《漢儀》曰："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光元年（前43年）九月戊子，侍中衛尉王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永光三年四月癸未，大司馬接薨。七月壬戌，左將軍衛尉許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3] 少史：丞相屬官。《漢書・昭帝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上官）安入府門。"注引如淳曰："《漢儀注》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武帝又置丞相少史，秩四百石。"

四　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以除候，其以教令及……孝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1] 凡六百一十一字。廄令。[2] (87—89C: 9)

【注釋】

按：此簡乃逐録前世詔書，並非元鼎之物。

[1] 元鼎：漢武帝劉徹年號，元鼎六年爲公元前111年。
九月辛巳：據《二十史朔閏表》，元鼎六年九月庚午朔，辛

已爲十二日。

[2] 廄令：有關廄苑養馬及傳置的律令。漢代有《廄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卷十三："按，《廄律》廄事之外，以傳事爲重，故以傳事次於廄事之後。"又，漢代主管馬廄與車輛的官吏亦稱"廄令"。《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太僕"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續漢書·百官志二》："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廄中諸馬。"

五 **制曰：下大司徒、[1] 大司空，[2] 臣謹案：令曰：未央廄、騎馬、大廄馬日食粟斗一升、[3] 叔（菽）一升。[4] 置傳馬粟斗一升，[5] 叔（菽）一升。其當空道日益粟，[6] 粟斗一升。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廄傳馬加食，[7] 匹日粟斗一升。車騎馬，匹日用粟、叔（菽）各一升。建始元年，[8] 丞相衡、御史大夫譚。[9]** （Ⅱ0214②：556）

【注釋】

按：此簡所引各類馬匹增加飼料的詔令，是研究漢代馬政的重要資料。簡文末有"建始元年"的紀年。主政者為大司徒、大司空。但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更名丞相爲大司徒乃元壽二年事，更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乃綏和元年事。另，"建始元年"的書寫位置和行文格式也與注明當前時間的紀年簡不同，因而所謂"建始元年"，乃追述前事，非書寫時當前時間。

[1] 大司徒:《漢書·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漢舊儀》亦云:"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為大司徒。"

[2] 大司空:《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前8年)更名大司空,禄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前5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前1年)復爲大司空。"《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應劭《漢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3] 未央廄、騎馬、大廄:爲天子掌管馬匹車輿的專門機構。《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顔注引《漢舊儀》云:"天子六廄,未央、承華、騊駼、騎馬、輅軨、大廄也,馬皆萬匹。"《續漢書·百官志二》:"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

[4] 叔:"菽"的假借字,豆類的總稱。

[5] 傳馬:即驛馬,亦即懸泉置所用駕車乘騎之馬。《漢書·昭帝紀》:"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注引張晏曰:"驛馬也。"《漢書·文帝紀》:"太僕見馬遺財足,

餘皆以給置傳。"注引《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故樂彥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置者以馬取匹。"《漢書·高帝紀》:"(田)横懼,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漢書·王莽傳》:"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師古曰:"廚,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續漢書·輿服志上》:"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韝云。"注曰:"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傍郡縣文書。有郵有驛,行傳以相付。縣置屋二區。有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言上州郡。"由此可知,郵驛傳置之馬皆可稱傳馬。

[6] 當空道:《史記·大宛傳》:"而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空道"即衝要之道路,亦作"孔道"。《漢書·西域傳》:"(婼羌國)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

[7] 長安、新豐、鄭、華陰、渭成(城)、扶風廄:長安、新豐、鄭、華陰,屬京兆尹;渭城、扶風屬右扶風,均爲三輔地區廄置。前者屬東線,後者屬西線。

[8] 建始:漢成帝劉驁年號。建始元年爲公元前32年。

[9] 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匡衡、張譚。《漢書·百官公卿表》:建昭三年(前36年),御史大夫匡衡爲丞相,建始三年(前30年)免;同書,竟寧元年(前33年)三月丙寅,太子少傅張譚爲御史大夫,三年坐選舉不實免。

六 賊律：[1] 毆親父母及同産，耐為司寇，作如司寇。[2] 其奊詢(詬)詈之，[3] 罰金一斤。(Ⅱ0115③：421)

【注釋】

[1] 賊律：《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無變斬擊謂之賊。"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卷一："賊者，害也，凡有害于人民，有害于國家，皆可謂之賊。"又，卷三："是殺人也，傷害也，害也，皆為賊。……漢律凡言賊者，並有心傷害之事，視無心爲重。"漢律《九章》包括《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興律》、《廄律》、《户律》。《賊律》大致有大逆無道、欺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産、諸亡印、儲峙不辦、盜章等律目。

[2] 毆親父母及同産：《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毆大父母，黥為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可(何)論？比大父母。"是秦律對毆祖父母、曾祖父母判"黥為城旦舂"之刑，而此簡"毆親父母及同産，耐為司寇"，相差甚爲懸殊，前者爲五年刑，後者爲兩年刑。漢朝約法省刑，对子孫毆辱父母、大父母、高大父母，法律處治較秦人爲輕。又，《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引《董仲舒決獄》曰："'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鬬，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鬬莫不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同産：親兄弟姊妹。此

處指父母之同産。 耐為司寇、作如司寇: 耐,剃去鬢鬚。《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臣之愚計,可僞爲丞相御史請書,徙郡國豪傑任俠及有耐罪以上。"《集解》引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耏'字從'彡',髮膚之意。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如淳曰:"律'耐爲司寇,耐爲鬼薪、白粲'。耐猶任也。"蘇林曰:"一歲爲罰作,二歲刑已上爲耐。耐,能任其罪。"司寇,二歲刑,《漢舊儀》:"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後漢書·張皓傳》李注:"《前書音義》曰:'司寇,二歲刑也。'輸作司寇,因以爲名。"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一》曰:"司猶察也。(《周禮·師氏》注)古別無'伺'字,司即伺察之字。司寇,伺察寇盜也,男以備守,其意蓋如此。'作如司寇',不知所役者何事,此二歲刑也。"

[3] 其奊訽(詬)詈之,罰金一斤: 奊訽,或釋作"兵匚",誤。奊,通謑。《説文》:"謑,謑詬,恥也。從言奚聲。謨,謑或從奊。""詬,謑詬也。從言后聲。訽,詬或從句。"(據段注本)《漢書·賈誼傳》:"頑頓亡恥,奊詬亡節。"顔注:"奊詬,謂無志分也。"奊詬,指罵人時失態無禮,醜惡張狂的樣子。 簡文大意是: 毆打親生父母及父母的兄弟姊妹,要判作司寇;猖狂辱罵的,[1] 罰金一斤。

七 **·諸與人妻和奸,[1] 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2] 其吏也以彊(強)奸論之。[3] 其夫居官……[4]**
(Ⅱ0112②: 8)

【注釋】

[1] 和奸：通奸。奸，一作姦。治和姦之罪，漢律為《雜律》，史書所記量刑不一。《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載，土軍嗣侯生，"坐與人妻姦罪，國除"。《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記，岸頭侯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記，土軍侯劉郢客，"坐與人妻姦，棄市"。《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記，成嗣侯董朝，"坐為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為鬼薪"。輕至免侯，重至棄市，相差甚大。

[2] 完為城旦舂：《漢書·惠帝紀》注引孟康曰："完者，謂不加肉刑、髡鬄也。"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曰："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

[3] 其吏也以彊(強)姦論之：彊，今通作強。《御覽》六三九引《會稽典録》："謝夷吾為荆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章帝巡狩幸魯陽，敕夷吾入，傳録囚徒。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卷八云："南魯亭長不得言和，未知所處者何罪。……若以強姦論，則無此法理也。"按，今據此簡律文，正當以強姦罪論。強姦罪，定刑為髡為城旦。懸泉簡中有記載："彊與人奸者及諸有告劾

言辭訟治者，與奸皆髡以為城旦。其以故枉法及吏奸駕(加)罪一等。□□……”（Ⅱ0112①B: 54）

[4] 其夫居官：簡文“其夫居官”後殘斷，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二十一，有“夫爲吏居官，妻居家，日與它男子姦，吏捕之弗得，□之，何論？ 穀等曰：不當論。”（《文物》1995年3期）疑簡文未完部份大意是，其夫為吏居官，不當論。

八 ·兵令十三：[1] 當占緡錢，匿不自占，【占】不以實，[2] 罰及家長戍邊一歲。[3]（Ⅱ0114③: 54）

【注釋】

[1] 兵令十三：《銀雀山漢墓竹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有《兵令》一篇，《尉繚子》亦有《兵令》一篇，但內容與此不同，屬於典籍一類。簡文之“兵令”，似乎是適用於軍人之律令彙編。題爲“兵令”，而內容實與《史記》、《漢書》所載“算緡錢”相合，這是漢代實際頒佈的《兵令》。

[2] 【占】不以實：前文“匿不自占”的“占”字下脱重文號，今補出。

[3] 當占緡錢，匿不自占，占不以實，罰及家長戍邊一歲：《漢書·武帝紀》記，元狩四年(前119年)，“初算緡錢”。顏注引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臣瓚曰：“此緡錢是儲錢也。故隨其用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算亦多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史記·平準書》：“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

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索隱》曰:"悉,盡也,具也。若通家財不周悉盡者,罰戍邊一歲。"《漢書·食貨志》顏注:"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為名簿送之于官也。""算緡錢",要自行申報財產按比率繳錢,比率為商賈二千錢出一算,即一百二十錢;手工業者四千錢出一算;雖非吏而可與吏相比的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輛出一算,商人軺車一輛二算;船長五丈以上課一算。又,《漢書·昭帝紀》顏注引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據《史記》、《漢書》之記載可知,身為軍人的北邊騎士亦需申報、繳納軺車之緡錢,因此此律令與軍人有關;如果申報緡錢不實而被判"戍邊一歲",亦與從軍有關。從這兩個意義上說,簡文內容與端首的題名"兵令"是有聯繫的,《兵令》可能是適用於軍人的律令彙編。

九 **·諸吏宦官及比者同秩而敢詈之殿、宫廷中,[1] 至其上秩;[2] 若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3] 若不督五大夫以上……[4]**
(Ⅱ0215①:76)

【注釋】

[1] 同秩:漢制,同秩(同一俸禄級别)官吏有"中"、"真"、

"比"三類或"真"、"比"兩類。《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三十斛。真二千石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又,前書《百官公卿表》顏注略同。《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而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當皆免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注引徐廣曰:"比吏而非真。"《漢書·平帝紀》:"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此處大意是說,官吏同級别者敢于在殿上或宫廷中辱駡的。

[2] 上秩:俸禄等級高於他人。

[3] 若:或,及。《漢書·高帝紀》:"以萬人若一郡降者,皆封萬户。"顏注:"若者,豫及之辭,言以萬人或一郡降者,皆封萬户。" "縣官事":指公家事務。《史記·絳侯世家》:"庸知其盜賣縣官器,怒而上變告子,事連汙條侯。"《索隱》:"縣官為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為縣官者,《夏官》王畿內縣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也。" 五大夫:秦、漢二十等爵之第九等。《漢書·高帝紀》記高祖五年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

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七大夫即公大夫,第七等;公乘,第八等,皆爲高爵。簡文與高祖詔書宗旨相合。　有將辨治:此總括上文統而言之,有前述行爲者,將依法處置。《說文》:"辯,治也。"段注云:"治者,理也。俗多與辨不别,辨者,判也。"又注"從言在辛之間"云:"謂治獄也。" 此處大意是說,如果因為公家事毆打、辱罵五大夫以上高爵位者或擔任與吏的級别相同的職務一年者,將依法懲處。

[4] 督:疑通豰。《說文》:"豰,椎㲉物也。"《漢書·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顔注"督謂視察之。"《補注》:"沈欽韓曰:此督字當如《陳咸傳》作杖罰解。師古說非。《隋書·刑法志》定八等之差,自免官加杖督一百至杖督一十,亦可謂之視察乎?"《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顔注:"督,責也。"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按師古注,督謂視察之。吳仁傑《兩漢刊误補遺》云,督為決罰之名,由漢以來用之,梁陳猶爾也,唐因隋舊,凡督罰鞭杖之制,并廢不用,顔氏有不及知,故言督以察視為義。《說文》督豰二文同篤音。督,察也;豰,擊物也。蓋古字少,故以督為豰。據此,知師古注误。沈欽韓《漢書疏證》亦嘗辨之。"

一〇　三歲,城旦舂二歲,鬼新(薪)白粲一歲,[1] 故屯作罷者,減後作各半,前當免,日疑者□□…… (A)

□□宗廟□□天下非殺人、盜宗廟【服】御物,[2] 它

□告除之,具為令。臣請五月乙卯以前,諸市未…… (B) (Ⅱ0216②: 437)

【注釋】

按: 此簡正反兩面書寫,下部斷殘,文意不全,爲臣下上書所引詔書,涉及有關赦除罪刑的律令。

[1] 此簡正面上下文字不完整,懸泉簡中有內容相近的簡可以比對。如"諸以赦令免者,其死罪令作縣官三歲,城旦舂以上二歲,鬼新白粲一歲。" (Ⅱ0216②: 615) 死刑、城旦舂、鬼薪白粲等,遇赦令得減刑而不能免刑。城旦舂四年刑減為二年,鬼薪白粲三年刑減為一年。

[2] 此簡背面上下文字亦不完整,可以比對的簡有:"赦天下自殊死以下,非手殺人、盜宗廟服御物及吏盜受賕直金十斤,赦除之,免官徒隸。為令。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女子百户牛一,酒十石,加賜鰥寡孤獨者……" (Ⅱ0115③: 90)"殺人、盜宗廟服御物",皆為重罪,不得赦免,其他則可以減免。《史記·張釋之傳》:"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宗廟服御物,指宗廟內祭祀所用衣物、食物等。蔡邕《獨斷》:"律曰: 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簡文"服"字脱,捕文獻及例簡補出。"它"字下據文義似可補"皆"字。

一一 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1] 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2] 奏當當上勿上,[3] 其當出入其□□□在

所縣為傳,疑者讞廷尉,[4]它如律令。[5]丞相御史分行詔書,為駕各……（Ⅱ0214②:565)

【注釋】

按：此簡涉及赦令內容。簡文中有缺字,後面缺下文。

[1] 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應徙邊而未及成行,已成行未到目的地或逃亡可免於流徙。

[2] 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赦令頒布前犯有罪行,赦後發現不再追究。

[3] 奏當：判決書。亦稱"當"。《漢書·路溫舒傳》:"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顔注:"當謂處其罪也。"《漢書·張釋之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顔注:"當謂處其罪也。"

[4] 疑者讞廷尉：廷尉,漢九卿之一。《續漢書·百官志二》:"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漢書·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

[5] 它如律令：《漢書·儒林傳·公孫弘》:"它如律令。"顔注:"此外並如舊律令。"

一二 ・因律:[1] 劾人不審為失,[2] 以其贖半論之。[3]
(Ⅰ0112①: 1)

【注釋】

[1] 囚律: 漢九章律之一。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鞫獄、斷獄等律目。《晉書・刑法志》:"《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廄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

[2] 劾人不審為失: 劾,《説文》:"法有罪也。"《急就篇》:"誅伐詐偽劾罪人。"顏注:"劾,舉案之也。……有罪則舉案。"王應麟《補注》:"推窮罪人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審:實,真。《戰國策・秦策》:"爲人臣不忠當死,言不審亦當死。"《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臣前頗謂道路之言,疑不審實。"《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又:"端為,為誣人;不端,為告不審。" 失:失當。"不審"與"失"皆為秦漢法律用語。《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吏為失刑罪,或端為,為不直。"整理小組注:"失刑,用刑不當。"雲夢龍崗秦墓木牘:"鞫之:辟死論不當為城旦,吏論失者,已坐以論。"

[3] 贖: 以財物等折贖刑罰。《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六》:"《虞書》:'金作贖刑。'傳:'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

以贖罪。'……朱子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撲之刑而情又輕者也。'馬融曰:'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漢代有贖,文獻記載甚多,如李廣、蘇建、張騫、公孫敖、趙食其皆"當斬,贖為庶人",司馬遷被宮刑,"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等,皆其例。

一三 ·告縣、置食傳馬皆為□札,[1] 三尺廷令齊壹三封之。[2] (Ⅱ0114S: 36)

【注釋】

[1] 告縣、置食傳馬皆為□札:向上級報告縣、置飼養傳馬的賬目都要用簡冊。

[2] 三尺廷令:書于三尺簡牘之上的法令。《漢書·杜周傳》"客有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注引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又。《漢書·朱博傳》:"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

一四 ·傳馬死二匹,負一匹,直(值)萬五千,長、丞、掾、嗇夫負二,佐負一。[1] (Ⅰ0205②: 8)

【注釋】

[1] 此簡似為關於傳馬死亡責任的法令或規定。簡文明確規定,傳馬死亡二匹,要賠償一匹,折錢一萬五千錢,驛置的長、丞、掾、嗇夫各承擔二成,佐承擔一成。當然,這只是相關法令中的一條,在具體處理上應當另有規定,對馬匹

生病而亡與使用不當而死可能是有區别的，因此，關於病馬的爰書"雜診"記録皆特别詳盡，並每每強調"無兵刃、木索跡"。據懸泉簡所記，懸泉置有傳馬四十餘匹，平時飼養管理都有嚴格的規定。

一五　鬼新(薪)龍通，[1] 故濟南郡管平里，徒子贛備厲石。(Ⅰ0309③:192)

【注釋】

[1]　鬼新：新，通薪。鬼薪：三歲刑。參見七簡注[2]。

一六　髡鉗城旦昭宣，[1] 坐元壽二年十二月壬寅鬬取非其兵傷人，不直……。[2] 元始元年正月繫獄……。[3] (Ⅱ0114②:56)

【注釋】

[1]　髡鉗城旦：髡，《急就篇》顔注："鬄髮曰髡。"鉗，《漢書・高帝紀》注："以鐵束頸也。"《漢書・刑法志》：文帝十三年，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髡鉗城旦則为五年刑，較完為城旦重一等。　昭宣：人名。

[2]　元壽：漢哀帝劉欣年號，元壽二年為公元前1年。哀帝於元壽二年六月去世，九月平帝即位，翌年改元元始。十二月壬寅：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壽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壬寅爲十三日。　不直：不公正，爲秦漢時常用法律術語。《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治獄不直者，

築長城及南越地。"又,《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

[3] 元始: 漢平帝劉衎年號,元始元年為公元1年。

一七 獄所遝(逮)一牒:[1] 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2] 效穀長增謂縣(懸)泉嗇夫、吏,[3] 書到,捕此牒人[4],毋令漏泄,先閲知,得遣吏送…… (A)
/掾賞、獄史慶。(B) (Ⅰ0210①: 54)

【注釋】

按: 此簡爲通緝、追捕逃犯的牒書,由效穀縣長增發給懸泉置嗇夫。文書起草者爲效穀縣掾賞和獄史慶。《居延漢簡甲乙編》:"遝戍卒牒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敬以遝書捕得福,盜械。" (58.17+193.19) 所謂"遝書"者,正與此同。

[1] 牒,《説文》:"札也。"段注:"厚者為牘,薄者為牒。"《廣韻·怗韻》:"書板為牒。"

[2] 河平: 漢成帝劉驁年號。河平四年為公元前25年。四月癸未朔: 甲辰爲二十二日。

[3] 效穀: 敦煌郡屬縣,《漢書·地理志》顏注:"本漁澤障也。桑欽説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為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以為縣名。"效穀長: 效穀縣長。《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4] 捕此牒人: 逮捕此牒書所言之人。

一八　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1] 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敢言之:[2] 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3] 去時所衣服。謁移左馮翊、右扶風、大常、[4] 弘農、河南、河内、河東、潁川、南陽、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金城、西河、張掖、酒泉、敦煌、武都、漢中、廣漢、蜀郡…… (Ⅱ0111④: 3)

【注釋】

按: 此簡是長安令爲追捕逃犯通告各地的通緝令,所列河西五郡,按順序當爲金城、武陵、張掖、酒泉、敦煌,但此簡獨無武威。

[1] 元康: 漢宣帝劉詢年號,元康四年爲公元前 62 年。　五月丁亥朔: 丁未爲二十一日。

[2] 長安: 漢京兆尹屬縣,在今西安市西北。《漢書・地理志》本注:"高帝五年置。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　守: 漢制,官吏初除爲守,滿歲稱職爲真。　獄丞: 主縣獄之吏。　左: 人名。　敢言之: 上行文書常用的謙詞。《漢書・王莽傳》:"莽進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論衡・謝短篇》:"郡言事二府稱敢言之。"

[3] 年、長、物、色: 年指年齡,長指身高,物指所帶物品,色指膚色。

[4] 大常: 即太常。《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一九　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1]坐共鬬傷人,不立見止治…… (Ⅱ0214S: 50)

【注釋】

[1]　大男: 成年男子。漢制,男子十五歲以上爲大男。

二〇　月甲申,敦煌太守快、[1]長史布施、騎千人定兼行丞事,敢告部部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世□□□□□副護書到,[2]各□□□□□泄□捕部界中,得以書言,毋有令史,廷郵報相監…… (Ⅱ0314②: 315)

【注釋】

按: 此簡爲太守府出具的追捕逃犯的公文。

[1]　敦煌太守快:《漢書・趙充國傳》宣帝詔書曰:"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候奉世將婼、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齎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去酒泉八百里,去將軍可千二百里。"懸泉簡中有關"敦煌太守快"之資料頗多。

[2]　督盜賊史: 郡府官名。《續漢書・輿服志》:"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

二一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1]謂縣: 督盜賊史赤光、刑(邢)世寫移今□

□□□□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2] 令吏民盡知□□。(Ⅰ 0309③: 222)

【注釋】

[1] 敢告部都尉卒人:《論衡·謝短篇》:"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何解?"黄暉《校釋》云:"蓋與《左傳》虞箴'敢告僕夫',揚雄《州箴》'敢告在階','敢告執御'義同。不敢直言,但告其僕御耳。朱曰'蓋漢時公文程式如此,王嘉所謂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是也。"(商務印書館,1935 年。)但據居延漢簡和敦煌簡記載,本郡太守與本郡都尉之公牘,亦稱敢告卒人,不獨兩郡太守移書爲然也。

[2] 編: 通扁。扁書,用大字寫在牆壁或木板上的告示,漢簡中常謂寫於鄉亭市里高顯處,以使人週知。陳槃在《漢晉遺簡釋小七種·漢簡賸義之續·扁書》中指出:"案'扁'有二義: 其一,《説文》册部: 扁,署也。(段注: 署者,部署,有所网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段注: 署門户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 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其二,册即簡策。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上引漢簡之所謂扁是也。漢代凡詔令書教之等須使吏民周知者,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門亭顯見處。《風俗通》佚文:'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順帝)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籙撰卷别,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此之所謂'板',即上引簡之所謂'扁'(《意林》三引崔寔《政論》

云:'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詔書挂壁,蓋亦先書扁然後挂之壁爾。)簡又有所謂'縣律'者。縣,古懸字。律法之文懸挂壁間,故曰懸律。《淮南·氾論》篇'天下縣官法曰',是其類也。雖其不言扁,而其實亦即扁書也。……《後漢書·循吏·王景傳》:'(章帝)建初七年……明年,遷廬江太守。……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内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為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是太守教令又有刻著鄉亭之一法。何以或則刻石,或則書扁?豈非其較爲有永久性者則刻石,其有時間性者但書之扁歟?"(史語所专刊六三,1975年。)

現在,根據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可以認定,在泥牆上書寫的、長達兩米有餘,高約半米的《月令詔條》就是"扁書"或"大扁書"。扁書原來可能是以木板或簡册製作的,大概很快就被以泥牆製作的扁取而代之了。蓋當時中國的中心地區,即今之陝、豫、魯、晉(南)等地皆為黄土地帶,製作泥牆或直接寫在房屋的牆壁上遠比斲木為扁來得快捷方便。

二二 **建昭元年八月丙寅朔戊辰,[1] 縣(懸)泉廄佐欣敢言之:[2] 爰書:[3] 傳馬一匹驢駮(駁),牡,[4] 左剽,[5] 齒九歲,高五尺九寸,名曰驢鴻。病中肺,欬涕出睾,[6] 飲食不盡度。即與嗇夫遂成、建雜診:[7] 馬病中肺,欬涕出睾,審證之。[8] 它如爰書。[9] 敢言之。**(Ⅱ0314②:301)

【注釋】

按：這是一份報告病馬死亡驗證結果的文書。內容包括傳馬的毛色、牝牡、徽記、年齒、身高、名字、病情、病狀等，然後報告了參加驗診者的職務、名字以及結論。

[1] 建昭：漢元帝劉奭年號，建昭元年為公元前38年。 八月丙寅朔戊辰：八月丙寅朔，戊辰爲初三日。

[2] 廄佐：廄的主管官吏為嗇夫，副手為佐。

[3] 爰書：一種司法文書。《史記·張湯傳》："其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集解》引蘇林曰："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張晏曰："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不也。"《索隱》引韋昭曰："爰，換也。"又，《漢書·張湯傳》顏注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王先謙《補注》："傳爰書者，傳因辭而著之文書。"據居延、敦煌漢簡及雲夢睡虎地秦簡，爰書內容廣泛，種類較多。凡上級司法部門為調查案情下達的問訊文書及下級部門陳述案情、現場勘查和訊問涉案人員的報告，包括疑犯口供、自辯舉證之詞、官方勘驗筆録、審訊記録等，皆爲爰書。《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即秦代爰書。

[4] 騽：音 zhě，《玉篇·馬部》："騽，馬名。" 駮：通駁，馬毛色不純。《説文》："駮，馬色不純。" 牡：雄性。

[5] 左剽：剽，標誌。左剽，即在馬的左部烙上徽記。《集

韻·肖韻》:"表,識也。或作剽。"《周禮·春官·肆師》:"表粢盛。"鄭玄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爲徽識也。"

[6] 病中肺,欬涕出睾:中,音zhòng,當。出,發,生長。睾,疑指囊腫、腫塊。明喻元本、喻元亨《元亨療馬牛駝經全集·馬病列圖分載病原治療篇·肺經部》記馬患喉骨脹症曰:"草飽乘騎走急,膘肥穀料餵多,以至氣血太盛,熱積心胸,傳之於咽喉,致成其患也。令獸食槽腫脹,硬核填喉,伸頭直項,鼻孔流膿,水草難嚥,空嗽連聲。"(農業出版社,1963年版,40頁。)似與簡文所述症狀頗相合。

[7] 雜診:會診勘驗。

[8] 審證:仔細準確查驗取證。

[9] 它如爰書:此外並如爰書所述。《漢書·儒林傳·公孫弘》:"它如律令。"顏注:"此外並如舊律令。"參見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史語所集刊》七十本三分本,1999年。)

二三　**五鳳二年四月癸未朔丁未,[1] 平望士吏安世敢言之。[2] 爰書:戍卒南陽郡山都西平里莊彊友等四人守候,[3] 中郡司馬丞仁、[4] 吏丞德,前得毋貰賣財物敦煌吏,證財物不以實,律辨告,[5] 迺爰書。彊友等皆對曰:不貰賣財物敦煌吏民所,皆相牽證任。[6] 它如爰書。敢言之。(Ⅱ0314②:302)**

【注釋】

按：此簡是平望部士吏安世整理上報的一份文書。平望部接到爰書，要求對四名戍卒貰賣財物事進行調查取證，四戍卒提供了證詞。

[1] 五鳳：漢宣帝劉詢年號，五鳳二年為公元前56年。四月癸未朔，丁未為二十五日。

[2] 士吏：候官屬官。《漢書・匈奴傳上》顏注曰："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史、吏二字古通用。士吏與候長同秩，月俸一千二百錢。但士吏作爲主兵之官，所轄或不至一部，故序於候長之上。

[3] 山都：南陽郡屬縣，故城在今湖北襄陽西北。

[4] 中部司馬：中部都尉下屬之司馬。都尉之司馬，秩千石。《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條下注引《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太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爲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大'爲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漢官儀》及《漢舊儀》並記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司馬有丞，簡中司馬丞仁即是。

[5] 律辨告：按照有關法律講明道理，説明情況。《漢書・高帝紀》："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顏注："辨告者，分別義理以曉喻之。"

[6] 任：擔保。《漢書・趙充國傳》："臣任其計必可用也。"顏注："任，保也。"皆相牽證任：指上述四人互相作證並擔保。

二四　亡章，[1]曰：身有至尤，[2]實不欲為吏在掾。奉德之謹曰：不可也。(Ⅱ0114②：277)

【注釋】

[1]　亡章：丟失官印章。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律文考》引《東觀漢記》："夕陽侯邢崇孫之爲賊所盜，亡印綬，國除。"漢九章之《賊律》有"諸亡印"、"盜章"等律目。《唐律疏議·賊盜》："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又，《雜律》："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

[2]　至尤：至憂，難以釋解的憂患。尤，上古音爲匣母之部字；憂，爲影母幽部字。匣母、影母，喉牙爲鄰紐；之部、幽部通轉，二字音近可通。

二五　·三月吏員薄(簿)。長以下卅二人，[1]卅一人長，秩四百石，守陽關候一人，丞秩二百石，見……(Ⅱ0215③：29)

【注釋】

按：此簡爲一木牘，松木，長6.7釐米，寬2.5釐米。雖下部斷殘，但簡文分四行寫成一欄，可以連讀。

[1]　長以下卅二人：縣長以下吏員卅二人。《漢書·百官公卿表》："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

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簡文所記縣長以下丞、尉一級吏員三十二人,顯然不是懸泉置的吏員,而應是敦煌太守下屬各縣丞尉一級吏員。

二六 《失亡傳信册》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1] 守御史李忠隨當祀祠孝文廟,[2] 守御史任昌年,爲駕一封軺傳,外百卌二。[3] 御史大夫弘謂長安長,[4]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5](866 簡)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乙亥,[6] 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 [7] 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守御史假一封傳信,[8] 監當祀祠(867 簡)孝文廟事。己巳,[9] 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10] 欽受忠傳信,置車笭(軨)中,道隨亡。[11] 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12] 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13] 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14] 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15] 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16] 輒捕毄(繫),(868 簡)上傳信御史府。[17] 如律令。七月庚申,[18] 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19] 謂縣官,官寫移書到,如律令。/ 掾登、屬建、佐政光。[20](869 簡)(Ⅱ0216②: 866—869)

【注釋】

按: 以上四簡,爲一册書。第一簡爲傳信副本,因傳信失亡,録副以追查。後三簡爲追查失亡傳信的文件。

[1] 永光：漢元帝劉奭年號。永光五年爲公元前 39 年。五月甲辰朔：庚申爲十七日。

[2] 守御史李忠：御史，此指侍御史，且在試用中，爲御史大夫屬官。《續漢書·百官志三》："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隨當祀祠孝文廟：《漢書·韋玄成傳》："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元帝時，貢禹奏言："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毁。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永光四年七月，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十月，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對於京師諸廟之毁留，元帝下詔朝臣議定。丞相韋玄成等四十四人提出，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應廢毁，皆入太祖廟而以昭穆排序。大司馬許嘉等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帑，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絶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尹忠認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永光五年，元帝下詔按韋玄成等議，留高祖、孝文、孝景、孝武、孝昭、孝宣六廟，毁太上、孝惠廟。此簡所謂祀祠孝文廟，或與此背景有關。

[3] 一封軺傳：憑一封傳信乘坐的單馬拉的軺車。《漢書·

平帝紀》:"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顔注引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之,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顔注:"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外百卌二:此爲御史大夫所發傳信之編號。

[4] 御史大夫弘:弘即鄭弘。《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弘爲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 長安長:長安縣長。《漢書·百官公卿表》:"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長安乃京師重地,當萬户以上,當置令。一八簡有"長安令"。此簡作"長安長",不知何故。

[5] 如律令:按照律令辦。漢代下行文書之習用語。《漢書·朱博傳》:"檄到,令丞就職,遊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居延簡中"受報如律令"、"書到如律令"、"如詔書律令"等都是一種變格的用法。東漢以後,又見於陶瓶朱書文及買地券。魏晉以降,更演變爲道家符籙之術語,迄至近世不廢。王國維《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云:"苟一事爲律令所未具而以詔書定之者,則曰'如詔書'……苟爲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詔書督促之者,則曰'如律令'……如者謂如詔令行事也。'如律令'一語不獨詔書,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後民間契約、道家符咒亦習用之。"

[6] 六月癸酉朔乙亥:六月初三日。

[7] 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發文臺頭。漢代下達皇帝詔書,先由御

史大夫移丞相,由丞相而中二千石、而二千石、而郡太守和諸侯相。將軍不常設,設將軍時先由丞相下將軍,然後再逐級下發。此簡爲比較典型的格式。

[8] 丞相少史李忠: 丞相少史,丞相屬官。《漢書・昭帝紀》"丞相少史王壽誘將安入府門"注引如淳曰:"《漢儀注》: 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武帝又置丞相少史,秩四百石。"丞相少史當是李忠的本官,而侍御史則是試守。"初稱守,滿歲拜真。"丞相少史秩四百石,侍御史秩雖六百石,但試守期間,不拿全俸。 假一封傳信: 發給一封傳信。假,給予、授予。《漢書・儒林・轅固傳》:"上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師古曰:"假,給與也。"

[9] 己巳: 五月己巳爲二十六日。

[10] 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 將傳信交給御史屬官澤欽。漢三公府均有掾屬。《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有: 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澤欽,人名。

[11] 欽受忠傳信,置車笭中,道隨亡: 澤欽將李忠給他的傳信放在車廂中,在路上丢失了。笭,通軨,即車廂前方與左右兩側木製的方格形圍欄。《說文》:"車轖閒橫木。"段注:"車轖閒,蒙上文言之,猶言車輿閒也。木部曰,橫,闌木也。車轖閒橫木,謂車轖之直者、衡者也。軾與車輢皆以木一橫一直爲方格成之,如今之大方格然。《楚辭》'倚軨兮長大息,涕潺湲兮下霑軾。'戴先生曰: 軨者,軾較下縱橫木總名,即《考工記》之軹轛也。結軨謂軨之橫從交結。倚軨而涕霑軾,則是倚於輢內之軨,故其涕得下霑軾也。"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笭"爲"軨"之假借字。方格形有孔洞的圍欄車廂,馬車行走,道路顛簸,車內物品很容易被搖落丢失。

[12] 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今將遺失的傳信抄一個副本隨文下發。

[13] 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文件收到後,二千石官員要明白曉諭各級官吏和百姓。

[14] 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如拾得丢失傳信者,依照律令予以獎賞。購,獎賞。《居延漢簡甲乙編》有:"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歆、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503.17)

[15] 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各驛置廄傳機構的令、長、丞要迅速追查。 乘傳:一種四馬拉的車。《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16] 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不得讓持有與所亡失的傳信相同封印和編號者乘坐傳車。弟通第,次第,編號。

[17] 輒捕毄(繫),上傳信御史府:立即拘捕持有者,傳信要上交御史府。毄,通繫,拘禁、扣留。

[18] 七月庚申:七月癸卯朔,庚申爲十八日。

[19] 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敦煌太守府轉發文件的程式和套語。

[20] 掾登、屬建、佐政光:這是抄寫文書、辦理具體事務吏員

的具名。

二七　國。太始三年五月己卯，[1] 假一封傳信，案事，[2] 亡傳信……。（Ⅱ0114④：19）

【注釋】

［1］太始三年：公元前94年。　五月己卯：據《二十史朔閏表》，太始三年五月癸巳朔，無己卯，或書寫有誤。

［2］案事：調查案件，執行公務。

二八　丞相守少史護之，[1] 征和元年八月辛巳，[2] 假一封傳信，案上書事。[3] 盜，傳失亡，[4] 外七十五。（Ⅰ0112④：2）

【注釋】

［1］丞相守少史護之：丞相少史，見前二六注［7］。護之，人名。

［2］征和：漢武帝劉徹年號，征和元年爲公元前92年。　八月辛巳：據《二十史朔閏表》，征和元年八月庚辰朔，辛巳爲初二日。

［3］案上書事：調查有關上書之事。

［4］盜，傳失亡：被盜，丟失傳信。

二九　史馮貴之，始元二年正月假一封傳信，[1] 迎罷戍田辛，[2] 溺死，亡傳信。[3] 外第十五。（Ⅱ0113⑥：4）

【注釋】

[1] 始元：漢昭帝劉弗陵年號，始元二年爲公元前86年。

[2] 罷戍田卒：屯戍期滿返回故里的戍田卒。

[3] 溺死，亡傳信：即馮貴之遇水溺死而丢失了傳信。

三〇 御史守屬太原王鳳，[1]元鳳元年九月己巳，[2]假一封傳信，行曆日詔書，[3]亡傳信。外二百七十九。（Ⅰ0112④：1）

【注釋】

[1] 御史守屬：御史屬官。屬，漢代三公府和郡縣官府各曹的屬吏，正曰掾，副曰屬。《續漢書·百官志》：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司徒，掾屬三十一人；司空，掾屬二十九人；每郡"皆置諸曹掾史。……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守屬，參見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居延簡所見官名通考》。（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

[2] 元鳳：漢昭帝劉弗陵年號，元鳳元年爲公元前80年。九月己巳：據《二十史朔閏表》，元鳳元年九月己巳朔，初一日。

[3] 行曆日詔書：頒行有關曆日正朔的詔書。

三一 黄龍元年四月壬申，[1]給事廷史刑（邢）壽爲詔獄，[2]有遝（逮）捕弘農、[3]河東、上黨、雲中、北地、

安定、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爲駕一封軺傳。[4]外二百卌七。[5]御史大夫萬年謂胃成，[6]以次爲駕，當舍傳舍，[7]如律令。(A)
護郡使者視事史治，承合檄詣郡，[8]告治所張掖觻得吏馬行。[9](B)（Ⅱ0114③:447）

【注釋】

[1] 黄龍：漢宣帝劉詢年號，黄龍元年爲公元前49年。 四月壬申：據《二十史朔閏表》，黄龍元年四月壬申朔，是爲四月初一。

[2] 給事：供職。 廷史：即廷尉史。《漢書・刑法志》："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禄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如淳曰："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辭決獄事爲鞠，謂疑獄也。" 爲詔獄：奉詔辦理皇帝交待的罪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大王之群臣近幸素能使衆者，皆前繫詔獄，餘無可用者。"《史記・酷吏・杜周傳》："至周爲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

[3] 有遝(逮)捕：遝，讀爲"逮"。《方言》："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遝"與"逮"音近義通。《漢書・高帝紀》：九年，"貫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顔注："逮捕，謂事相連及者皆捕之也。一曰，在道守禁，相屬不絶，若今之傳送囚耳。"王先謙《補注》："劉攽曰：予謂逮者其人存，直追取之；捕者其人亡，當討捕也。故有或但言逮，或但言捕，知異物也。一云逮易辭，捕加力也。逮徒呼名召之，捕加束縛矣。"

[4] 參見二六簡注 [3]。

[5] 外二百卌七：御史大夫府發出傳信之編號。

[6] 御史大夫萬年：陳萬年。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甘露三年(前 51 年)，太僕陳萬年代于定國爲御史大夫。初元五年(前 44 年)萬年卒，貢禹代爲御史大夫。此簡有"黄龍元年四月壬申"紀年，陳萬年尚在御史大夫任上。　胃成：即"渭城"。據《漢書·地理志》，渭城爲右扶風屬縣。本注曰：故咸陽，高帝元年(前 206 年)更名新城，七年罷，屬長安。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更名渭城。有蘭池宫。

[7] 傳舍：《史記·外戚世家》："姊去我西時，與我決於傳舍中。"《索隱》曰："傳舍，謂郵亭傳置之舍。"又《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置傳舍十日。"《索隱》曰："傳舍、幸舍及代舍，並當上、中、下三等之客所舍之名耳。"《漢書·龔勝傳》："行道舍傳舍。"顏注曰："於傳舍止宿，若今官人行得過驛也。"

[8] 合檄：合指閉合、封緘。檄，《說文》："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謂之檄，以徵召也。"(據王筠《句讀》校改本。)合檄是加以封緘的公文。于豪亮說："合檄必然是把文件寫在大小相等的兩片木板上，把有字的一面相向重合起來，再纏上繩子，印上封泥。上面的一片寫上收件人的地址和姓名，這樣，上面一片同時也起著封檢的作用。因爲如此，合檄只能由收件人拆封，不能供人傳閱，與內容公開的板檄性質不同了。"(《于豪亮學術文存》180 頁，中華書局。)

[9] 治所：官署所在，辦公的地方。 張掖：漢郡名，下轄觻得、昭武、删丹、氐池、屋蘭、日勒、驪靬、居延、顯美、番和等十縣。《漢書·地理志》本注："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觻，音lù。

三二 永始四年九月辛丑朔戊辰，[1] 平陰陰虞侯守丞漕，[2] 行丞事，移過所，丞慶輔爲郡輸錢敦煌，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Ⅰ T0114①: 1）

【注釋】

[1] 永始：漢成帝劉驁年號，永始四年爲公元前13年。 九月辛丑朔，戊辰爲二十八日。

[2] 平陰：漢河南郡屬縣，治今河南孟津縣北。 陰虞侯：不詳。

三三 建平四年五月壬子，[1] 御史中丞臣憲，[2] 承制詔侍御史曰：敦煌玉門都尉忠之官，[3] 爲駕一乘傳，載從者。御史大夫延下長安，[4] 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六月丙戌，[5] 西。（Ⅰ 0112②: 18）

【注釋】

按：此簡爲玉門都尉忠赴任時，於建平四年六月十三日路過懸泉置停留的記録。簡文前一段抄録由御史大夫簽發的過所全文，後一句"六月丙戌西"，乃玉門都尉忠經過懸泉置繼續西行的記録。

[1] 建平：漢哀帝劉欣年號。建平四年爲公元前3年。 五

月壬子：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平四年五月乙巳朔，壬子爲初八日。

[2] 御史中丞：御史大夫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後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3] 玉門都尉：《漢書・地理志》：敦煌郡下龍勒縣。本注："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 之官：赴任。

[4] 御史大夫延：賈延。《漢書・百官公卿表》：建平四年三月，"諸吏散騎光祿勳賈延爲御史大夫，一年遷"。

[5] 六月丙戌：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平四年六月甲戌朔，丙戌爲十三日。

三四 甘露三年四月甲寅朔庚辰，[1] 金城太守賢、[2] 丞文，謂過所縣、道官，[3] 遣浩亹亭長桼(漆)賀，[4] 以詔書送施刑伊循。[5] 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Ⅱ0114④：338)

【注釋】

[1] 甘露：漢宣帝劉詢年號。甘露三年爲公元前51年。四月甲寅朔庚辰：四月甲寅朔，庚辰爲二十七日。

[2] 金城：漢郡，治所在允吾(今甘肅省永靖西北)。《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本注："昭帝六年置。"下轄允吾、浩亹、令居、金城、河關等十三縣。

[3] 過所縣、道官：即所過縣、道等機構。道，《漢書·百官公卿表》：縣"有蠻夷曰道"。《漢舊儀》："內郡爲縣，三邊爲道。"《續漢書·百官志五》："凡縣主蠻夷曰道。"

[4] 浩亹：漢金城郡屬縣，在今甘肅永登西南大通河東岸。亭長：《漢書·高帝紀》顏注："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 桼：通漆。

[5] 伊循：鄯善國屬城，今新疆若羌縣東米蘭一帶。《漢書·西域傳》載，元鳳四年，大將軍霍光白遣平樂監傅介子刺殺樓蘭王，"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將軍率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自元鳳四年（前77年）至甘露三年（前51年）伊循屯田已二十七八年，最初僅吏士四十人，此簡謂遣送施刑徒，似可想見其規模當已擴大。

三五　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1]富平侯臣延壽、光祿勳臣顯，[2]承制詔侍御史□，聞治渠軍猥侯丞承萬年漢光王充詣校屬作所，爲駕二封軺傳，[3]載從者各一人，軺傳二乘。傳八百卌四。[4]御史大夫定國下扶風廄，[5]承書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A)

□□□尉史□□書一封，十一月壬子人定時受遮要……。[6] (B)（Ⅱ0214③：73）

【注釋】

[1] 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　十一月丙戌：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初一日。

[2] 富平侯臣延壽：即富平侯張延壽。據《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元鳳六年(前75年)，右將軍、光禄勳張安世以輔政勤勞，封富平侯，十三年薨。元康四年(前62年)愛侯延壽嗣，十一年薨。甘露三年(前51年)，繆侯敞嗣。光禄勳臣顯：史書失載。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神爵元年(前62年)，中郎將楊惲爲諸吏光禄勳，至五鳳元年(前57年)免。黄龍元年(前49年)，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一年爲光禄勳，二年免。初元元年(前48年)，光禄勳并將軍。從五鳳元年至初元元年的十年間，光禄勳缺載。簡文謂"光禄勳臣顯"者，可補史闕。

[3] 二封軺傳：駕二馬之軺車。詳見三〇簡注[4]。

[4] 傳八百卌四：傳信的編號。

[5] 御史大夫定國：于定國。《漢書·百官公卿表》：甘露二年(前52年)，于定國遷御史大夫，次年遷丞相。　扶風廄：即扶風廄置。

[6] 十一月壬子：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壬子爲二十七日。　人定時：約今22:30—24:00。

三六　初元二年四月庚寅朔乙未，[1]敦煌太守千秋、長史奉憙、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遣司馬丞君案事郡中，[2]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四月過東。卩。
(Ⅱ0213②：136)

【注釋】

[1] 初元：漢元帝劉奭年號，初元二年爲公元前47年。　四月庚寅朔乙未：四月庚寅朔，乙未爲初六日。

[2] 案事郡中：在本郡境內查案，執行公務。案：調查處理。《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横甚，民苦之，請案。"

三七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1] 氐池長延壽移過所，[2] 遣傳舍佐普就，[3] 爲詔送徙民敦煌郡，乘軺車一乘，[4] 馬一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掾長，令史臨，佐光。[5] · 四月己亥過，[6] 西。(Ⅰ0210①: 63)

【注釋】

[1] 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三月戊子朔，乙巳爲十八日。

[2] 氐池：即氐池，漢張掖郡屬縣，今甘肅民樂東。　延壽，人名。　過所：經過之所。後成爲通關文牒之專稱。《周禮·地官·司關》："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漢鄭玄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資治通鑒》後漢隱帝乾祐二年："(楊)邠又奏：'行道往來者，皆給過所。'"胡注曰："盛唐之制，天下關三十六，度關者從司門郎中給過所，猶漢時度關用傳也。宋白曰：古書之帛謂繻，刻木謂契，二物通爲過所也。"明楊慎《丹鉛續録·過所》："過所者，今之行路文引也。"

[3] 傳舍佐普就：傳舍：見前三〇注[7]。傳舍主管官吏爲嗇夫，副貳爲佐、假佐等。普就，人名。《廣韻·姥韻》：

"普,姓也。"

[4] 軺車:一馬駕之輕便車。《史記·季布欒布列傳》:"朱家乃乘軺車之洛陽,見汝陰侯滕公。"《索隱》曰:"謂輕車,一馬車也。"《晉書·輿服志》:"軺車,古之時軍車也。一馬曰軺車,二馬曰軺傳。漢世貴輜軿而賤軺車,魏晉重軺車而賤輜軿。"

[5] 掾長、令史臨、佐光:掾,屬官之通稱。漢代三公府及郡縣皆置掾、史、屬,分曹治事。掾爲曹長,史、屬爲副貳。此簡爲氐池長開具文書。同候官所發文書一樣,文末要有掾、令史、佐一起具名。長、臨、光,皆人名。

[6] 四月己亥:四月戊午朔,無己亥,或爲"乙亥"之誤。四月乙亥則爲十八日。此爲普就經過懸泉置西行的日期。

三八 永始二年三月丙戌朔庚寅,[1] 濼涫長崇、[2] 守丞延,[3] 移過所,遣□佐王武逐殺人賊朱順敦煌郡中,[4] 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Ⅰ0110①:5)

【注釋】

[1] 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 三月丙戌朔庚寅:三月丙戌朔,庚寅爲初五日。

[2] 濼涫:《漢書》作樂涫,漢酒泉郡屬縣,今甘肅酒泉市東南。 崇:人名,時爲樂涫縣長。

[3] 守丞延:守丞,試用中的縣丞。延,人名,時試用爲樂涫縣丞。

[4] 逐殺人賊:追捕殺人犯。

三九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壬午,[1] 敦煌太守賢、丞信德謂過所縣、道,遣廣至司空嗇夫尹猛,[2] 收流民東海、泰山,[3] 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八月庚寅過東。[4](A)
佐高卿二在所,官奴孫田取詣□□所。(B)
(Ⅱ0315②:)

【注釋】

按: 此簡是敦煌太守開具給廣至司空嗇夫尹猛去山東一帶招徠流民的過所録文。發文時間爲河平元年(前28年)八月十五日,尹猛路過懸泉置時則爲八月二十三日。《漢書·成帝紀》載,建始四年(前29年),"秋,桃李實。大水,河決東郡金隄。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決不憂職,自殺。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溝洫志》記: 建始四年,"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兖、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天文志》記,"河平元年三月,旱,傷麥,民食榆皮。"這次黄河決隄造成的災害十分巨大,直至河平四年(前25年),災後遺留問題仍然没有處理完畢,成帝"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毁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據此可知,尹猛所收流民當是黄河水災後出現的流民,敦煌招徠安置實邊。簡文可以補史。另,簡

背文字似與簡面內容無關，可能是抄録登記的其他內容。

[1] 河平元年：公元前 28 年。　八月戊辰朔：壬午爲十五日。

[2] 廣至：漢敦煌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本注："宜禾都尉治昆侖障。"　尹猛，人名。

[3] 東海、泰山：漢二郡名。東海郡，治所在郯（今山東郯城北）。泰山郡，治所在博縣（今山東泰安東南）。二郡轄境包括今山東中南部及江蘇北部。

[4] 八月庚寅：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神爵四年十一月癸未，[1] 丞相史李尊，送獲（護）神爵六年戍卒河東、[2] 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槥（檟）。[3] 爲駕一封軺傳。御史大夫望之謂高陵，[4]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Ⅰ0309③：237）

【注釋】

[1] 神爵：漢宣帝劉詢年號。四年爲公元前 58 年。　十一月癸未：據《二十史朔閏表》，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癸未爲二十三日。

[2] 獲：讀爲"護"。　神爵六年：指預定於神爵六年戍邊的兵卒。宣帝神爵年號只有四年，繼之爲五鳳元年（前 57 年），此處所謂"神爵六年"，乃預設之辭。本文書於神爵四年歲末下發，丞相史李尊要到河東、南陽、潁川、上黨、

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等八郡國接收戍卒,再護送到敦煌、酒泉,原計劃這批戍卒實際上要到神爵六年才開始戍邊,其時並不知道翌年改元,故稱之爲"神爵六年戍卒"。

[3] 並督死卒傳: 從簡文看,丞相史李尊不僅護送上述八郡、國戍卒前往戍邊,而且還要迎接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等六郡、國的罷卒返回故里,同時還要督運亡故士卒的傳車。 㯳: 裘錫圭《漢簡零拾·槥櫝》釋爲"槥",即《漢書·高帝紀》"八年冬……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中"槥"字的簡體。(《古文字論集·漢簡零拾》,中華書局,1992年,567頁。)槥爲一種小棺。《高帝紀》顔注引臣瓚曰:"初以槥致其屍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金布令》曰: 不幸死,死所爲櫝,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師古曰:"初爲槥櫝,至縣更給衣及棺,備其葬具耳。"

[4] 御史大夫望之: 即蕭望之。《漢書·百官公卿表》: 神爵三年(前59年)"二月甲子,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三年貶爲太子太傅。"五鳳二年(前56年)"八月壬午,太子太傅黄霸爲御史大夫,一年遷。" 高陵: 漢左馮翊屬縣,今陝西高陵縣,地處長安北。由長安出發正西行者第一站爲渭城,而西北行者第一站則爲高陵,因而御史大夫開具的傳信有時"謂渭城以次爲駕",有時"謂高陵以次爲駕",乃行走路線不同所致。

四一 楡中亭長王同寶……(A)[1]

長史慶、丞文,謂過所…… (B) (Ⅱ0215S: 84)

【注釋】

[1] 榆中亭長：亭名。一説，或指榆中縣某亭。　榆中：金城郡屬縣。故城約在今甘肅蘭州榆中縣西北。《史記·秦始皇本紀》："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集解》引徐廣曰："在金城。"一説，或曰榆中爲亭名。

四二　建始四年閏月癸酉朔丁丑，[1] 榆中守長、允街尉、守丞賀 [2]……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界中，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A)
太守賢、長史福、丞　憙……如律令。/ 掾登、屬元財、佐徐方 (B)（Ⅱ0314②: 220）

【注釋】

[1] 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　閏月癸酉朔丁丑：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始四年閏十月癸酉朔，丁丑爲初五日。

[2] 允街：亦金城郡屬縣，故城在今永登縣南、莊浪河西岸。

四三　□二年九月辛酉朔甲申，[1] 浩亹長　、丞忠，移過所，遣□□□□□□……毋苛留，當……（Ⅱ0313S: 160）

【注釋】

[1] 二年九月辛酉朔甲申：據《二十史朔閏表》，二年九月辛酉朔者，武帝以後至西漢末年，唯元壽二年爲九月辛酉

朔，甲申爲二十四日。元壽二年，公元前1年。

四四　□□□□令史王時，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壬辰，[1]敦煌太守常樂、丞賢謂敦煌□□□爲駕，承書從事，如律令。(A)

/□□宮 (B) (87—89 C: 15)

【注釋】

[1]　五鳳二年：公元前56年。　九月庚辰朔壬辰：九月庚辰朔，壬辰爲十三日。

二、經濟與地理類
四五至七一號

四五　宜禾里公孫益，[1] 有田一頃四畝。西支。(A)
苻。（左側刻齒内）[2](B) (Ⅰ 0109②: 18)

【注釋】

[1] 宜禾里：效穀縣所屬里名。懸泉漢簡中另有一簡記"效穀宜禾里" (Ⅱ 0214③: 32)，可證。

[2] 苻：通符。漢隸從竹之字或從艸，懸泉簡有第、箱、簿、籍、笥、篋、箭、篤等，約 80 餘字皆從艸。符：應是合符契券，猶後世之土地證書。《周禮・天官・小宰》："聽取予以書契。"漢鄭衆注云："書契，符書也。"孫詒讓《正義》引惠士奇云："《易林・大畜之未濟》云：'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本書所收此類簡五枚，左側均有刻齒。關於券書制度，可參見胡平生《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文史》36 輯)、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簡帛研究譯叢》，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一説"符"通"府"，或指頒發券書之官府，則"府"爲正字，"符"爲借字。

四六　委粟里孫彊,[1] 田一頃五十畝……(A)
府。[2]（左側刻齒内）(B)（Ⅰ0109 S: 101)

【注釋】

[1] 委粟里：淵泉縣所屬里名。懸泉漢簡中另有一簡記"故淵泉委粟里"(Ⅱ0215④: 16),可證。

[2] 府：疑借爲"符"。參見前簡注。

四七　破胡里王平文,[1] 田一頃卅五畝……(A)
符。（左側刻齒内）(B)（Ⅰ0109 S: 182)

【注釋】

[1] 破胡里：冥安縣所屬里名。懸泉漢簡中另有一簡記有"鴻嘉四年二月壬辰,縣(懸)泉嗇夫敞受冥安破胡里堅彭"(Ⅱ0111①: 194),可證。

四八　益光里吴君己,[1] 田卅畝……(A)
府。（左側刻齒内）(B)（Ⅰ0111①: 2)

【注釋】

[1] 益光里：效穀縣所屬里名。懸泉漢簡中另有一簡記有"效穀益光里"(Ⅴ1812②: 263),可證。

四九　定漢里張到,[1] 田五十二畝　……(A)
府。（左側刻齒内）(B)（Ⅰ0110①: 73)

【注釋】

[1] 定漢里：懸泉簡中，"定漢里"前冠以效穀者數見，知"定漢里"乃效穀縣屬里。

五〇 □效穀、遮要、縣(懸)泉、魚離、廣至、冥安、淵泉寫移書到……[1] 其課田案劾歲者，[2] 白太守府，毋忽。如律令。(Ⅱ0214③：154)

【注釋】

[1] 效穀、遮要、縣泉、魚離、廣至、冥安、淵泉：此處七個地名，皆當爲驛置名，而非縣名。其中"效穀、廣至、冥安、淵泉"，皆敦煌郡屬縣名，四置與縣同名，在懸泉出土的其他簡牘中有記載。此外，與縣同名的驛置還有龍勒置。

[2] 其課田案劾歲者：此七字原釋爲"算課西案劾殿者"。今復審原簡，改爲今讀。課田：對田畝課徵租賦。案劾：揭發查辦。此處簡文大意似爲，舉劾徵收田畝租賦的案子過一年的，要報告太守府。

五一 十一月丁巳，[1] 中郎安意使領護敦煌、[2] 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3] 常平糴(糴)調均錢穀，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4] 酒泉、張掖、威威、金城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5] 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裝)實……[6] (Ⅱ0114②：293)

【注釋】

[1] 十一月丁巳：簡文有"破羌將軍"一語，考破羌將軍的任職時間(見本簡注[5])，一在神爵元年，一在甘露元年。神爵元年十一月戊申朔，丁巳爲初十日；甘露元年十一月壬辰朔，丁巳爲二十六日。此簡似當繫于神爵元年。

[2] 中郎：郎中令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3] 農田官：大司農之屬官，負責屯田事。此簡所列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五郡皆有農田官。

[4] 大司農：《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大司農丞是大司農屬官。

[5] 破羌將軍：指辛武賢。按，辛武賢曾兩任破羌將軍，第一次時在神爵元年六月至次年(前61—前60年)五月；第二次在甘露元年(前53年)，"自羌軍還後七年，復爲破羌將軍，征烏孫至敦煌，後不出，徵未到，病卒"。(見《漢書・辛慶忌傳》)

[6] 裝：同裝。

五二　御史中丞臣彊、守侍御史少史臣忠，昧死言，尚書奉御史大夫吉奉丞相相上酒泉太守武賢、敦煌太守快書，[1] 言二事，其一事，武賢前書穬麥皮芒厚，[2]

以廩當食者,[3]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郡當食廩穬麥者石加……(Ⅰ0309③:221)

【注釋】

[1] 御史大夫吉:丙吉。《漢書·百官公卿表》:地節三年(前67年),"六月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八年遷。"神爵三年(前59年),"三月丙午,丞相相薨。四月戊戌,御史大夫丙吉爲丞相。" 丞相相:魏相。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

[2] 穬麥:有皮芒之大麥。《文選》潘安仁《馬汧督誄》:"內焚穬火薰之,潛氐殲焉。"李善注:"崔寔《四人(民)月令》曰:'四月可糴穬。'注曰:'大麥之無皮毛者曰穬。'"實誤。

[3] 廩當食:由官府發給糧食。《說文》:"廩,賜穀也。"

五三 建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壬申,[1]敦煌太守延、守部候彊行長史事、[2]丞義謂縣□……羌胡衆數遣在道,馬穀使外國今少,恐乏,調給倉穀,大司農□□□□……(Ⅱ0114②:291)

【注釋】

[1] 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 八月丙辰朔壬申:八月丙辰朔,壬申爲十七日。

[2] 守部候彊行長史事:行,代行、兼行、攝行之意。多指官缺待補或外出時,暫由他官兼攝其事。漢代攝行之事較爲普遍,有以低級官吏行高一級職務者,有以平級而兼攝行事者,亦有以文職行武官事,以武職行文官事者。

五四　元延二年二月癸巳朔甲辰,[1] 玉門關候臨、[2] 丞猛移效穀移自言六事,書到,願令史驗問,[3] 收責(債)以錢與士吏程,嚴報如律令。(A)
嗇夫政。(B)(Ⅱ0114②:292)

【注釋】

[1] 元延:漢成帝劉驁年號,元延二年爲公元前11年。二月癸巳朔,甲辰爲十二日。

[2] 玉門關候:駐守玉門關之軍候。

[3] 驗問:司法用語,驗證、勘查、訊問。《史記·吳王濞列傳》:"京師知其以子故稱病不朝,驗問實不病。"

五五　出錢萬八千,以給丞、獄丞、尉三人,秩各二百石,十月盡十二月積九月奉(俸)。[1] 卩。敦……[2]
(Ⅱ0214②:45)

【注釋】

[1] 丞、尉:指縣丞、縣尉。《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獄丞與丞、尉同級。據此簡,知西漢時二百石吏月俸錢二千。

[2] 敦:此字書寫潦草,與簡中其他文字明顯不同,係後書。

五六　校計相除,[1] 官負嗇夫郎錢八百卌。[2]
(Ⅱ0214①:127)

【注釋】

[1] 校計：校核計算。

[2] 官：官家。 負：欠。

五七 ……敦煌錢，神爵二年五月庚申，[1] 司空嗇夫畸受庫佐充。[2] (87—89C: 59)

【注釋】

[1] 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 五月庚申：據《二十史朔閏表》，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庚申爲十六日。

[2] 司空嗇夫：司空的主管官吏，此處應是縣司空。司空，官名，職掌工程、製造和刑徒。《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畸、充：皆人名。

五八 民自穿渠，第二左渠、第二右内渠水門廣六尺，袤十二里，上廣…… (Ⅱ0213③: 4)

【注釋】

按：此簡乃修治水渠之記載。簡質松木，全長 10 釐米，寬 1.2 釐米，下部殘斷。

五九 □□□□□□□領庫以私印行事，[1] 倉嗇夫廣漢行丞事，[2] 告尉謂督送隧史禹、亭長賓等寫移書到，各繕治道橋，謹過軍書、郵書，吏常居亭署，毋令有譴，毋忽。如律令。/掾舜、令史奉親。 (A)

三月，西域印人佰以來。 (B) (Ⅴ1309④: 40)

【注釋】

按：從簡文語氣和落款看，此當爲縣廷所發文書。文書要求沿途修繕道路橋梁，保證郵路暢通，吏員要堅守崗位，不要發生過錯，不得疏忽。又，背面"印人佰"三字尚待進一步核實。

[1] 以私印行事：官吏出缺，他官以私印代官印暫行其事。

[2] 倉嗇夫：主管糧倉的吏員。

六〇 **……倉松去鰾鳥六十五里，[1] 鰾鳥去小張掖六十里，[2] 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3] 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4](A 第一欄)……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5] 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6] 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7] 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8]……(A 第二欄)……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9] 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10] 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11] ・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12](A 第三欄)……**
出二匹六百八十五錢，出一匹三百卅五・凡千廿。出…… 米 卩。 (B 第一欄) 出二□…… 出二□…… 出二□…… (B 第二欄) (Ⅱ0214①: 130)

【注釋】

按：此簡爲一木牘，長 18 釐米，寬 2.2 釐米。下部和兩側殘。簡正面分三欄寫，每欄四行，分別記載武威、張掖、酒泉三郡的縣、置道里遠近。因兩側殘缺，每欄尚有闕文。簡背面有

文字兩欄,第一欄基本完整,第二欄殘甚。內容爲出入賬簿,似與正面所記無關,非一時所寫。

[1] 倉松去鳴烏六十五里：倉松,《漢書·地理志》作"蒼松",《續漢書·郡國志》作"倉松"。二志皆記爲武威郡屬縣。"倉"、"蒼"可通。《史記·太史公自序》:"張蒼爲章程",《漢書·司馬遷傳》"蒼"作"倉"。倉松,故城在今甘肅古浪西。鳴烏,即"鸞烏"。漢簡中,一些筆劃繁多的字往往被省略了一個或數個組成部分,"鳴"字書寫時省掉了上部的"言"和"糹"。鸞烏,王先謙《補注》云:"宋祁曰:烏,邵本作鳥。段玉裁曰：宋有神烏縣,烏是也,見《輿地記》。先謙曰：舊唐志、元和志皆作神烏縣,段說未審後書。《桓帝紀》注：鸞音藿,《段熲傳》注：烏音爵。舊唐志：鸞烏,讀曰鸛雀。唐於此置嘉麟縣,若作烏,不能讀爲爵也。續志、後漢因。《一統志》：故城今武威縣南。《紀要》：永昌衛西南有鸞烏山。"中華書局標點本或因段說等改"烏"爲"鳥",今據簡文知王說是而段說非也。六十五里,約當今 27 公里。漢一里爲三百步,步六尺,以一尺當 23.1 釐米計,漢一里爲 415.8 米。

[2] 鳴烏去小張掖六十里：六十里約當今 25 公里。小張掖,應爲漢志所載武威郡屬之張掖縣,而非張掖郡。爲與張掖郡相區別,故稱"小張掖"。故城在今武威以南謝河鄉武家寨子一帶。

[3] 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姑臧,武威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武威市。六十七里約當今 28 公里。

[4] 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顯美,先屬張掖郡,後改屬武威

郡。七十五里約當今 31 公里,依此考索,漢之顯美當在今武威豐樂堡一帶。

[5] 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五十四里,約當今 22.5 公里。氐池,即氐池,張掖郡屬縣,故城當在今張掖市附近。觻得,張掖郡屬縣,故城在今張掖市西北黑水國遺址北城。

[6] 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六十二里約當今 26 公里左右。昭武,張掖郡屬縣,故城在今臨澤縣東北 15 公里處之昭武村,西南距今張掖市 40 多公里,與簡文所記里程頗爲接近。府下,疑昭武縣城曾爲張掖郡治,太守府曾設於此。

[7] 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六十一里當今 25 公里左右,按此里程,祁連置當在今臨澤和高臺交界處。

[8] 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七十里當今 29 公里。表是,酒泉郡屬縣,據此里程,表是縣治正當今高臺駱駝城。或認爲唐代駱駝城初建於漢,漢時爲樂涫城,今據此簡,可證其說非是。駱駝城舊址,應爲漢之表是城。

[9] 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玉門,漢酒泉郡屬縣,故城當今玉門市赤金鎮。九十九里約當今 41 公里。沙頭,《漢書·地理志》酒泉郡下屬縣有"池頭"無"沙頭"。王先謙《補注》曰:"後漢因,續志作沙頭。"《續漢書·郡國志》有"沙頭"而無"池頭"。王先謙《集解》云:"錢大昕曰:前志作池頭,《魏志·閻溫傳》:'攻酒泉沙頭、乾齊二縣。'惠棟曰:晉志仍作沙。"在懸泉簡中,"沙頭"凡 12 見,居延簡中 19 見,金關簡中凡 43 見、地灣簡中凡 4 見,總共 78 見,而無一條作"池頭"。知池頭乃沙頭之誤,因形近而轉抄致誤

是也。(參見李正宇《河西走廊歷史地理》第一卷書評及本書附録郝樹聲《敦煌懸泉里程簡地理考述》,前者見北京大學《敦煌吐魯番研究》第3卷。)

[10] 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八十五里約當今35公里。乾齊,漢酒泉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本注:"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故城約在今玉門鎮西北、安西河東鄉一帶。另,《晉書·地理志》記載,晉時,曾將沙頭劃歸酒泉郡,而將乾齊劃歸敦煌郡,説明沙頭在東而乾齊在西,與此簡所記合。但《中國歷史地圖集》標乾齊在東南,沙頭在西北,誤。

[11] 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五十八里約當今24公里。自乾齊(即今安西河東鄉)西行24公里,約當今雙塔堡,漢之淵泉是否在此附近,尚待考證。過去研究河西地理者,以爲漢之淵泉故城在今河東鄉以東之三道溝鎮四道溝村附近。與本簡所記準確里程不合。

[12] 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此爲酒泉郡縣置之總數。因木牘殘缺,酒泉郡縣置十一,尚缺其七。六百九十四里,爲今288.6公里,橫跨酒泉全境,當與實際相符。

六一 張掖千二百七十五一,冥安二百一七,武威千七百二,安定高平三千一百五十一里……[1] (A)
金城允吾二千八百八十里,[2] 東南。天水平襄二千八百卌,[3] 東南。東南去刺史□三□……一八十里……長安四千八十…… (B) (Ⅴ1611③: 39)

【注釋】

按：此簡以懸泉置爲中心，記錄了與之相關的八個地點的里程，除"刺史"下數字漫漶不清外，餘皆可準確換算。以1漢里＝415.8米比率换算，懸泉置距張掖530公里，距冥安90公里，距武威707公里，距安定高平1293公里，距金城允吾1197公里，距天水平襄1176公里，距長安1696公里。與今日之道里狀况基本吻合。

[1] 高平：漢安定郡治所，故城在今寧夏固原。

[2] 允吾：漢金城郡治所，故城在今甘肅永靖縣西北湟水南岸。

[3] 平襄：漢天水郡治所，故城在今甘肅通渭西北。

六二　所遣驪軒苑監侍郎古成昌，[1]以詔書送驢、橐他。[2]（Ⅳ0317③：68）

【注釋】

按：此簡松木質，11.5×0.8釐米，上部殘斷。近些年來，有研究者認爲，漢代驪軒的設立與羅馬戰俘有關。公元前53年，羅馬執政官克拉蘇率軍六萬人與波斯軍隊開戰，在卡爾萊大敗，部分敗軍流落至中亞，後爲北匈奴郅支單于僱用守城。建昭三年（前36年），漢西域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率西域十五國軍隊誅滅郅支並將這批羅馬人俘獲，在今永昌境內設縣安置，因命驪軒。但從懸泉和金關等地發現的有關驪軒的漢簡，證明此說不能成立。除此處幾簡外，金關簡中還有兩枚紀年簡："☐和宜便里，年卅三歲，姓吳氏，故

驪軒苑斗食嗇夫,乃神爵二年三月庚寅,以功次遷爲☑"(73EJT4:98)、"☑公乘,番和宜便里,年卅三歲,姓吳氏,故驪軒苑斗食嗇夫,乃神爵二年三月辛☑"(73EJH2:2),説明早在神爵二年(前60年),驪軒已設縣並著録於簡牘。其不僅早於公元前36年陳湯伐郅支,亦早於公元前53年的卡爾萊戰役。因此,認爲西漢驪軒縣建置與卡爾萊戰役之羅馬戰俘有關的説法缺乏根據。

[1] 驪軒:即驪靬,漢張掖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永昌縣西南。史書異文或作犁靬、犁鞬、犛靬、黎靬等。苑監侍郎:朝廷所派主管苑馬事務的官吏。《漢書·景帝紀》注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頭。"漢代設苑養馬,始於景帝時期。當時尚不包括河西。隨着武帝時西北邊疆的不斷開拓,上郡、北地、安定、天水、武都、金城及河西各地均設苑監以牧養馬匹。

[2] 槖他:駱駝。文獻和漢晉簡牘中亦作"槖它"、"槖佗"、"槖馳"、"槖駞"、"槖駝"。

六三 驪靬武都里户人大女高者君,[1] 自實占家當乘物□。[2] □□年廿七□□,次女□□□□□……。(Ⅴ1210③:96)

【注釋】

[1] 武都里:里名,屬驪靬縣。 大女:漢制,十五歲以上爲大,男稱大男,女稱大女。

[2] 自實占：自己如實申報。 乘物：指車馬等載運工具。《呂氏春秋・審分覽》："人主之車，所以乘物也。察乘物之理，則四極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奪其智能。"《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顏注引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

六四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驪軒佐單門安將轉，[1] 從者一人，凡二人，人往來四食，食三升。（Ⅴ1311③：226）

【注釋】

[1] 驪軒佐單門安：驪軒佐即驪靬縣佐。《漢書・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簡中驪軒佐，當爲此類斗食之吏。單門安，人名。 將轉：帶隊轉運。

六五 永光四年閏月丙子朔戊戌，[1] 客子、金城郡允吾壽貴里薛光，[2] 爲效穀宜玉里 (A)
趙□□□□錢□張良加□□□ (B)（Ⅴ1510②：147）

【注釋】

[1] 永光四年：公元前40年。 閏月丙子朔戊戌：據《二十史朔閏表》，永光四年閏十二月，丙子朔，戊戌爲二十

三日。

[2] 客子：旅居者。《史記・范雎傳》："又謂王稽曰：'謁君得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

六六 元興元年十一月庚辰朔，[1] 四日癸未，[2] 魚澤鄣尉淩叩頭死罪敢言之：乘隧效穀吏。[3](A)
候長張□、尉史張閒。(B)（Ⅵ F13C②：1）

【注釋】

按：此簡檉木製作，長 23.7 釐米，寬 0.7 釐米，左半破裂，正面文字僅留右半，背面文字僅留左半。

[1] 元興：東漢和帝劉肇年號。元興元年爲公元 105 年。

[2] 四日癸未：既記日期，又記干支，此乃東漢記日的典型方法，亦識別東漢簡的標誌。

[3] 乘：登也。

六七 黃龍元年二月己☑。[1] (A 面)
檄到，遣尉、遊徼過紀部界 。[2] (B 面)
□□守丞付福禄獄□□……[3](C 面)（Ⅱ0114③：202)

【注釋】

[1] 黃龍元年：公元前 49 年。

[2] 遊徼：《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遊徼徼循禁賊盜。"

[3] 福禄：疑是禄福之誤。禄福，漢酒泉郡屬縣，治所在今甘

肅酒泉市。王先謙《漢書補注》云:"《後漢》因《續志》作福禄,誤也。吳卓信云,晉、隋、唐並作福禄。考郃陽令曹全碑云'拜酒泉禄福長',《三國志·龐淯傳》有'禄福長尹嘉'、'皇甫謙',《列女傳》載龐娥親事亦云'禄福趙君安之女',是漢魏之閒猶稱禄福,其改爲福禄,當自晉始。《晉書·張重華傳》封中堅將軍謝文爲福禄伯,是其證也。"

六八 五鳳二年十一月己卯朔丁亥,[1] 侍謁者光持莭(節)使下敦煌太守承書從事,[2] 今敦煌太守書言,今年地動……如詔書。[3] (Ⅱ0115③:77)

【注釋】

按: 本簡爲三棱形觚,全長23.2釐米、寬1.7釐米,文字兩行,而左行"如詔書"三字,字體和墨迹都與右行文字不同,顯係後加。

[1] 五鳳二年: 公元前56年。 十一月己卯朔丁亥: 十一月己卯朔,丁亥爲初九日。

[2] 侍謁者: 謁者爲郎中令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曰:"謁者掌賓讚受事。"因近侍之官常得受命持節出使。《史記·吕太后本紀》:"帝命謁者持節勞朱虚侯。"或因此而稱爲侍謁者。《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任其子爲郎,又爲侍謁者,常持節出使。" 承書從事: 各級官吏接到詔書或上級文書後向下級轉發時的常用語。全句當爲"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史記·三王世家》:"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

郡太守、諸侯相,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

[3] 地動:即地震。是年敦煌地震,史籍闕載,惜詳情不得而知。

六九 縣(懸)泉地埶(勢)多風,[1] 塗立乾燥,[2] 毋□其濕也。[3] 度得棣六枚,[4] 今遣效穀倉曹令史張博[5]
(Ⅱ0211②:26)

【注釋】

[1] 地埶:埶,通勢。《漢書·高帝紀下》:"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息夫躬傳》:"今爲京師,土地肥饒,可度地勢水泉,廣灌溉之利。"

[2] 燥:通燥。

[3] 毋□其濕也:原釋"毋急其濕也","急"字恐不確,文義不通。

[4] 棣:疑爲"轅"之假字,車轅。

[5] 倉曹:《續漢書·百官志》:"倉曹主倉穀事。"

七〇 建昭二年九月庚申朔壬戌,[1] 敦煌長史淵以私印行太守事,丞敞敢告部部尉卒人,謂南塞三候、縣、郡倉,[2] 令曰:敦煌、酒泉地埶(勢)寒不雨,蚤(早)殺民田,[3] 貸種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
(Ⅱ0215③:46)

【注釋】

按: "令曰"之後,大意是敦煌、酒泉氣候寒冷少雨,應多種那些能適應氣候的有芒的作物。今祁連山南北坡低地即適種青稞、大麥之類。

[1] 建昭二年: 公元前 37 年。 九月庚申朔壬戌: 九月庚申朔,壬戌爲初三日。

[2] 南塞三候: 疑指陽關都尉下屬之三候。敦煌郡有玉門都尉、陽關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尉。已知玉門都尉有玉門和大煎都兩候官;中部都尉有平望、破胡、步廣、吞胡、萬歲五候官;宜禾都尉有宜禾、魚澤、昆侖、美稷、廣漢五候官,唯陽關都尉下屬之候官不得其詳。此簡爲敦煌太守府下文,陽關地當府治之南,因此"南塞三候",有可能指陽關都尉之三候。

[3] 蚤: 通早。

七一 二月中送使者黄君,遇逢大風,馬警(驚)折死……[1] (Ⅱ 0215④: 71)

【注釋】

[1] 馬警: 馬驚。

三、懸泉置管理與事務類
(附遮要置)七二至一三五號

七二　神爵四年四月丙戌,[1] 太守守屬領縣(懸)泉置移遮要置。[2] (Ⅰ0309③: 37)

【注釋】

[1] 神爵四年: 公元前58年。　四月丙戌: 據《二十史朔閏表》,神爵四年四月甲午朔,四月無丙戌,此處或有誤。

[2] 太守守屬: 太守屬吏。《漢書・王尊傳》:"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復召署守屬治獄。"　領: 後世通常指高位兼任低職,如《宋史・職官志九》:"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謂之領。"而漢晉時作主持某職事或兼任某職務解。

七三　五鳳元年五月癸酉,[1] 太守守屬光監縣(懸)泉置移效穀□□□□□…… (Ⅰ0309③: 92)

【注釋】

按: 以上兩簡爲敦煌太守派守屬監領懸泉置的記録。懸泉、遮

要二置雖隸屬效穀縣，但敦煌太守又派守屬以史的名義監領之，可知其地位之重要。

[1] 五鳳元年：公元前57年。 五月癸酉：據《二十史朔閏表》五鳳元年五月戊午朔，癸酉爲十六日。

七四　神爵四年正月丙寅朔壬辰，[1] 敦煌太守快、[2] 庫丞何兼行丞事，告領縣(懸)泉置史光，[3] 寫移書到，驗問審如倚相言，爲逐責(債)，遣吏將禹詣府，毋留。[4] 如律令。(A)

掾鄭國、卒史壽、書佐光、給事佐赦之。(B)

(Ⅱ0215③：3)

【注釋】

按：這是太守府直接發給監領懸泉置的派出人員的一份文件。要求將一位名叫禹的人派人送到太守府。簡背有掾、卒史、書佐、給事佐一起具名。

[1] 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 正月丙寅朔：壬辰爲二十七日。

[2] 參見二〇簡注[1]。

[3] 史光：即前簡"太守守屬光"。

[4] 爲逐責，遣吏將禹詣府，毋留：大意是爲追債，派員帶禹到太守府來，不得滯留。

七五　本始三年七月丁丑，[1] 爲郡監領縣(懸)泉置，亭長國敢言之莫(幕)府，謹(Ⅰ0114③：33)

【注釋】

[1] 本始：漢宣帝劉詢年號，本始三年爲公元前 71 年。七月丁丑：據《二十史朔閏表》，本始三年七月戊申朔，丁丑爲三十日。

七六 《調史監遮要置册》

監遮要置史張禹，[1] 罷。(241 簡) 守屬解敞，今監遮要置。(242 簡) 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丁酉，[2] 敦煌太守張、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3] 告史敞，謂效穀，[4] 今調史監置如牒，書到聽與從事。[5] 如律令。(243 簡) 三月戊戌，效穀守長建、丞 ，[6] 謂縣(懸)泉置嗇夫，寫移書到，如律令。/ 掾武、卒史光、佐輔。(244 簡) (Ⅱ0216②：241—244)

【注釋】

按：上四簡爲一册書，乃敦煌太守調史監領遮要置的一組文書。第一簡免去監遮要置史張禹職務；第二簡任命解敞；第三簡敦煌太守行文效穀縣，將此事通知效穀縣當局；第四簡是效穀縣又移書懸泉置，通告此事。出土時，一起編聯的簡共有六枚，兩道編繩猶在。除此四簡屬一份文書外，另兩簡則屬其他内容，可能是年終時將簡册統一編聯以便保管所致。

[1] 監遮要置史：敦煌太守派守屬到遮要置，以“史”的身份監領置内事務。

[2] 建昭二年：公元前 37 年。三月癸巳朔丁酉：三月癸

巳朔，丁酉爲初五日。

[3] 敦煌太守彊、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漢制太守府發文，要有太守、長史、丞一起會簽，某官缺任者由他官兼任代理，稱之爲"行"。

[4] 告史敞，謂效穀：告、謂，均下發文件之習用語。史敞即新任監遮要置史解敞。

[5] 書到聽與從事：接到文書後，按照規定履行公務。

[6] 三月戊戌：據前文，建昭二年三月癸巳朔，戊戌爲初六日。　效穀守長建、丞：謂縣(懸)泉置嗇夫：效穀守長建，丞後空一字，名字尚未填寫。

七七　建平二年六月辛酉，[1] 縣(懸)泉置嗇夫敞敢言之：[2] 督郵京掾治所檄曰，[3] 縣(懸)泉置後所受……（Ⅱ0214①：29）

【注釋】

[1] 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　六月辛酉：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平二年六月丙辰朔，辛酉爲初六日。

[2] 置嗇夫敞：嗇夫爲懸泉置主管官吏。敞，人名。

[3] 督郵：亦稱都吏。主察視責罰之事。《漢書·文帝紀》："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顏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爲文無害都吏。"

七八　甘露四年七月丙午朔己酉，[1] 縣(懸)泉置守丞置

敢言之：[2] 迺廄嗇夫張義等負御錢、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3] 謹遣廄佐世收取，七月□□唯廷以□□敢言之。

(A) 嗇夫義、得之；佐世忠。(B) (Ⅱ0115④: 87)

【注釋】

[1] 甘露四年：公元前 50 年。　七月丙午朔己酉：七月丙午朔，己酉爲初四日。

[2] 懸泉置守丞置：懸泉置有置丞。守丞當爲試守之吏。後一"置"爲人名。

[3] 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縣官指官府、公家。當負名：負，欠。秦漢遺失損壞公物有賠償制度，要論定責任，將遺失或損壞物品按值分攤與責任人，造册登記，寫明各人所應承擔的份額或錢數，以後加以賠償。

七九　初元二年三月辛巳，[1] 縣(懸)泉置丞敢言之，辛卯…… (87—89 C: 69)

【注釋】

[1] 初元二年：公元前 47 年。　三月辛巳：據《二十史朔閏表》，初元二年三月辛酉朔，辛巳爲二十一日。

八〇　鄉郵亭……[1] (Ⅱ0314②: 235)

【注釋】

按：此簡爲一削衣，0.9×2.5 釐米。懸泉簡中還有"縣及鄉郵

亭"的殘簡(0215②:113),與此簡文例相同。

[1] 鄉郵亭:《漢書·高帝紀》顔注:"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據簡文,鄉里之亭似亦有傳遞郵件之功效。

八一 置謂鄉:[1] 寫移書到,如律令……(Ⅱ0314③:34)

【注釋】

[1] 置謂鄉:此簡是懸泉置向附近的鄉移送上級文書的記録。

八二 元康元年九月癸酉朔辛卯,[1] 亭長憲□□□□敢言之,廷□□□……白,薄(簿)一編,敢言之。(Ⅱ0114③:499)

【注釋】

[1] 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 九月癸酉朔辛卯:九月癸酉朔,辛卯爲十九日。

八三 永光三年正月丁亥朔丁未,[1] 淵泉丞光移縣(懸)泉置,[2] 遣廄佐賀持傳車馬迎使者董君、趙君,所將客柱(住)淵泉。留稟茭,今寫券墨移書,[3] 受薄(簿)入,二月報,[4] 毋令謬。如律令。(Ⅰ0111②:3)

【注釋】

[1] 永光三年：公元前41年。 正月丁亥朔：丁未爲二十一日。

[2] 淵泉：漢敦煌郡屬縣。《漢書·地理志》顔注："闞駰云地多泉水，故以爲名。" 參見六〇注[11]。 光：人名，時任淵泉縣丞。

[3] 寫券墨移書：漢代擬定和發出文件謂之寫移。漢《張景造土牛碑》："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宛令右丞慴告追皷賊曹掾石梁寫移，遣景作治五駕瓦屋二間。"一説"寫移"爲抄録文件副本送交。券墨移書：即用墨筆書寫的可爲正式憑據的文書送交者。

[4] 二月報：限期二月份上報答覆。

八四　河南郡新成當利里乾克，[1] 字子遊，神爵五年正月壬戌過東。 卩。[2](A)

章曰新成丞印。(B) (87—89C: 7)

【注釋】

[1] 新成：河南郡屬縣。故城在今河南伊川西南。《漢書·地理志》："新成，惠帝四年置。" 乾：《廣韻·寒韻》："乾，姓。"

[2] 神爵五年：公元前57年，即五鳳元年。 正月壬戌：據《二十史朔閏表》，五鳳元年正月庚申朔，壬戌爲初三日。

八五　出米一斗二升，有傳，[1] 五月丙午以食金城允吾尉駱建，從者一人，人再食，西。(Ⅱ0216③: 57)

【注釋】

[1] 有傳：持有傳信。

八六 出米一斗二升，十月乙亥，以食金城枝陽長張君夫人、[1]奴婢三人，人一食，東。（Ⅱ0213②：112）

【注釋】

[1] 枝陽：金城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永登縣東南莊浪河東岸。

八七 □敢言之，置移府所移丞相□。[1]（90C：19）

【注釋】

[1] 置移府所移：置指縣（懸）泉置，府指太守府。這是一封懸泉置承傳官府文書的記録。

八八 人閏月、[1]四月御錢萬。[2]陽朔二年四月壬申，[3]縣（懸）泉置嗇夫尊受少内嗇夫壽。[4]（0210①：96）

【注釋】

[1] 閏月：陽朔二年閏三月。

[2] 御：通馭，駕車。《史記·陳涉世家》："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御莊賈殺以降秦。"懸泉簡中多見各驛置馭者，如遮要御某、縣（懸）泉御某、魚離御某等，除馭車外，且兼作受付郵書的工作。　御錢：驛置經費，似應包括維持驛站運轉所需之馬匹飼養、車輛維護及驛置人員薪俸等

各項費用。

[3] 陽朔：漢成帝劉驁年號。陽朔二年爲公元前 23 年。四月壬申：據《二十史朔閏表》，陽朔二年四月辛丑朔，四月無壬申，疑記錄有誤。

[4] 少內：主管收儲錢財的機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又，《法律答問》："'府中公金錢私貣用之，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唯縣少內爲'府中'，其它不爲。"《漢書·丙吉傳》："後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師古曰："少內，掖庭主府臧（藏）之官也。"是朝廷與縣，皆有"少內"。

八九　入粟小石九石六斗，神爵元年十月己卯朔乙酉，[1] 縣（懸）泉廄佐長富受敦煌倉佐曹成。[2]
（Ⅰ0309③：188）

【注釋】

[1] 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　十月己卯朔：乙酉爲初七日。

[2] 倉佐：倉嗇夫之副手。

九○　元康三年正月乙未朔庚戌，[1] 效穀丞□敢言之，謹移糴精薄（薄）一編，[2] 敢言之（A）
/嗇夫賀（B）（87—89C：3）

【注釋】

[1] 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 正月乙未朔庚戌：正月乙未朔，庚戌爲十六日。

[2] 糴精薄(簿)：購置乾糧的登記册。糴，通糴，《説文》："糴，市穀也。"精，乾糧。《周禮・廩人》鄭注云："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漢簡中常米糒連稱。

九一 ・右令史以下百二人，馬百二匹，匹一斗五升，用粟十五石三斗。校尉、候、司馬以□用廿一石三斗。[1] (Ⅱ0214①：48)

【注釋】

[1] 此簡爲馬匹用粟賬目的一筆總計。"令史以下百二人，馬百二匹"，依漢代常例，此處人數與馬匹數皆爲按天數累積計算之和，猶今之所謂"人次"。"匹一斗五升"，是每天每匹馬食粟一斗五升。

九二 ・縣(懸)泉置五鳳三年九月穀出入薄(簿)[1] (87—89C：23)

【注釋】

[1] 五鳳三年：公元前55年。

九三 九月旦，見粟七千一百一十八石四斗六升少。[1] (Ⅱ0214②：147)

【注釋】

[1] 這是懸泉置盤點存糧的記載。

九四　白粱稷米六斗……[1] (87—89C: 19)

【注釋】

[1] 稷米：高粱。《説文》："稷，穧也，五穀之長。"段注："程氏瑶田《九穀考》曰：'稷，穧，大名也。粘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漢人皆冒粱爲稷。"

九五　《元康四年鷄出入簿》

出鷄一隻(雙)，以食長史君，[1] 一食，東。(113 簡)

出鷄一隻(雙)，以食使者王君所將客，留宿，再食，東。(114 簡)

出鷄二雙(雙)，以食大司農卒史田卿，[2] 往東四食，東。(115 簡)

出鷄一雙(雙)，以食丞相史范卿，[3] 往來再食，東。(116 簡)

出鷄二隻(雙)，以食長史君，往東四食，西。(117 簡)

出鷄一枚，以食太醫萬秋，[4] 一食，東。(118 簡)

出鷄一隻(雙)，以食刺史，[5] 從事吏一人，[6] 凡二人，一食，東。(119 簡)

出鷄一隻(雙)，以食大司農卒史馮卿，往東再食，東。(120 簡)

出鷄一枚，以食使者王君，一食，東。(121 簡)

入鷄二隻(雙),十月辛巳,[7] 佐長富受廷。(122 簡)

入鷄一隻(雙),十月甲子,[8] 廚嗇夫時受毋窮亭卒□。[9](123 簡)

入鷄一隻(雙),十二月壬戌,[10] 廚嗇夫時受魚離鄉佐逢時。(124 簡)

十月盡十二月丁卯,所置自買鷄三隻(雙),直錢二百卌,率隻(雙)八十,唯廷給。[11] (125 簡)

·縣(懸)泉置元康四年十月盡十二月丁卯鷄出入薄(簿)。(126 簡)

九月毋餘鷄 。(127 簡)

今毋餘鷄。(128 簡)

·最凡鷄卌四隻(雙)。正月盡十二月丁卯所受縣鷄廿八隻(雙)一枚,正月盡十二月丁卯置自買鷄十五隻(雙)一枚,直錢千二百一十五,唯廷給。(129 簡)

·縣(懸)泉置元康四年正月盡十二月丁卯鷄出入薄(簿)。[12](130 簡)

元康四年十二月甲寅朔戊辰,縣(懸)泉廚嗇夫時敢言之,謹移正月盡十二月丁卯鷄出入薄(簿)一編。敢言之。(131 簡)(Ⅰ0112③:113—131)

【注釋】

按:此爲元康四年十二月戊辰(十五日)懸泉廚嗇夫時上報的當年用於招待過往官員的鷄出入情形的賬簿。現存 19 簡。根據册末總括"最凡鷄卌四隻(雙)"看,出入數字不盡吻合,知册文並不完整。另,發掘時簡册散亂,木簡排列順序尚待進

一步研究。簡文"隻",應是"雙"字之省。《史記·龜策列傳》:"王獨不聞玉櫝隻雉,出於昆山。"《集解》引徐廣曰:"隻,一作'雙'。"《文物》1976 年第 10 期《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册考釋》一文指出: 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册凡言'隻'者,出土實物多爲雙。'雙'簡省作'隻',蓋漢代習俗。"本簡册稱"鷄廿八隻一枚"、"鷄十五隻一枚",亦有"隻"有"枚",兩項合計"最凡鷄卌四隻",是"隻"爲"雙"之省寫也。

[1] 長史: 漢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府及大將軍、車騎將軍等主要將軍幕府皆置長史以備顧問參謀和佐掌諸務,秩千石。另,邊郡亦置長史,佐太守掌兵馬,秩六百石,此處之長史究竟指前者抑或後者,不能確知。

[2] 大司農卒史: 卒史為官府屬吏。武帝時左右內史、大行及郡太守皆有卒史各二人。秩百石,又稱百石卒史。唯三輔卒史秩二百石。西漢中期以後至東漢碑、傳中所見卒史,地位較低。尹灣漢簡《集簿》中,太守有卒史九人,都尉有卒史二人,均爲二府之書吏。居延漢簡中所見之卒史,亦大多爲太守府、都尉府發文的起草者。據此簡,大司農亦有卒史。

[3] 丞相史: 丞相屬官。《續漢書·百官志五》:"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

[4] 太醫:《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少府,……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十六令丞。"又,《續漢書·百官志三》:"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 掌諸醫。"注:"《漢官》曰:'員醫二

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5] 刺史:《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曰:"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一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6] 從事吏:吏,通史。《續漢書·百官志五》曰:刺史"皆有從事史、假佐"。從事史爲州刺史之佐吏。

[7] 十月辛巳: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十月辛巳爲二十七日。

[8] 十月甲子:十月初十。

[9] 廚嗇夫:主管廚膳伙食的吏。懸泉置有置嗇夫、廄嗇夫、廚嗇夫、傳舍嗇夫等小吏分别主管某一方面的具體事務。時,人名。

[10] 十二月壬戌:元康四年十二月甲寅朔,壬戌爲初九日。

[11] 唯廷給:意即由縣廷供給。

[12] 元康四年:公元前62年。 十二月丁卯:十二月十四日。

九六 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甲戌,[1] 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丞德,謂縣、郡庫:[2] 太守行縣道,傳車被具多敝,坐爲論,易□□□□到,遣吏迎受輸敝被具,郡庫相與校計,如律令。(A)

掾望來、守屬敞、給事令史廣意、佐實昌。(B)

(Ⅰ0309③:236)

【注釋】

[1] 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 三月丙午朔：甲戌爲二十九日。

[2] 庫：收貯兵器、車輛等官有財産之所。

九七 《傳馬名籍》

傳馬一匹，騩，[1] 牡，左剽，決兩鼻兩耳數，[2] 齒十九歲，高五尺九寸……（Ⅴ1610②：10）

私財物馬一匹，[3] 騩，[4] 牡，左剽，齒九歲，白背，[5] 高六尺一寸，小𡨋。[6] 補縣（懸）泉置傳馬缺。（11 簡）

傳馬一匹，騩，乘，白鼻，左剽，齒八歲，高六尺，駕，[7] 翟聖，[8] 名曰全（？）廄。[9] 厶卪。（12 簡）

……尺六寸，駕，名曰葆橐。[10]（13 簡）

傳馬一匹，騧，[11] 乘，左剽，決右鼻，齒八歲，高五尺九寸半寸，驂，名曰黄爵（雀）。[12]（14 簡）

傳馬一匹，騩，乘，左剽，八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倉（蒼）波，[13] 柱。[14]（15 簡）

傳馬一匹，騮，[15] 乘，左剽，決兩鼻，白背，齒九歲，高五尺八寸，中，名曰佳□，[16] 柱，駕。（16 簡）

傳馬一匹，赤騮，[17] 牡，左剽，齒八歲，高五尺八寸，駕，名曰鐵柱。（17 簡）

傳馬一匹，騂駮，[18] 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八寸，驂，吕戟，[19] 名曰完幸。[20] 厶卪。（18 簡）

私財物馬一匹，騩，牡，左剽，齒七歲，高五尺九寸，補縣（懸）泉置傳馬缺。（19 簡）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庚寅,[21] 縣(懸)泉廄嗇夫欣敢言之:[22] 謹移傳馬名籍一編,敢言之。(20 簡)(Ⅴ1610②: 11—20)

【注釋】

按: 以上十一簡,共爲建始二年三月懸泉置傳馬名籍,原册散亂,中間或有缺失。

[1] 䮯: 音 máng,面額白色的黑馬。《說文》:"馬面顙皆白也。"一說指青色馬。《漢書·匈奴傳上》"東方盡䮯"注:"䮯,青馬也。"

[2] 決兩鼻兩耳數: 鼻、耳有數處破裂處。

[3] 私財物馬: 即私人的馬。漢人有以私馬參戰或戍邊駐防之例。《漢書·匈奴傳》:"其明年春, 漢謀以爲'翕侯信爲單于計, 居幕北, 以爲漢兵不能至。'乃粟馬,發十萬騎,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 糧重不與焉。"師古曰:"私負衣裝者及私將馬從者,皆非公家發與之限。"《漢書·酷吏·王溫舒傳》:"素居廣平時, 皆知河內豪奸之家。及往, 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師古曰:"以私馬於道上往往置驛也。"又,《漢書·蕭望之傳》:"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 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師古曰:"自給車馬者,令其自乘私車馬也。"

[4] 騩: 音 guī,淺黑色的馬。《急就篇》卷三:"騂騩騅駮驪騂驢。"顏師古注:"騩,淺黑色也。"

[5] 背: 馬髻下至臀為背脊。明喻本元、喻本亨《元亨療馬牛

駝經全集・相良馬論》:"背欲得短而方,脊欲得大而抗,脊背欲得平而廣。"(農業出版社,1963 年版)

[6] 小膂: 疑指馬背放置鞍的部位,後逕寫作"鞍"。明喻本元、喻本亨《元亨療馬牛駝經全集・馬經大全・相馬寶金歌》:"排鞍肉厚穩鞍輪。"《流沙墜簡・小學數術方技書》記敦煌出土漢簡:"治馬膂方,石南草五分。"

[7] 駕,《説文》:"馬在軛中",段注:"駕之言車加於馬也。"此處似特指用於駕轅的馬。又,上古有四馬拉一車,以兩馬夾轅而駕,稱爲"服",兩邊兩馬稱爲"驂"。《詩・鄭風・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兩驂雁行。"鄭箋:"兩服中央夾轅者,襄駕也。"

[8] 本簡"翟聖"與文後之"厶、卩"二符號爲後書。翟聖,可能是飼養人或使用人的名字。

[9] 全廄:"全"字存疑,其當中一豎衹在下方兩橫劃之間,未出頭。"全"或是保全、安全之意。

[10] 葆: 疑通寶。

[11] 騧: 音 guā,黑嘴的黄馬。《爾雅・釋獸》:"黑喙,騧。"郭注:"今之淺黄色者爲騧馬。"陸德明《釋文》:"《毛詩傳》、《説文》、《字林》皆云黄馬黑喙曰騧。"

[12] 黄爵: 黄雀。因其爲黑嘴黄馬乃名之曰黄雀。

[13] 蒼波: 青黑色波浪。馬爲青黑色,因而名之曰蒼波。

[14] 柱: 未詳。或説,懸泉漢簡中常見"注"或"柱馬",疑指飼養在馬廄裏的待用之馬。注是"住"的假借字。《列子・湯問》:"柱指鈎弦。"《釋文》云:"柱,一本作住。"又,《後漢書・鄧禹傳》:"禹所止輒停車住節,以勞來之。"注曰:

"住"或作"柱"。

[15] 騮：黑鬣、黑尾巴的紅馬。《說文》："赤馬黑髦尾也。"（據段玉裁改訂。）

[16] 佳□："佳"下一字從木從各，漢隸從各，常與從盾混淆，疑當讀爲"佳楯"。楯，同盾。此馬稱"騮"，或因漢時盾常漆爲黑紅色，因而名之曰佳楯歟。

[17] 赤騮：亦黑鬣、黑尾巴的紅馬。

[18] 騂馰：騂，赤色馬；馰，音 dí，馬白額。《說文》馬部："馰，馬白額也。"桂馥《義證》："馰，馬白額也者，《相馬經》：'馬白額名曰的盧。'"騂馰，即白額赤色馬。

[19] "呂戟"和文後之"厶、卩"二符號爲後書。呂戟，可能是飼養人或使用人的名字。

[20] 完幸：相傳"的盧"馬爲"凶馬"，因而名之曰完幸，以求吉利。《世說新語・德行》："庾公乘馬有的盧。"注引伯樂《相馬經》曰："馬白額入口至齒者，名曰榆雁，一名的盧，奴乘客死，主乘棄市。凶馬也。"

[21] 建始二年：公元前 31 年。　三月戊子朔庚寅：三月戊子朔，庚寅爲初三日。

[22] 廄嗇夫欣，懸泉廄的主管官吏欣。二二號簡（0314：301）"建昭元年八月丙寅朔戊辰，縣（懸）泉廄佐欣敢言之……"，建昭元年至建始二年共七年，建昭元年之廄佐欣可能就是建始二年之廄嗇夫欣。

九八　傳馬一匹，䮁騂，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六寸，名曰蒙華。建昭二年十二月丙申病死，賣骨肉，受

錢二百一十。(Ⅰ0111②: 2)

九九　效穀移建昭二年十月傳馬薄(傳),出縣(懸)泉馬五匹,病死,賣骨肉,直錢二千七百卌,校錢薄(傳)不入,解…… (0116②: 69)

一〇〇　入傳馬三匹,皆牡,受郡庫。[1] (Ⅱ0115④: 13)

【注釋】

[1] 傳馬三匹均由郡庫下撥。

一〇一　鴻嘉四年十月丁亥,[1] 臨泉亭長褒敢言之: 謹案,亭官牛一,黑,犗,齒八歲夬(決)鼻,車一兩(輛)……[2] (Ⅰ0110①: 1)

【注釋】

[1] 鴻嘉: 漢成帝劉驁年號。鴻嘉四年为公元前17年。十月丁亥: 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四年十月甲子朔,丁亥爲二十三日。

[2] 犗: 閹過的公牛。　夬鼻: 夬,通決。牛鼻子上穿孔以拴繮繩,決鼻指穿孔之處斷裂。

一〇二　《傳車亶(氈)轝簿》

……□敦煌……[1]

……效完,可用。

……乘,敝,可用。[2]

第四傳車一乘,敝,可用。

第五傳車一乘,轝完,[3] 輪轑敝盡,[4] 會楅(輻)四折傷,[5] 不可用。……

第六傳車一乘,轝左軸折,輪轑敝盡不可用……

亶(氈)轝一,左軸折。[6]

亶(氈)轝一,左軸折。

亶(氈)轝一,左軸折。

陽朔二年閏月壬申朔癸未,[7] 縣(懸)泉置嗇夫尊敢言之,謹移傳車亶(氈)轝薄(傳)一編,敢言之。(Ⅰ0208②: 1—10)

【注釋】

按:《傳車亶(氈)轝簿》,全册十簡,前三簡上部殘斷,後七簡基本完整,至今簡册編繩尚存。

[1] 據第四簡以下諸簡分别稱"第四傳車一乘"、"第五傳車一乘"、"第六傳車一乘",則前三簡應是:"第一傳車一乘"、"第二傳車一乘"、"第三傳車一乘"。

[2] 敝:破敗。《玉篇·㡀部》:"敝,壞也。弊,同敝。"

[3] 轝:通輿,車廂。《古今韻會舉要·魚韻》:"輿,《詩詁》曰:轉軸之上加板以載物;又軫、軾、較、轓之所附。"《潛夫論·相列》:"(材木)曲者亦爲輪,直者宜爲輿。"輿亦指車。《史記·樂書》:"所謂大路者,天子之輿也。"正義曰:"輿,車也。"

[4] 輪轑:即輪輻。《説文》:"轑,輻也。"段玉裁注:"輻三十湊轂,亦如椽然,故亦得轑名。"清戴震《釋車》:"輪轑謂

之輻。"

[5] 會楅：楅，通輻。會輻可能是車轂外會聚輻的裝置。

[6] 亶轝：亶，通氈，亶轝可能是以毛氈爲車蓬和車厢内部裝飾的車子，可以保暖。

[7] 陽朔二年：公元前 23 年。 閏月壬申朔癸未：據《二十史朔閏表》，陽朔二年閏三月壬申朔，癸未爲十二日。

一〇三 五鳳四年九月己巳朔戊子，[1] 淵泉丞賀敢言之：大司農卒史張卿所乘傳車一乘，皁[留]黄蓋杆衣各一，[2] 皁繒並塗一具，駕一被具，[3] 張卿乘，西付冥安，皆完，今張卿還至。(Ⅱ0114③：461)

【注釋】

[1] 五鳳四年：公元前 54 年。 九月己巳朔戊子：九月己巳朔，戊子爲二十日。

[2] 皁：車蓋顔色。漢代官員車蓋的顔色，依官職而别。二百石以下的官員用白布蓋，三百石以上用黑布蓋，千石以上爲黑繒蓋，王用青蓋，皇帝則爲羽蓋。文獻中郡卒史爲百石之吏，但大司農卒史文獻闕載，應乘坐何等顔色車蓋的車，不得而知。"留"字在原簡中後補。

[3] 被具：馬車配備的裝飾具、用具等。《史記・平準書》："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漢書・江充傳》注引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没入車馬被具。"

一〇四　縣(懸)泉亭次行。回[1] (Ⅰ0110②: 24)

【注釋】

按: 此爲郵書之封檢。

[1] 懸泉: 郵件發出之地。　亭次行: 亦稱“以亭行”,即以亭隧依次傳行,指明郵件的送達方式。　回: 封泥槽。

一〇五　效穀縣(懸)泉置嗇夫光以亭行……[1] (87—89C: 1)

【注釋】

[1] 以亭行: 即上簡所謂“亭次行”也。

一〇六　東第一封橐一,[1] 驛馬行。西界封書張史印,十二月廿七日甲子,晝漏上水十五刻起,[2] 徒商名。[3] 永初元年十二月廿七日,[4] 夜參下餔分盡時,[5] 縣(懸)泉驛徒吾就付萬年驛。(A)
十二月廿七日夜參下餔分盡時。(B) (ⅥF13C②: 10)

【注釋】

[1] 東: 東行,由西向東傳遞。　封橐: 郵袋。

[2] 漏上水十五刻起: 漏,計時器。一晝夜爲百度。哀帝建平二年改爲百二度。

[3] 徒: 指在懸泉置服役的施刑徒。

[4] 永初: 東漢安帝劉祜年號。永初元年爲公元 107 年。

[5] 夜參下餔分盡時: 參,三分之一。下餔,約當今 16:30—

18:00。

一〇七 入西皁布緯書一封,[1] 大司徒印章,詣府。緯完,賜…… 從事宋掾書一封,[2] 封破,[3] 詣府。(Ⅱ0114②: 89)

【注釋】

[1] 入: 收進。 西: 西行,由東向西傳遞。 皁布: 黑布。緯書: 懸泉簡所見緯書,有皁布緯書、皁繒緯書、緑緯書等。緯,通作"衣"。上古音"緯"是匣母微部字;"衣"是影母微部字。影母爲喉音,匣母爲牙音,喉牙爲鄰紐;二字聲音較近,得以通假。懸泉簡所見之"皁布緯書",即書信之外有黑布衣者。又,漢代另有特指書衣之專字"帙"。《説文》:"帙,書衣也。"段注云:"書衣,謂用裹書者。"或從衣旁作"袟"。"帙"上古音是定母質部字,質部與微部爲旁對轉,韻部相近。中古時從"失"之字如"佚、軼、泆"等爲余母字;從"韋"之字,爲云母字,聲母亦近。因此,此處"緯"或可逕自視爲"帙"字之假借字也。此簡文之"緯"當特指用以包裹、封裝郵件的外皮。在懸泉簡中有些簡文對"緯書"形式有扼要描述,如:"緑緯綖滿,署皆完,緯兩端各長二尺"(0112②:79)、"緑緯孤宏緼檢皆完,緯長丈二尺"(0114: 206) 、"緑緯書二封皆完"(0115 : 63)、"維署緯皆完"(0809 : 49) 、"緯完"(0114: 89)、"緯破"(0114 : 275) 等等。據此可知,"緑緯"、"皁布緯"、"青布緯"、"皁繒緯",皆指以各色布、繒製作的封裝文書之外

皮,"緯"外有"檢"、"署",唯其具體形制尚待進一步考證。

[2] 從事:官名,爲各州刺史屬官,秩百石。亦稱從事史,由各州長官辟除選任。

[3] 封破:指封檢破損。

一〇八　入東軍書一封。皁繒緯,[1]完,平望候上王路四門。[2]始建國二年九月戊子,[3]日蚤(早)食時,[4]萬年亭驛騎張同受臨泉亭長陽。(A)

戊子日蚤(早)食。(B)(Ⅱ0115①:59)

【注釋】

[1] 入東軍書:東行之書,由西向東傳遞。　**皁繒緯**:黑帛書衣。

[2] 平望候:候官,屬敦煌中部都尉。中部都尉平望、吞胡、步廣、破胡、萬歲五候官,平望位在最西。　王路四門:王莽篡漢後,始建國元年(9年)改制,改公車司馬爲王路四門。公車司馬,衛尉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顔注:"《漢官儀》云公車司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3] 始建國:王莽年號。二年爲公元10年。　九月戊子:據《漢書·王莽傳》記載,王莽篡漢後"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依此推算,始建國二年九月甲子朔,戊子爲二十五日。

[4] 日蚤食時:約當爲今7:30—9:00。

一〇九　出東書八封，板檄四，[1] 楊檄三。[2] 四封太守章：一封詣左馮翊，一封詣右扶風，一封詣河東太守府，一封詣酒泉府。一封敦煌長印，詣魚澤候。二封水長印，[3] 詣東部水。[4] 一封楊建私印，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詣宜禾都尉，一檄詣益廣候，一檄詣廣校候，一檄詣屋蘭候。一楊檄敦煌長印，詣都史張卿。一楊檄郭尊印，詣廣至。【一】楊檄龍勒長印，[5] 詣都史張卿。九月丁亥日下餔時，臨泉禁付石靡卒辟非。[6]（Ⅴ1611③：308）

【注釋】

按：此簡爲一木牘，長23.5釐米，寬1.9釐米。簡端一個較大的"出"字，其他文字分五欄寫，第一至第三欄，每欄五行；第四欄兩行；最下一欄一行。簡文完整，語義連貫。對十五封郵件的封印、送達地點、受付時間、交接單位及人員都記載得十分清楚。這是一封完整的出入郵書簡。

[1] 板檄：不加護蓋封緘的檄。從簡文看，板檄似爲自上而下之公文。南北朝以後，檄多用於軍事征討，但兩漢時期的檄，用途較廣泛，它可用之於調集軍隊、下達上級指令、任免官吏，亦可發布赦令、贖令和作爲證明文書。

[2] 楊檄："楊"字意未明，未知是指質材抑或文書性質，自簡文看，三楊檄爲自下而上及平級官吏之間的文書。

[3] 水長：管理水利、漁政的官吏。《續漢書·百官志五》："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

水收漁税。"

[4] 東部水：疑指東部都水。

[5] "一"字據文例補。

[6] 禁、辟非：皆亭卒名。

一一〇 皇帝橐書一封，[1] 賜敦煌太守。元平元年十一月癸丑夜幾少半時，[2] 縣(懸)泉驛騎傳受萬年驛騎廣宗，[3] 到夜少半時付平望驛騎……(A)

四。(B) (Ⅴ1612④：11)

【注釋】

[1] 橐書：裝在囊橐中封緘的書信。

[2] 元平：漢昭帝劉弗陵年號。元平元年为公元前74年。十一月癸丑：十一月甲午朔，癸丑爲二十日。 夜幾少半時：夜少半時，夜半之前。幾：接近、將近之意。意即快到夜少半時，與簡末交付時的"夜少半時"呼應，表明交接迅速，未耽誤時間。

[3] 驛騎：此指驛置的騎士、騎卒。 傳、廣宗：皆人名。

一一一 出東書四封，[1] 敦煌太守章：一詣勸農掾、一詣勸農史、一詣廣至、一詣冥安、一詣淵泉。合檄一，鮑彭印，詣東道平水史杜卿。府記四，[2] 鮑彭印，一詣廣至、一詣淵泉、一詣冥安、一詣宜禾都尉。元始五年四月丁未日失中時，[3] 縣(懸)泉置佐忠受廣至廄佐車成輔。[4]· 即時遣車成輔持東。

（Ⅱ0114②：294）

【注釋】

[1] 出東書四封：數字有誤，下文分敘則共計五封。

[2] 府記：太守府文件。陳槃《漢晋遺簡識小七種·書疏稱"記"》云：按漢人書牘或曰"疏"，或曰"書"，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官事往還，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董仲舒有《詣公孫弘奏記》。《漢書·丙吉傳》："吉奏記（霍）光。"又《蕭望之傳》："（鄭）朋奏記望之。"此用於公府者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迄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牋。記之言志，進己志也。牋者，表也，表識其情也。……原牋記之爲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懾，簡而無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響，蓋牋記之分也。"今按書疏之有"記"稱，不始於後漢，前引董仲舒、丙吉等之奏記，是其證也。（《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年。）

[3] 元始五年：公元5年。　四月丁未：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五年四月乙未朔，丁未爲十三日。　日失中時：當爲13:30—15:00。失，通昳，午後日偏斜

[4] 懸泉置在西，廣至在東，而此簡所記爲東行之書，何以"縣（懸）泉置佐忠受廣至廄佐車成輔"，難以解釋。

一一二　入西板檄二，冥安丞印，一詣樂掾治所，一詣

府。元始四年四月戊午,[1] 縣(懸)泉置佐憲受魚離置佐两卿,即時遣即行。(Ⅱ0214①: 125)

【注釋】

[1] 元始四年: 公元4年。 四月戊午: 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四年四月庚子朔,戊午爲十九日。

一一三 出西書三封,置記二。[1] 二封詣府,[2] 一封冥安長印,一封酒泉太守章,一封毋(無)印章,詣敦煌。十二月癸酉,大農付樂望卒印。[3] 卩。(87—89C: 2)

【注釋】

[1] 置記: 懸泉置發出的文書。

[2] 府: 指敦煌太守府。

[3] 大農: 依文例,此處似當爲人名。

一一四 ……八月己丑日蚤(早)食時,□相郵人青□付□土郵人……[1] (A)

……十月丙子。(B) (87—89C: 33)

【注釋】

[1] 郵人: 傳遞公文書信的人。《史記·留侯世家》:"留侯病,自彊起,至曲郵。"《索隱》引《漢書舊儀》云:"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

一一五 匣,[1] 合檄一,太守章,詣冥安。十二月戊子日

下餔受…… (87—89C: 54)

【注釋】

[1] 匣:《說文》:"匣,匱也。"《廣韻·狎韻》:"匣,箱匣也。"此處是指裝書信的小箱子。

一一六 入西書八,郵行。……永平十五年三月九日人定時,[1] 縣(懸)泉郵孫仲受石靡郵牛羌。[2] (ⅥF13C①: 5)

【注釋】

[1] 永平: 東漢明帝劉莊年號。永平十五年爲公元 72 年。人定時: 夜半之前。約今 22:30—24:00。

[2] 縣泉郵、石靡郵: 郵驛機構。文獻中每每"郵亭驛置"並稱,稱呼不同,但功能基本相同。在懸泉簡中,西漢時似未見專稱"郵"者,東漢以後才有"郵"的稱謂。 牛羌: 人名。

一一七 ·右七百里,定十八刻。[1]…… (87—89 C: 22)

【注釋】

[1] 刻: 晝夜爲百度,一刻約當今十四分十五秒。十八刻約合今四小時二十二分三十秒。哀帝建平二年改爲百二度。

一一八 檄一,長史夫子印,詣使者雍州牧治所。[1] □□

一封，敦煌大守章，詣使者雍牧治所。……□檄一，督郵印，詣淵泉。二月乙巳日食時，佐永受御羌歸即時歸行。（Ⅰ0114①：11）

【注釋】

[1] 雍州：《漢書·地理志》："正西曰雍州"；漢初，"改雍曰涼。"王莽復改稱雍州。《漢書·王莽傳下》："以兄子隗囂爲大將軍，攻殺雍州牧陳慶、安定卒正王旬。"

一一九 ……建平四年八月庚辰日中，[1]佐董仁受遮要主辨李並。[2]魚離廄督行。（Ⅱ0114④：82）

【注釋】

按：此簡爲懸泉置受付郵書記録，上半段殘斷。

[1] 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 八月庚辰：據《二十史朔閏表》，建平四年八月癸酉朔，庚辰爲初八日。 日中：約爲今12:00—13:30。

[2] 主辨：即"主辨"，主持辦理。《史記·項羽本紀》："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常爲主辦。"懸泉簡中，懸泉、遮要、魚離三置均見有"主辨"。

一二〇 永始四年四月乙未，[1]效穀守長、敦煌左尉護謂郵書史。[2]（Ⅱ0215②：422）

【注釋】

[1] 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 四月乙未：據《二十史朔閏

表》,永始四年四月癸酉朔,乙未爲二十三日。

[2] 效穀守長、敦煌左尉護: 護,人名。時兼敦煌左尉,又試守效穀縣長。《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應劭《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 郵書史: 主管往來郵書事務的吏。

一二一　郵書令史記傳到□[1] (Ⅴ1210③: 117)

【注釋】

[1] 郵書令史: 郵書令史一職,僅見於懸泉簡中。當爲郵書掾的屬吏,協助郵書掾管理郵書事務的小吏。

一二二　戍卒龍勒壽里周生外人年卅八。[1] (Ⅱ0214①: 128)

【注釋】

[1] 周生外人: 人名。周生,復姓。

一二三　轉卒東郡武陽東里宮賦,[1] 甘露二年七月□□病死。[2] (87—89C: 10)

【注釋】

[1] 武陽: 即東武陽,漢東郡屬縣。《漢書・地理志》顔注引應劭曰:"武水之陽也。" 故城在今山東莘縣東南。

[2] 甘露二年: 公元前 52 年。

一二四　·縣(懸)泉置神爵二年正月戍卒名藉(籍)。[1] (Ⅰ0309③: 54)

【注釋】

按: 此簡是戍卒名籍簿册的題籤。懸泉置雖爲郵驛機構,因地處邊境,爲交通要衝,日常事務主要靠戍卒承擔。

[1] 神爵二年: 公元前60年。

一二五　縣(懸)泉置陽朔元年見徒名藉(籍)。[1] (Ⅱ0215②: 1)

【注釋】

[1] 陽朔元年: 公元前24年。　徒: 似指各類刑徒。懸泉簡所記懸泉置的人員,往往"官卒徒御"並列,徒在懸泉置承擔了大量的日常勞作。

一二六　■右受府施刑十一人[1] (Ⅱ0114④: 16)

【注釋】

[1] 府: 懸泉置屬敦煌郡效穀縣,此府應指敦煌太守府。　施刑: 即弛刑,施、弛二字古通用。漢簡中施又作葹。《漢書·趙充國傳》:"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顔注:"弛刑爲不加鉗釱者也,弛之言解也。"《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將衆部施刑屯北邊",注曰:"施讀曰葹。葹,解也。《前漢音義》謂有赦令去其鉗釱赭衣,謂之葹刑。"葹乃弛之變體。由此簡可知,懸泉置所用刑徒由太守府輸送。

一二七　河平四年二月甲……[1] 爲郡徙卒敦煌……(87—89C: 25)

【注釋】

[1] 河平四年：公元前 13 年。

一二八　陽朔元年七月丙午朔己酉，[1] 效穀守丞何敢言之：府調甲卒五百卌一人，爲縣兩置伐茭給當食者，[2] 遣丞將護無接任小吏畢，已移薄(簿)。·謹案甲卒伐茭三處。守長定、守尉封逐殺人賊馬並……(A)

功曹　　/掾賞、守令史常利。[3] (B)　(Ⅱ0112②: 112)

【注釋】

[1] 陽朔元年：公元前 24 年。　七月丙午朔：己酉爲初四日。

[2] 縣兩置：效穀縣所轄懸泉置和遮要置。該文書爲效穀縣所發，府調甲卒五百四十一人爲兩置伐茭，是調動軍隊支援地方的行爲，是一種臨時措施。　茭：馬草。

[3] 功曹：郡縣官府職事機構，主選署功勞和兼參諸曹事，爲縣主吏。《漢書·高帝紀》："蕭何爲主吏，主進。"顔注引孟康曰："主吏，功曹也。" 簡背署名應爲文書起草人。

一二九　丁亥，卒八十人，積。其四人養，[1] 一人……定作七十五人□……[2] (Ⅱ0215④: 47)

【注釋】

按：此簡長 10.7 釐米，寬 1.0 釐米。簡文記載八十名戍卒分工勞作的情況。上半部單行寫，下半部雙行，斷殘。

[1] 養：做飯。《公羊傳·宣十二年》："厮役扈養。"何注："炊烹者曰養。"《史記·秦始皇本紀》："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索隱》曰："謂監門之卒。養即卒也，有厮養卒。"《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有厮養卒謝其舍中。"《集解》引如淳曰："《公羊傳》曰：'厮役扈養。'韋昭曰：'析薪爲厮，炊烹爲養。'"《史記·儒林列傳》：兒寬"常爲弟子都養"。《索隱》曰："謂兒寬家貧，爲弟子造食也。"

[2] 定作：正式參加役作的人數。

一三〇 ·縣(懸)泉置元平元年七月兵薄(簿)。[1] (Ⅴ1612④：18)

【注釋】

按：此簡爲兵簿題籤。懸泉置雖爲驛置機構，但置内存放兵器，並常有戍卒當值服役，這是懸泉置軍事、郵政合爲一體的特點。

[1] 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

一三一 □□□□隧稾、宝矢百……[1] (87—89C：50)

【注釋】

[1] 稾、宝矢：王國維認爲，稾矢即嚆矢。勞榦則認爲，稾矢爲楛矢。勞氏《居延漢簡考證》云："按周禮夏官，稾人中

士四人。注：鄭司農云，槀，讀爲芻槀之槀，箭幹謂之槀，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槀人。考工記云：燕之角，荆之幹，妢胡之笴，吴越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注：荆，荆州也；幹，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妢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笴，矢幹也；禹貢荆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簵楛，故書笴爲笱。杜子春曰：妢讀爲焚咸丘之焚，書或爲邠。妢胡，地名也。笱當爲笴，笴讀爲槀，謂箭槀。由此言之，在弓則柘幹可單稱爲幹，在矢則楛笴單稱爲笴，笴亦得假爲槀，故槀矢應即楛矢矣。蓋茀矢，矢之短者，其長僅得長矢之半，故其矢材之限制，亦不若長矢之嚴。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枅呼，故其矢材必取箘簵楛爲之，因而以槀稱之。槀矢之名，義取於此。"

一三二　斥胡隧、廣新隧、遮要隧……（Ⅱ0114③：65）

【注釋】

按：此簡下部斷殘，只列三個隧名。

一三三　二月餘官斬干，[1] 其十完，三☐☐……（87—89C：60）

【注釋】

[1] 斬干：斬干即旂干。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居延漢簡常常把斬干、幡、胡放在一起叙述，表明這三者是一件器物的三個組成部分，……豎立的是斬干，斬干上端飄起的部分是幡，幡的下面窄而長的部分便是胡。"（《于豪亮學術

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

一三四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癸巳,[1] 縣(懸)泉置嗇夫弘敢言之: 謹移鐵器薄(簿)一編,敢言 (A)
佐禹√長富　(B) (87—89C: 6)

【注釋】

[1] 元康三年: 公元前 63 年。　九月辛卯朔癸巳: 九月辛卯朔,癸巳爲初三日。

一三五　漆式三,[1] 木式二,見。鐵式,見二。 其一馬與失亡…… 𠨍。(87—89C: 20)

【注釋】

[1] 式: 通軾,馬車車廂前用以扶手的横木。《周禮・考工記・輿人》:"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賈疏云:"式,謂人所凴依而式敬,故名此木爲式也。"一説,式或通栻,占盤。《史記・日者列傳》:"分策定卦,按式正棋,然後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敗。"《索隱》曰:"式即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圜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

四、使節往來與周邊關係類

一三六至二五七號

一三六　以食守屬孟敞送自來鄯善王副使者盧匿等,[1]再食,[2]西。(Ⅰ0116②:15)

【注釋】

[1] 守屬:漢代三公府和州郡官府的屬吏。　鄯善:西域諸國之一。《漢書·西域傳》:"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今新疆若羌附近),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户千五百七十,口萬四千一百,勝兵二千九百十二人。"東通敦煌,西通且末、精絶、于闐等國,扼中西交通。昭帝元鳳四年(前77年),漢遣傅介子刺殺其王安歸,更立王弟尉屠耆,改國名鄯善,始還王都扜泥城。

[2] 再食:吃兩餐飯。

一三七　出西書一封,廷尉章。[1]詣西域騎都尉。[2]二月戊子日下餔時受魚離嗇夫,[3]即時立行。

(Ⅱ0112②: 119)

【注釋】

[1] 廷尉: 九卿之一。詳見一一簡注[4]。

[2] 詣: 前往。《玉篇・言部》:"詣,往也,到也。"《漢書・楊王孫傳》:"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顏師古注:"詣,至也。" 西域騎都尉: 即西域都護。《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據黃文弼考證,西域都護應爲"神爵二年初置"。(《黃文弼歷史考古文集・羅布淖爾漢簡考釋》,文物出版社,1989年,375頁。)

[3] 下餔時: 約今16:30—18:00。

一三八 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1]□□詔使甘□□迎天馬敦煌郡。[2]爲駕一乘傳,載御一人。御史大夫廣明下右扶風,[3]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115④: 37)

【注釋】

[1] 元平元年: 公元前74年。 十一月己酉: 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平元年十一月甲午朔,己酉爲十六日。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六月昌邑王賀即位,復被廢。七月,宣帝即位。是此時宣帝在位。

[2] 詔使甘: 有可能是甘延壽,《漢書》有傳。 天馬: 指西域大宛的汗血馬。《史記・大宛列傳》:"大宛在匈奴西

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有蒲陶酒。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子也……初，天子發書《易》，云'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云。"太初元至四年（前 104—101 年），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取汗血馬。此後，"西域震懼"，大宛國王蟬封"遣其子入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及至東漢，大宛仍貢馬不絕。《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章帝建初三年（78 年）"特賜蒼及琅邪王京書曰：'……並遣宛馬一匹，血從前髆上小孔中出。常聞武帝歌天馬，沾赤汗，今親見其然也。'"

[3] 御史大夫廣明：即田廣明。《漢書・百官公卿表》記，元平元年（前 74 年）九月戊戌，左馮翊田廣明爲御史大夫，三年爲祁連將軍。 右扶風：今長安以西至寶鷄、隴縣一帶。《漢書・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掌畜令丞。又右都水、鐵官、廄、廱廚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注引服虔曰："皆治在長安城中。"師古曰："《三輔黄圖》云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也。"

一三九　以食使大宛車騎將軍長史□[1]（Ⅰ0112③：30）

【注釋】

按,此爲木簡削衣,後段文字殘。

[1] 大宛:西域諸國之一,位於今中亞費爾干納盆地。《漢書·西域傳》:太初年間(前104—前101年),漢遣李廣利伐大宛,"斬宛王,更立貴人素遇漢善者名昧蔡爲宛王。後歲餘,宛貴人以爲昧蔡諂,使我國遇屠,相與共殺昧蔡,立毋寡弟蟬封爲王。遣子入侍,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鎮撫之。又發使十餘輩,抵宛西諸國求奇物,因風諭以伐宛之威。宛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 車騎將軍長史:車騎將軍屬官。《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條,"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

一四〇　出粟一斗八升。六石八斗四升,五石九斗四升。以食守屬周生廣送自來大月氏使者積六食食三升。[1] (Ⅱ0214①:126)

【注釋】

按:簡中"六石八斗四升,五石九斗四升"爲雙行小字,與後文不連貫,其意不明。

[1] 周生廣:人名。周生,復姓。

一四一　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1] **縣(懸)泉廄佐富昌敢言之,**[2] **爰書:使者段君所將踈(疏)勒王子橐佗三匹,**[3] **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

亟死。[4] 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5] 橐佗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Ⅱ0216③: 137)

【注釋】

[1] 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　二月丁酉朔己未：二月丁酉朔，己未爲二十三日。

[2] 廄佐：廄嗇夫的副手。《廣雅·釋詁二》："佐，助也。"

[3] 踈勒：踈，"疏"字的異體。疏勒，西域諸國之一，地當今新疆喀什一帶。《漢書·西域傳》："疏勒國，王治疏勒城，去長安九千三百五十里。户千五百一十，口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勝兵二千人。疏勒侯、擊胡侯、輔國侯、都尉、左右將、左右騎君、左右譯長各一人。東至都護治所二千二百一十里，南至莎車五百六十里。有市列，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道也。"

[4] 乘：乘騎。　罷亟死：亦見於下文。《史記·淮陰侯列傳》："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罷亟"，即此"罷極"。《玉篇·网部》："罷，……又音疲，極也。""罷(疲)極"是同義複詞。(參見郭在貽《訓詁叢稿》，24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5] 復作：刑名。《漢書·宣帝紀》："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顏師古注引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但漢簡中所見"復作"，身份不

明,似大都爲男子。

一四二 大宛貴人烏莫塞獻橐他一匹,[1] 黄,乘,須兩耳,絜一丈,[2] 死縣(懸)泉置……(Ⅱ0214②:53)

【注釋】

[1] 貴人:顯貴之人,貴族。《史記·大宛列傳》:"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牡牝三千餘匹,而立宛貴人之故待遇漢使善者名昧蔡以爲宛王,與盟而罷兵。"

[2] 絜:音 xié,此處指駱駝的腰圍。《管子·幼官》"六舉而絜知事變"註:"絜,圍度也。"《文選·過秦論》"度長絜大"李註引《莊子·人間世》"大樹其絜百圍"司馬彪註:"匝也。"《集韻·屑韻》:"絜,約束知大小也。"

一四三 鴻嘉三年正月壬辰,[1] 遣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王副使姑彘、[2] 山王副使烏不縢,[3] 奉獻詣行在所,[4] 爲駕一乘傳。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守事、[5] 丞晏謂敦煌,爲駕,當舍傳舍、郡邸,[6] 如律令。六月辛酉西。[7](Ⅱ0214②:78)

【注釋】

[1] 鴻嘉三年:公元前18年。 正月壬辰: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三年正月甲戌朔,壬辰爲十九日。

[2] 姑彘:人名。

[3] 山王:西域山國國王,在今新疆庫魯克塔格山西南山麓。《漢書·西域傳》:"山國,王去長安七千一百七十

里。户四百五十，口五千，勝兵千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西北至焉耆百六十里，西至危須二百六十里。東南與鄯善、且末接。山出鐵，民山居，寄田糴穀於焉耆、危須。” 烏不滕：人名。

[4] 行在所：皇帝出巡時的住所。《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右將軍蘇建盡亡其軍，獨以身得亡去，自歸大將軍。……遂囚建詣行在所。”裴駰《集解》：“蔡邕曰：天子自謂所居曰‘行在所’，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巡狩天下，所奏事處皆爲宫。”《漢書·武帝紀》：“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顔注：“天子或在京師，或出巡狩，不可豫定，故言行在所耳。不得亦謂京師爲行在也。”

[5] 敦煌長史：敦煌太守下屬，掌管兵馬事。《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6] 郡邸：郡的官衙及館舍。《漢書·朱買臣傳》：“拜爲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

[7] 六月辛酉：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三年六月壬寅朔，辛酉爲二十日。

一四四　烏孫、莎車王使者四人，[1] 貴人十七，獻橐佗六匹，陽賜記□（A）

十九日薄（簿）至今不移，解何？[2]（B）（Ⅰ0309③：20）

【注釋】

按：此簡左側有兩處刻齒。

[1] 莎車：西域諸國之一，在今新疆莎車一帶。《漢書·西域傳》："莎車國，王治莎車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戶二千三百三十九，口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勝兵三千四十九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騎君、備西夜君各一人，都尉二人，譯長四人。東北至都護治所四千七百四十六里，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西南至蒲犂七百四十里。有鐵山，出青玉。"

[2] 解何：如何解釋、如何辯解。《漢書·匡衡傳》："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顏注："解何者，以分解此時意，猶今言分疏也。"

一四五 各有數，今使者王君將于闐王以下千七十四人，[1] 五月丙戌發祿福，[2] 度用庚寅到淵泉。(Ⅰ0309③：134)

【注釋】

[1] 王君：尊稱。《説文》："君，尊也。" 于闐：西域諸國之一，地當今新疆和闐一帶。《漢書·西域傳》："于闐國，王治西城，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戶三千三百，口萬九千三百，勝兵二千四百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騎君、東西城長、譯長各一人。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九百四十七里，南與婼羌接，北與姑墨接。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西通皮山三百八十里。"

[2]　禄福：漢酒泉郡屬縣，治所在今甘肅酒泉市。參見六七簡注[3]。

一四六　出緑緯書一封，[1]西域都護上，詣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2]緑緯孤與縕檢皆完，[3]緯長丈一尺。元始五年三月丁卯日入時，[4]遮要馬醫王竟、奴鐵柱付縣(懸)泉佐馬賞。(Ⅱ0114②：206)

【注釋】

[1]　緑緯書：用緑色外皮包裹的書信，此爲緊急上書。文書用不同的布、帛或顔色封裝表示緊急的程度。《漢書·丙吉傳》："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塞發犇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犇命書馳來至。"簡中"緑緯書"與此"赤白囊"同，屬緊急軍情。參見一〇七簡注[1]。

[2]　公車司馬：衛尉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顔注曰："《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3]　縕檢：赤黄色封檢。縕，赤黄色。《小爾雅·廣詁》："縕，朱也。"《宋書·禮志五》："《禮記》曰：'士佩瓀玟而縕組綬。'縕，赤黄色。"檢，用於封緘簡牘文書的木製器具，上可題寫收寄人及加蓋封泥、印章。《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顔師古注："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

[4]　元始五年：公元5年。　三月丁卯：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五年三月乙丑朔，丁卯爲初三日。　日入時：

約今 18:00—19:30。

一四七 ……驪，乘，齒十八歲，送渠犂軍司馬令史勳，[1] 承明到遮要，[2] 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臨樂里孫安所，賈(價)千四百，[3] 時嗇夫忠服治爰書，誤脱千，以爲四百。謁它爰書，敢言之。(A)

守嗇夫富昌。(B) (Ⅱ0114③: 468)

【注釋】

[1] 渠犂：史書又作渠梨、渠黎。西域諸國之一。地當今新疆尉犂縣以西。《漢書・西域傳》："渠犂，城都尉一人，户百三十，口千四百八十，勝兵百五十人。東北與尉犂、東南與且末、南與精絶接。西有河，至龜兹五百八十里。"又，"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跡。……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 軍司馬：校尉屬官。《續漢書・百官志一》："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

[2] 承明：天色將明時分，即拂曉。

[3] 賈：通價。

一四八　建平五年十一月庚申，[1]遣卒史趙平，[2]送自來大宛使者侯陵奉獻，詣□□以……(A)
樂哉縣(懸)泉治。[3](B)(Ⅱ0114④：57)

【注釋】

[1] 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公元前2年。　十一月庚申：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壽元年十一月丙申朔，庚申爲二十五日。

[2] 卒史：太守都尉等屬官。《史記·汲鄭列傳》："(汲)黯學黄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靜，擇丞史而任之。"《集解》引如淳曰："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尹灣漢簡·集簿》：太守有卒史九人；都尉有卒史二人。《漢書·兒寬傳》："兒寬……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顏注引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

[3] 樂哉縣泉治：此簡背文字，似與正面內容無關。

一四九　黄龍元年六月壬申，[1]使臣宏、給事中侍謁者臣榮……。[2]詔傳□吏甘使送康居諸國客，[3]斥候蓋典副，[4]羌……爲駕一封軺傳，三月卒□……
(Ⅱ0114④：277)

【注釋】

[1] 黄龍：漢宣帝劉詢年號，黄龍元年爲公元前49年。　六

月壬申：據《二十史朔閏表》，黄龍元年六月辛未朔，壬申爲初二日。

[2] 給事中：列侯、將軍、謁者等的加官。侍從皇帝、備顧問應對，因執事于殿中，故名。《漢書·百官公卿表》："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顔注："《漢官解詁》云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侍謁者：光禄勛屬官，常奉命持節出使。《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任其子爲郎，又爲侍謁者，常持節出使。"

[3] 康居：西域國家，不屬西域都護。地當今中亞巴爾喀什湖與鹹海之間。《史記·大宛列傳》："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行國，與月氏大同俗。控弦者八九萬人。與大宛鄰國。國小，南羈事月氏，東羈事匈奴。"

[4] 斥候：偵察瞭望，亦指偵察瞭望的人。《史記·李將軍列傳》："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索隱》引許慎注《淮南子》云："斥，度也。候，視也，望也。"

一五〇 **……送精絶王諸國客凡四百七十人。**[1] (Ⅱ0115①: 114)

【注釋】

[1] 精絶：西域諸國之一，今新疆民豐以北。《漢書·西域傳》："精絶國，王治精絶城，去長安八千八百二十里。户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勝兵五百人。精絶都尉、左右將、譯長各一人。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南至戎盧國四日行，地阸狹，西通扜彌四百六十里。"1901 年

3 月,英籍考古學家 A.斯坦因在東經 82°45′略西、北緯 38°發掘尼雅遺址,從出土的佉盧文和漢文簡牘看,尼雅即漢精絶國王城所在地。

一五一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1] 都都尉、小府官縣,[2]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3] 令亡人命者盡知之,[4] 上敞者人數太守府別之,[5] 如詔書。(Ⅱ0115②:16)

【注釋】

[1] 將田車師戊己校尉:屯田車師的官吏。《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顔注:"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説,戊己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後書《西域傳》序,元帝置戊己二校尉。據傳序言,校尉有二人,據表言,校尉似祇一人。遍檢前書,如徐普、刁護、郭欽皆稱戊己,無言戊校尉、己校尉者。獨《烏孫傳》有己校,吳氏仁傑謂特兵有戊校己校之分,尉則兼戊己爲稱。……松按,諸説皆非,校尉屯田車師,亦非無常治者,顔君前説亦不爲得。唯《漢官儀》厭勝之説爲近。蓋屯田校尉所以攘匈奴而安西域,西域在西爲金,匈奴在北爲水,戊己生金而制水耳。"黄文弼《羅布淖爾漢簡

考釋》:"按徐松以五行終始之説,解釋官制,失於隱晦。遍檢漢時官制,無以五行終始之説命名者。……我以爲《漢官儀》稱戊己中央之意,頗爲相近。蓋戊己校尉,直屬中央之官,爲漢在西域之駐屯兵,不屬都護,並非居西域中之謂也。"從懸泉漢簡看,戊校尉、己校尉是分設的。

[2] 小府:小府即少府。居延簡關於小府之記載尤多,蓋邊郡太守、都尉、農都尉皆有小府之設置。《金石萃編》卷十《倉頡廟碑》陰有小府史題名,倉頡廟碑爲衙縣所立,知兩漢縣亦有少府,不獨州郡有也。參見三簡注 [1]。

[3] 扁書:參見二一簡注 [2]。

[4] 亡人命者:指有命案而逃亡者。

[5] 別之:辨別、區分、決治。《方言》卷三:"別,治也。"戴震疏証:"辨别不淆紊,故爲治之義。"《書·畢命》:"旌別淑慝。"偽孔傳:"言當識別萬民之善惡。"《荀子·宥坐》:"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楊倞注:"別,猶決也。謂不辨別其子之罪。"

一五二　五鳳四年九月己巳朔己卯,[1] 縣(懸)泉置丞可置敢言之:[2] 廷移府書曰,[3] 效穀移傳馬病死爰書:縣(懸)泉傳馬一匹,驪,[4] 乘,齒十八歲,高五尺九寸,送渠犁軍司〔馬〕令史……[5] (Ⅱ0115③98:)

【注釋】

[1] 五鳳四年:公元前 54 年。　九月己巳朔己卯:九月己巳朔,己卯爲十一日。

[2] 可置,人名。

[3] 廷移府書: 廷,縣廷。《廣雅·釋宮》:"廷,官也。"王念孫疏證:"謂官舍也。"《墨子·號令》:"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府書,太守府文書。

[4] 驪: 深黑色的馬。《說文》:"驪,馬深黑色。從馬,麗聲。"

[5] 渠犁: 西域諸國之一。見一四七簡注 [1]。

一五三 ……送使渠犁校尉莫(幕)府,[1] 掾還會大風,折傷蓋□十五枚,御趙定傷…… (Ⅱ0215④: 36)

【注釋】

[1] 渠犁校尉: 渠犁屯田校尉。《漢書·西域傳》:"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台、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莫府: 莫通幕。《史記·李將軍列傳》:"莫府省約文書籍事。"《索隱》:"大顏云'凡將軍謂之莫府者,蓋兵行舍於帷帳,故稱幕府。古字通用,遂作'莫'耳。"

一五四 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丁巳,[1] 使送于闐王諸國客,衛司馬參、副衛侯臨,[2] 移敦煌太守,一過不足以考功,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侍客尤辨者。涉頭、淵泉盡治所。[3] (Ⅱ0216②: 54)

【注釋】

[1] 永光五年: 公元前 39 年。 七月癸卯朔丁巳: 七月癸

卯朔，丁巳爲十五日。

[2] 衛司馬：衛尉屬官。《漢書・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宫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顔注："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宫之外門爲司馬門。" 衛候：亦衛尉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條："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

[3] 涉頭：疑爲沙頭之誤。

一五五 《康居王使者册》

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1] 蘇䪥王使者、[2] 姑墨副沙囷、即貴人爲匿等皆叩頭自言，[3] 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877 簡)關縣次贖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4] 今楊伯刀等復爲王奉獻橐佗入關，行直以次(878 簡)食至酒泉，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5] 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黄，[6] 及楊伯刀(879 簡)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寃。(880 簡)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癸酉，[7] 使主客部大夫謂侍郎，[8] 當移敦煌太守，書到驗問言狀。[9] 事當奏聞，毋留，如律令。(881 簡)七月庚申，[10] 敦煌太守弘、長史章、守部候脩仁行丞事，謂縣，寫移書到，具移康居蘇䪥王使者楊伯刀等獻橐佗食用穀數，會月廿五日，[11] 如律令。/ 掾登、屬建、書佐政光。(882 簡)七月壬戌，[12] 效穀守長合宗，守丞、敦煌左尉忠謂置，寫移書到，具寫傳馬止

不食穀,詔書報會月廿三日,如律令。/掾宗、嗇夫輔。(883簡)(Ⅱ0216②:877—883)

【注釋】

按:此七簡編聯爲一册。出土時兩道編繩尚完好。

[1] 楊伯刀、扁闐:皆人名。

[2] 蘇韰王:康居小王。文獻作"蘇䪥王"。《漢書·西域傳》:"康居有小王五:一曰蘇䪥王,治蘇䪥城,去都護五千七百七十六里,去陽關八千二十五里;二曰附墨王,治附墨城,去都護五千七百六十七里,去陽關八千二十五里;三曰窳匿王,治窳匿城,去都護五千二百六十六里,去陽關七千五百二十五里;四曰罽王,治罽城,去都護六千二百九十六里,去陽關八千五百五十五里;五曰奥鞬王,治奥鞬城,去都護六千九百六里,去陽關八千三百五十五里。凡五王,屬康居。"

[3] 沙囷、爲匿:皆人名。

[4] 雜平直:共同評估。雜,共同。《玉篇·隹部》:"雜,同也。"《國語·越語下》:"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韋昭註:"雜,猶俱也。"《漢書·雋不疑傳》:"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二千石雜識視。"顔注:"雜,共也。"直,通值。

[5] 獨與吏直畜:即指酒泉太守單獨與屬下評估牲畜。

[6] 以爲黄:將三匹白駱駝故說爲黄駱駝。今西北民間養駱駝,視白者較黄者爲貴,據簡文可知漢代已是如此。

[7] 永光五年:公元前39年。 六月癸酉朔:六月初一。

[8] 使主客:官名,屬大鴻臚,主四夷來客。《漢書·金日磾

傳附金安上》:"上召(金)岑,拜爲使主客。"顔注引服虔曰:"官名,屬鴻臚,主胡客也。"　侍郎: 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

[9]　驗問: 按驗,追查。《史記·孝武本紀》:"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脽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掊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錦得鼎無奸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

[10]　七月庚申: 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庚申爲十八日。

[11]　會月廿五日: 指上報、期會的指定日期。《漢書·伍被傳》:"益發甲卒,急其會日。"顔注:"促其期日。"

[12]　七月壬戌: 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壬戌爲二十日。

一五六　永光五年五月甲辰朔己巳,[1]將田車師己校尉長樂兼行戊校尉事,[2]右部司馬丞　行……[3](A)
掾　,史意。(B)(Ⅱ0215②:21)

【注釋】

[1]　永光五年: 公元前39年。　五月甲辰朔: 己巳爲二十六日。

[2]　己校尉、戊校尉: 車師屯田兩校尉。按,據此簡可知,西域戊校尉、己校尉乃兩職而非一職,參見下注黄文弼解釋。　兼行: 代理。

[3]　右部: 黄文弼所獲羅布淖爾漢簡有"右部後曲候丞陳殷

十月壬辰爲烏孫寇所殺"(L.W.3)、"□者馬君左部後曲候尊丞商令史利□"(L.W.4)、"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L.W.8)。黄文考釋説,觀簡中所書,西域官名有三:一、左部左曲候,二、左部後曲候,三、右部後曲候。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當作神爵二年),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西域官秩,僅見於此,然均不見左右部之名。我初擬左右部屬於都護,後檢《後漢書·西域傳叙》知其不然。《傳叙》稱:"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漢書》戊己校尉、《後漢書》作戊己二校尉,皆爲屯田之官。《傳叙》又云:"和帝永元三年,以超爲都護,居龜兹,復置戊己校尉。(劉攽校:當作戊校尉,後人妄增。)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又《後漢書·西域傳》車師條:"永興元年,車師後部王阿羅多與戊部候嚴皓不相得,遂忿戾反畔。"又云:"戊校尉閻詳慮其招引北虜,將亂西域。"又《曹全碑》云:"全字景完,以孝廉拜西域戊部司馬,討疏勒。"按上所引,或稱戊部,或稱戊校尉,均不言戊己。又《漢書·西域傳》烏孫條云:"漢徙己校屯姑墨,欲候便討焉。"顔師古注曰:"有戊己兩校兵,此直徙己校也。"又按《水經注》:"龜兹西川支水有二源,東流徑龜兹城南,合爲一水。水間有故城,蓋屯校所守也。"如將兩文合併觀察,即可信己校原屯龜兹城南,後徙屯姑墨。按亦只稱己校,不言戊

己，與上文只稱戊部，同一例也。據此，是戊己原爲兩部：戊部居車師前部，在烏壘之左；己部居龜兹城南，在烏壘之右。設此論不誤，則簡文之左右二部，亦即《後漢書》之戊己二校也。言其名位，稱戊己；論其守地，稱左右。今由此簡之發現，可以明其然也。每部又有曲候二人，由簡文中所述，左部有左曲候，後曲候；右部有後曲候。雖未發現右部右曲候，但以左部推之，亦應設置。（《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羅布淖爾漢簡考釋》，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378頁。）按：黄説供參考，己校尉部是否在龜兹城南尚待驗證。據此簡可知，至永光五年，漢尚未將己校尉部遷至姑墨。又，一八一、一八二簡可證戊校、己校皆有左右部。

一五七　□□渠犁□□丞王常、□忠更終罷，[1] 給北軍，[2] 詔□爲駕一封軺傳，一人共載，有請。甘露□年……請……（Ⅱ0214③：67）

【注釋】

[1] 更終罷：戍卒官吏三年一更。《漢書·段會宗傳》："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西域敬其威信。三歲，更盡還。"顔注引如淳曰："邊吏三歲一更，下言終更皆是也。"

[2] 給：一五九簡此句作"謹長至罷，詣北軍以傳"。本簡作"給"，或可理解爲"給予"。《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内，外掌西域。"可知中壘校尉外掌西域，

其所屬軍吏在西域服役後,又調回北軍。

一五八　將田渠黎軍候、千人會宗上書一封。[1] 初元□……[2] (Ⅱ0216②: 26)

【注釋】

[1] 軍候、千人: 皆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中尉"條顔注:"候及司馬及千人皆官名也。屬國都尉云有丞、候、千人。西域都護云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凡此千人,皆官名也。" 會宗: 人名。

[2] 初元: 公元前 48 年—前 44 年。

一五九　將田渠犁校尉史移安漢□□□送武,[1] 軍司令史田承□□□□。[2] 謹長至罷,詣北軍以傳。詔爲駕一封軺傳,傳乘爲載。(91C: 59)

【注釋】

[1] 校尉史: 校尉之屬官。

[2] 軍司令史: 當爲軍司馬令史。　田承: 人名。

一六〇　□守府卒人,安遠侯遣比胥健[1]……者六十四人,獻馬二匹,橐他十匹,私馬。□名藉(籍)畜財財物。(A)

……□□卒酉日出時受遮要御　。[2]……□行。(B) (Ⅱ0214③: 83)

【注釋】

[1] 安遠侯：指西域都護鄭吉。《漢書·鄭吉傳》："上嘉其功效，乃下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户。'"又，《漢書·西域傳》："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 比胥健：西域地名，今地不詳。前引《漢書·西域傳》："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師古曰："胥鞬，地名也。"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下言披莎車，是地近莎車。故《水經注》以爲自輪台徙莎車。第通檢《漢書》，絶不見莎車屯田之事。且遠于烏壘千餘里，非都護與田官相近之意。疑莎車爲車師之訛。徙田北胥鞬，即下傳别田車師。特《水經注》已然，是酈氏所見《漢書》已同今本。"據此簡可知，《漢書》所謂"北胥鞬"，簡文作"比胥健"。懸泉簡中還有一簡作："我兒得毋有如是者，罪誤如是，而以爲謂充知是，誰類？充曰：類比胥楗校尉。"（Ⅱ0115③：35）此簡爲一木牘，寬 2.8 釐米，上部殘斷，下部殘留 10 釐米，三行字，"比胥鞬"三字清晰無誤。健、鞬、楗，皆從建得聲，音近可通。

[2] 日出時：約今 6:00—7:30。

一六一　入上書一封，車師己校、伊循田臣彊。[1]　九月辛亥日下餔時，臨泉譯(驛)漢受平望馬益。[2]

(Ⅴ1310③: 67)

【注釋】

[1] 車師己校、伊循田臣: 從簡文看,其時,車師己校、伊循田臣實乃一人。兩地相距甚遠,何得一人而兼兩職,待考。田臣: 或爲伊循農田官的泛稱。

[2] 譯: 通驛。 馬益: 人名。

一六二 □敦煌,伊循都尉臣大倉上書一封……[1]甘露四年六月庚子上……。[2] (Ⅱ0216③: 111)

【注釋】

[1] 伊循都尉: 派駐伊循屯田的漢朝官員。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都尉秩尊于司馬,此漢官,與鄯善都尉異。" 大倉: 人名。

[2] 甘露四年: 公元前50年。 六月庚子: 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四年六月丁丑朔,庚子爲二十四日。

一六三 □敦煌,伊循都尉大倉謂過所縣……[1]傳舍,從者如律令…… (Ⅰ0111②: 73)

【注釋】

[1] 過所縣: 經過各縣。完整的文例當爲"過所縣道河津關","過所",常用習語。

一六四 伊循城都尉大倉上書……[1] (Ⅱ0114④: 349)

【注釋】

［1］ 伊循城都尉：伊循都尉的另稱。

一六五　……伊循城都尉大倉謂過所縣……傳舍。從者如律令。(Ⅴ1312③：6)

【注釋】

按：此簡與一六三簡內容相近。

一六六　七月乙丑，敦煌太守千秋、長史奉憙、守部候脩仁行丞事下當用者，小府、伊循城都尉、守部都尉、尉官候移縣(懸)泉、廣至、敦煌郡庫，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掾平、卒史敞、府佐壽宗。(Ⅴ1312③：44)

【注釋】

按：此簡爲敦煌太守府下行文書，文書下發對象包括伊循城都尉，則可證其時伊循城都尉屬敦煌太守領屬。

一六七　四月庚辰，以食伊循候傀君從者二人……[1] (Ⅱ0215③：267)

【注釋】

［1］ 伊循候：當爲伊循都尉所屬之軍候、候官。 傀君：傀，姓。君，尊稱。《史記・張儀列傳》："舍人曰：'臣非知君，知君乃蘇君。'"

一六八　九月甲戌，效穀守長光、丞立，謂遮要、縣(懸)泉置，寫移書到，趣移車師戊己校尉以下乘傳，[1]傳到會月三日，如丞相史府書律令。/ 掾昌、嗇夫輔。(Ⅴ 1812②: 120)

【注釋】

[1] 趣：趕快。《漢書·蕭何傳》："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顏注："趣，讀曰促，謂速也。"

一六九　建始五年……[1]□田車師左部中曲候令史禮調罷將……[2]候行丞……□□爲駕詣北軍，爲駕一封軺傳，有請。當……□史。(A)
敦煌太守府吏 (B) (Ⅱ 0214②: 137)

【注釋】

[1] 建始五年：公元前 28 年。

[2] 左部中曲：部曲爲漢代軍隊之編制。檢之西北漢簡，曲有前曲、後曲、左曲、右曲、中曲之分，曲有軍候，正合戊己校尉"候五人"之説。　候令史：軍候之令史。

一七〇　□平元年十月車師戊校兵曹薄(簿)……[1] (Ⅰ 0205②:22)

【注釋】

[1] 兵曹：職掌軍務的機構。《續漢書·百官志一》："兵曹主兵事。"

一七一 入鐵鐔劍,[1] 永始三年六月癸卯,[2] 郡庫掾成受罷己校前曲後…… (Ⅳ0617③: 17)

【注釋】

[1] 鐵鐔劍: 鐔,音 tán,兵器名,形似劍而狹小。《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師古曰:"鐔似劍而小狹。" 一說,鐵鐔劍是以鐵製作護手的劍。《漢書・匈奴傳》"玉具劍"顏注引孟康曰:"摽首鐔衛盡用玉為之也。"師古曰:"鐔,劍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

[2] 永始三年: 公元前 14 年。 六月癸卯: 據《二十史朔閏表》,永始三年六月戊寅朔,癸卯爲二十六日。

一七二 永始三年七月戊申朔丙辰,[1] 縣(懸)泉置嗇夫敞敢言之,府記曰: 唯正月以給戊己校使者馬薪,[2] 輩□□□□。使者安之移倉曹卿,君別取□□償如牒,敢言之。(Ⅰ0402④A: 8)

【注釋】

[1] 永始三年: 公元前 14 年。 七月戊申朔丙辰: 七月戊申朔,丙辰爲初九日。

[2] 馬薪: 喂馬的草料。《説文》:"薪,蕘也。"桂馥《説文義證》云:"蕘,謂草薪,別於木薪也。"

一七三 元延四年十月丁未朔丙……[1] 己校尉□□□□□□□□ (Ⅰ0404④A: 4)

【注釋】

[1] 元延四年：公元前 9 年。

一七四 建平二年三月丁亥朔甲辰,[1] 戊校左曲候永移過所……[2] (Ⅱ0113③:34)

【注釋】

[1] 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漢簡中亦將是年記爲"太初元將元年"。 三月丁亥朔甲辰：三月丁亥朔,甲辰爲十八日。

[2] 左曲：見一五六簡注 [3]。

一七五 建平二年三月丁亥朔甲辰,西域戊校前曲候蘇鋪過所……[1] (Ⅱ0212S:66)

【注釋】

[1] 前曲：參見一五六簡注 [3]

一七六 車師戊校司馬丞……[1] (Ⅰ0109 S:73)

【注釋】

[1] 戊校司馬丞：官名。

一七七 行事昆弟家 √ 戊校候致君當從西方來,[1] 謹侍給法所當得,毋令有譴…… (Ⅰ0111②:99)

【注釋】

[1] 戊校候：當爲戊校下屬之軍候。

一七八 ……齒九歲，高六尺二寸，[1] 迺三月乙卯送罷戊校候張君…… (Ⅰ0205②:3)

【注釋】

[1] 齒九歲，高六尺二寸：前文闕，此指傳馬年齒及身高。

一七九 □騎士六人，持馬送戊校。[1] (Ⅱ0115②：173)

【注釋】

[1] 騎士：秦漢時的一種兵種，騎兵。《漢書·高帝紀》："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顔注引如淳曰："《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後漢書·光武帝紀》："三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李賢注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一八〇 出麥四斗，以食戊校莫(幕)府史張卿所乘廣至馬一匹，[1] 再食，食二斗。都吏石卿監。[2] (Ⅱ0216②：359)

【注釋】

[1] 莫(幕)府史：戊校幕府主管文書的吏員。

[2] 都吏：督郵的别稱，主察視責罰之事。《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顔注引如淳曰："律説，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爲文無害都吏。循行有不如詔意者，二千石察視責罰之。"

一八一　戊校右部中曲士皆後□……(A)
故私從者 ……[1] (B) (Ⅱ0216②:547)

【注釋】

[1] 私從者：吏士出征時私募之隨從。《漢書·李廣利傳》："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師古曰："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也。"又，《漢書·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

一八二　己校左部中曲候令史黄賞，以私財買馬一匹、騩駮(駁)，牡……[1](A)
己校尉以□□□□□□□□。(B) (Ⅱ0215①:16)

【注釋】

[1] 騩：音 guī。騩駮(駁)，馬的毛色淺黑而不純。

一八三　使西域□都尉、己校青上書一封。[1] (Ⅴ1311③:222)

【注釋】

[1] 使西域□都尉:"都尉"前闕字似當爲"騎"。 青,人名。

一八四 □戊己校過,稟穀□☐[1](Ⅱ0112①A:4)

【注釋】

[1] 稟穀:供給糧食。《説文》:"稟,賜穀也。"段玉裁注:"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廣韻·寢韻》:"稟,供穀。"

一八五 迎戊己校罷校尉,[1]置客往來食如牒,[2]前與政相爭……(Ⅰ0112①:27)

【注釋】

[1] 罷校尉:更終代罷的校尉。

[2] 食如牒:提供膳食的賬目簿籍。

一八六 車師己校候令史敞、相、宗、禹、福置詣田所,爲駕一封軺傳,駕六乘。·傳百八十八。[1](Ⅱ0215③:11)

【注釋】

[1] 傳百八十八:傳信編號。

一八七 ……師己校候令史敞、√相、√宗、√禹、√福√置詣田所。爲駕,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1](Ⅰ0116②:125)

【注釋】

按：以上兩簡出自不同的探方，簡的質地和字迹亦迥然不同，但所記内容卻爲一事。

[1] √：漢簡中常見之句讀符。猶今新式標點之逗號、頓號和句號，而頓號特點最明顯。常用於列舉的多個人和事物間，以免發生混淆，有時亦用在一、二、三數詞之間。因漢簡自上而下豎寫，一二三之間容易混淆，故用"√"號將其隔開。

一八八　西合檄四，其一封鳳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幕)府，[1] 一封□□侯印，詣太守府……一封樂(欒)延壽印，詣大司農卒史張卿治所。□□□封陽關都尉□□。(Ⅱ0113③：152)

【注釋】

[1] 破羌將軍：唯西漢辛武賢和東漢段熲二人所任，辛武賢於神爵元、二年(前61—前60年)和甘露元、二年(前53—前52年)兩度出任此職，而段熲則在靈帝建寧元年(168年)。此簡文之"破羌將軍"，當指神爵、甘露年間兩任破羌將軍的辛武賢。

一八九　客大月氏、大宛、踈(疏)勒、于闐、莎車、渠勒、精絶、扜彌王使者十八人，[1] 貴人□人……(Ⅰ0309③：97)

【注釋】

[1] 大月氏：西域諸國之一，原居今內蒙古西部及甘肅河西一帶，因受匈奴壓迫而西遷新疆伊犁河流域，再受烏孫襲擊，南遷阿姆河流域及今阿富汗北部。《史記·大宛列傳》："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居嬀水北。其南則大夏，西則安息，北則康居。行國也，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控弦者可一二十萬，故時彊，輕匈奴。及冒頓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嬀水北，爲王庭。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又《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國，治監氏城，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不屬都護。户十萬，口四十萬，勝兵十萬人。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七百四十里，西至安息四十九日行，南與罽賓接。土地風氣，物類所有，民俗錢貨，與安息同。出一封橐駝。" 渠勒：西域諸國之一，今新疆策勒縣南。《漢書·西域傳》："渠勒國，王治鞬都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户三百一十，口二千一百七十，勝兵三百人。" 扜彌：西域諸國之一，在渠勒以北，今新疆于闐一帶。《漢書·西域傳》："扜彌國，王治扜彌城，去長安九千二百八十里。户三千三百四十，口二萬四十，勝兵三千五百四十。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騎君各一人，譯長二人。"

一九〇 右大將副使屈偒子，[1] 左都尉副使胡奴殊子，[2] 貴人病籍子，[3]□□□□□□子，姑墨副使少

卿子，[4] 貴人子王子，危須副使頃□出子，[5] ·左大將使者妻附力子，[6] 烏壘使者駒多子 [7] ·……子，侍子貴人屋貝卿子。[8] (A)

子雲，容，□儐，足危，長生，始成子，烏黑子，黑犯子，日……，目中。[9]（B）(Ⅴ1410③: 57)

【注釋】

[1] 右大將：當爲烏孫右大將。 屈𠐑子：人名。

[2] 左都尉：西域諸國大多設左右都尉，此"左都尉"究屬何國，尚難斷定。 胡奴殊子：人名。

[3] 病籍子：人名。

[4] 少卿子：人名。

[5] 危須：西域諸國之一。地當今新疆焉耆一帶。《漢書·西域傳》載："危須國，王治危須城，去長安七千二百九十里。户七百，口四千九百，勝兵二千人。擊胡侯、擊胡都尉、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騎君、擊胡君、譯長各一人。西至都護治所五百里，至焉耆百里。"

[6] 左大將：當爲烏孫左大將。 跗力子：人名。

[7] 烏壘：西域諸國之一。故地約在今新疆輪臺一帶。《漢書·西域傳》："烏壘，户百一十，口千二百，勝兵三百人。城都尉、譯長各一人。與都護同治。其南三百三十里至渠犁。" 駒多子：人名。

[8] 貝卿子：人名。

[9] 此簡背面殘甚，難以確解，似亦爲路過驛置人員姓名。

一九一　□□□奉去迎子母五人，廩五月十五日食三石八斗，再八石四斗，至尉梨再一斗□□。[1]行到官旁，奉書子母三人，廩四月餔食三石五斗，再爲四石五斗，至尉梨廩六斗。（A）
□□□□□元年十二月送徒施刑□□□□，二月廿九日至敦煌，積五十九日。□二十□陽關積三月。□□□三月五日發敦煌，十九日至文侯，[2]積十五日，留四月廿五□□□□□□。·閏月八日至伊循。綬□□。（B）（Ⅰ0115②：66）

【注釋】

[1] 尉梨：梨與犁同，即尉犁，西域諸國之一。《漢書·西域傳》："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五十里。户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人。尉犁侯、安世侯、左右將、左右都尉、擊胡君各一人，譯長二人。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南與鄯善、且末接。"

[2] 文侯：地名，當在敦煌以西。

一九二　出粟六升，以食守屬高博送自來烏孫小昆彌使，[1]再食，來。（Ⅰ0110②：33）

【注釋】

[1] 烏孫小昆彌：《漢書·西域傳》載，甘露三年，烏孫內亂，軍須靡之子泥靡（繼翁歸靡之後爲昆彌，公元前60年—前53年在位）爲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烏就屠自立爲昆彌，親附匈奴，要挾部衆。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

萬五千人至敦煌,通渠積穀,欲以討之。"楚主侍者馮嫽……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于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爲烏孫右大將妻。右大將與烏就屠相愛,都護鄭吉使馮夫人説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遣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爲副,送馮夫人。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大、小昆彌之號自此始。從此至王莽末,大、小昆彌與漢朝遣使通好,不曾中斷。

一九三　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1] 一烏孫公主。[2] 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譯(驛)騎當富,[3] 縣(懸)泉譯(驛)騎朱定付萬年譯(驛)騎。(Ⅱ0113③:65)

【注釋】

[1] 長羅侯:常惠。《漢書·西域傳》:甘露元年(前53年),烏孫內亂,漢遣長羅侯常惠"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破羌將軍不出塞還。後烏就屠不盡歸諸翕侯民衆,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別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户六萬餘,小昆彌户四萬餘。"甘露二年,正當長羅侯駐屯赤谷時也。

[2] 烏孫公主:即解憂公主。在烏孫五十多年,於甘露三年(前51年)返回長安。《漢書·西域傳》:"元貴靡、鴟靡皆病死,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

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是歲,甘露三年也。時年且七十,賜以公主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後二歲卒,三孫因留守墳墓云。"

[3] 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 二月辛未: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辛未爲十二日。日夕時:傍晚,或謂餔時。 譯:通驛。

一九四 鴻嘉三年三月癸酉,[1] 遣守屬單彭,送自來烏孫大昆彌副使者薄侯、左大將掾使敞單,[2] 皆奉獻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凡二人。三月戊寅東。[3] 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六月,以次爲駕,如律令。(Ⅱ0214②:385)

【注釋】

[1] 鴻嘉三年:公元前 18 年。 三月癸酉: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三年三月癸酉朔,初一日。

[2] 薄侯、左大將:烏孫官名。《漢書·西域傳》記,烏孫有"左右大將二人,侯三人"。

[3] 三月戊寅: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三年三月癸酉朔,戊寅爲初六日。

一九五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1] 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2] 道上傳車馬爲駕二封軺傳,□請部。御史大夫萬年下請(渭)成(城),[3] 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412③:100)

【注釋】

[1] 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 十月辛亥：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初一日。

[2] 丞相屬：丞相屬官。《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有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 王彭：人名。烏孫公主：見一九三簡注[2]。此簡所記，即公主從烏孫返回長安之事。

[3] 御史大夫萬年：陈萬年。參見三一簡注[6]。 謂成，即渭城。右扶風屬縣。治所在今陕西咸陽市東北十一公里長陵車站、窯店鎮與尚家村一帶。亦見三一簡注[6]。

一九六 □縣(懸)泉置度侍少主長羅侯用吏。[1]
(Ⅱ0214②：298)

【注釋】

[1] 少主：行將送往烏孫和親的漢朝公主。《漢書·西域傳》："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絶匈奴，願聘馬騾各千匹。'……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絶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設樂而遣之。使長羅侯光禄大夫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惠上書：'願留少主敦煌，惠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還迎少主。'事下公卿，(蕭)望之

復以爲烏孫持兩端,難約結。……今少主以元貴靡不立而還,信無負于夷狄,中國之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天子從之,徵還少主。"

一九七　魚離置爲長羅侯車吏士,置傳一封軺□。[1]（Ⅰ0309③:309)

【注釋】

[1] 置傳一封:提供一封軺傳一乘。

一九八　長羅侯倉頭李渠子,[1]當責效穀千人丞許得之、[2]騎士樂成里杜延年、安處里趙中君、昌里杜中對錢八千。(Ⅱ0214③:5)

【注釋】

[1] 倉頭:奴僕。倉通蒼,黑色。漢時奴僕以深青色包頭,故稱。《漢書·蕭望之傳》:"(王)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顔注:"皆官府之給賤役者也。"

[2] 責:討索。《説文》:"責,求也。"王筠《句讀》:"責,謂索求負家償物也。"

一九九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1]樂官(涫)令充敢言之:[2]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3]使者馮夫人。[4]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

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Ⅴ1311④: 82)

【注釋】

[1] 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 四月庚申朔丁丑：四月庚申朔，丁丑爲十八日。

[2] 樂官：官，讀如涫。樂涫，酒泉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酒泉市東南。

[3] 穿渠校尉：其時，破羌將軍下屬有穿渠校尉。《漢書・西域傳》："烏就屠……遂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到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

[4] 使者馮夫人：解憂公主侍者馮嫽。參見一九二簡注 [1]。

二〇〇 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1] 魚離置嗇夫禹移縣(懸)泉置，遣佐光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2] 廩穬麥小卅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3] 今寫券墨移書到，[4] 受薄(簿)入，三月報，毋令繆(謬)，如律令。(Ⅱ0115③:96)

【注釋】

[1] 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 二月庚申朔丙戌：二月庚申朔，丙戌爲二十七日。

[2] 柱：待考。一說爲備用之馬，養在馬廄裏待用。參見九七《傳馬名籍》注 [14]。

[3] 鈞：衡制單位。漢制，一石爲四鈞；一鈞爲三十斤。是一石爲一百二十斤。

[4] 券墨移書：參見八三簡注[3]。

二〇一 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候恭，上書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甘露二年二月甲戌，[1] 敦煌騎司馬充行大守事，[2] 庫令賀兼行丞事，[3] 謂敦煌以次爲，[4] 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311③：315)

【注釋】

[1] 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 二年二月甲戌：據《二十史朔閏表》，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甲戌爲十五日。

[2] 騎司馬：騎兵之司馬，當爲率領騎士者也。《史記・項羽本紀》："項王……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餘騎相蹂踐，爭項王，相殺者數十人。最其後，郎中騎楊喜，騎司馬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續漢書・百官志一》大尉條下注引《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大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爲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大以爲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漢書・馮奉世傳》顔注引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

[3] 庫令：主管郡庫的官員。《漢書・成帝紀》："立故河間王弟上郡庫令良爲王。"顔注引如淳曰："《漢官》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

[4] 以次爲：據文例，"爲"下脱"駕"字。

二〇二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1] 淵泉丞賀移廣至、魚離、縣(懸)泉、遮要、龍勒，廄嗇夫昌持傳馬送公

主以下過，[2] 稟穬麥各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受薄（簿）入，十一月報，毋令繆（謬），如律令。[3]（Ⅱ0114③：522）

【注釋】

[1] 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　十月辛亥朔：初一日。

[2] 淵泉：敦煌郡屬縣。參見六〇簡注[1]。　廣至：敦煌郡屬縣，故城在今甘肅安西截山子以北的雅丹地形中。（一説在今安西縣踏實鄉破城子。）　魚離、縣（懸）泉、遮要：效穀縣由東而西三座驛置。　龍勒：敦煌郡屬縣。故城即今甘肅敦煌市南湖鄉四清村古城。　公主：即解憂公主。參見一九三、一九五簡及注釋。甘露三年，解憂公主自烏孫回到長安。

[3] 繆：通謬。

二〇三　出粟四斗八升，以食守屬唐霸所送烏孫大昆彌、大月氏所……（Ⅴ1712⑤：1）

二〇四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烏孫大昆彌使者三人，人再食，食四升，西。（Ⅴ1611③：118）

二〇五　□烏孫小昆彌使者知適等三人，[1] 人一食，食四升。（Ⅴ1509②：4）

【注釋】

[1] 知適：人名。

二〇六　出粟三石，馬十匹，送大昆彌使者，都吏張掾。[1] 陽朔四年二月戊申，[2] 縣(懸)泉嗇夫定付遮要廄佐常。(Ⅴ1812②: 58)

【注釋】

[1] 都吏張掾：都吏即督郵，其掾張姓者也。

[2] 陽朔四年：公元前21年。　二月戊申：據《二十史朔閏表》，陽朔四年二月辛卯朔，戊申爲十八日。

二〇七　出粟十八石，騎馬六十匹，烏孫客。[1] 都吏王卿所送。元延四年六月戊寅，[2] 縣(懸)泉嗇夫訢付敦煌尉史褒馬。[3] (Ⅱ0114③: 454)

【注釋】

[1] 烏孫客：據文例，"烏孫客"前脱"食"字。

[2] 元延四年：公元前9年。　六月戊寅：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延四年六月己酉朔，戊寅爲三十日。

[3] 尉史：塞尉之屬吏。與候史、隧長同爲月奉六百錢的基層吏員。《漢書・匈奴傳》顔注："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

二〇八　建平四年八月己卯，[1] 遣守屬……大昆彌左大將……[2] (Ⅳ0317③: 1)

【注釋】

[1] 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　八月己卯：據《二十史朔閏

表》,建平四年八月癸酉朔,己卯爲初七日。

[2] 左大將: 烏孫官名。《漢書・西域傳》烏孫條:"相,大祿,左右大將二人。"又,"翁歸靡既立,號肥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三男兩女: 長男曰元貴靡;次曰萬年,爲莎車王;次曰大樂,爲左大將。"

二〇九 出鞇靾各二,[1] 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2] (Ⅰ0114①: 70)

【注釋】

[1] 鞇靾: 車中坐墊和靠墊。《急就篇》:"鞇靾靯鞲鞍鑣鍚"。顏師古注曰:"鞇,車中所坐蓐也。靾,韋囊,在車中,人所憑依也,今謂之隱囊。"

[2] 建平五年: 即元壽元年,公元前 2 年。《漢書・匈奴傳》記,匈奴單于與大昆彌原擬於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入朝,後因單于生病,"復遣使願朝明年"。簡文所記昆彌使者經過懸泉置,或與此事有關。

二一〇 出麥四斗,已。建平五年閏月□□,[1] 縣(懸)泉嗇夫 付宜禾書佐王陽,[2] 給食傳馬二匹,迎昆彌。[3] (Ⅱ0114④: 53)

【注釋】

[1] 閏月: 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閏十一月。

[2] 宜禾書佐: 即宜禾都尉主管文書的屬官。

[3] 迎昆彌: 建平四年,匈奴單于上書願於五年入朝。未成

行，單于生病，乃改爲明年入朝。《漢書・哀帝紀》："（元壽）二年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春正月到達長安，則經過懸泉置的時間可能在前一年十一二月。《息夫躬傳》記，"躬因是而上奏，以爲'單于當以十一月入塞，後以病爲解，疑有他變。'"據此，則單于與大昆彌朝漢入塞時間爲十一月乃建平四年較早時已經議定，原本爲建平四年十一月入塞，因病延期後，乃於建平五年（元壽元年）閏十一月入塞，推遲一年，其中或有制度、五行等方面的考慮。《西域傳》記其事云："哀帝元壽二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入朝，漢以爲榮。"

二一一　**元始二年二月己亥，**[1] **少傅左將軍臣豐、**[2] **右將軍臣建，**[3] **承制詔御史曰，候旦受送烏孫歸義侯侍子，**[4] **爲駕一乘軺傳，得別駕載從者二人，御七十六。**[5] **大……如……** （Ⅰ0116：S.14）

【注釋】

[1] 元始二年：公元2年。　二月己亥：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二年二月癸未朔，己亥爲十七日。

[2] 少傅、左將軍臣豐：甄豐。《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始二年，四月丁酉，少傅左將軍甄豐爲大司空。

[3] 右將軍臣建：《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始二年，右將軍孫建爲左將軍光禄勳。

[4] 歸義侯：指烏孫小昆彌末振將弟卑爰疐。《漢書・西域傳》："時大昆彌雌栗靡健，翕侯皆畏服之，告民牧馬畜無使

入牧，國中大安和翕歸靡時。小昆彌末振將恐爲所并，使貴人烏日領詐降刺殺雌栗靡。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遣中郎將段會宗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立雌栗靡季父公主孫伊秩靡爲大昆彌。漢没入小昆彌侍子在京師者。久之，大昆彌翕侯難栖殺末振將，末振將兄安日子安犁靡代爲小昆彌。……末振將弟卑爰疐本共謀殺大昆彌，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并兩昆彌。兩昆彌畏之，親倚都護。哀帝元壽二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入朝，漢以爲榮。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 侍子：屬國國王遣子入侍皇帝稱爲侍子。《後漢書・光武紀下》："鄯善王、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奉獻，願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乃還其侍子，厚加賞賜。"

[5] 御七十六：御史大夫所發傳信之編號。

二一二　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1] 縣(懸)泉置嗇夫弘敢言之：遣佐長富將傳迎長羅侯，[2] 敦煌稟小石九石六斗，薄(簿)入十月，今敦煌音言不薄(簿)入，[3] 謹問佐長富稟小石九石六斗，今移券致敦煌□……（Ⅰ0309③：215）

【注釋】

[1] 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　正月丁未朔己酉：正月丁未朔，己酉爲初三日。

[2] 將傳：帶領傳車。

[3] 小石：在敦煌、居延漢簡中，大、小石並行，小石一石等於大石六斗。 音：人名。

二一三 《過長羅侯費用簿》

縣(懸)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薄(簿)。[1]
縣掾延年過。[2] (61簡)
入羊五，其二羣(羔)，[3] 三大羊，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4](62簡)
入鞠(麴)三石，受縣。[5](63簡)
出鞠(麴)三石，以治酒之釀。(64簡)
入魚十枚，受縣。(65簡)
入豉一石五斗，受縣。[6](66簡)
今豉三斗。(67簡)
出鷄十隻(雙)一枚，[7] 以過長羅侯軍長史二人、軍侯丞八人、司馬丞二人、凡十二人。[8] 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68簡)
出牛肉百八十斤，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9](69簡)
出魚十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具。(70簡)
出粟四斗，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羹)。[10] (71簡)
出豉一石二斗，以和醬食施刑士。(72簡)
入酒二石，受縣。(73簡)
出酒十八石，以過軍吏廿，斥候五人，凡七十人。[11]
(74簡)
・凡酒廿。其二石受縣，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75簡）

凡出酒廿石。（76 簡）

出米廿八石八斗，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77 簡）

·凡出米卌八石。（78 簡）（Ⅰ0112③：61—78）

【注釋】

按：十八枚簡爲一册書，記録懸泉置接待、供給出使西域的長羅侯常惠及其部屬的食物賬目。

［1］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漢宣帝劉詢於元康五年三月改元神爵，但西北邊地則將元康用至是年下半年。　過：應作給、予解。《論衡·定賢篇》："郵人之過書，門者之傳教也，封完書不遺，教審令不遺誤者，則爲善矣。"《通雅·諺原》："予亦謂之過。辰州人謂以物予人曰過。"

［2］縣掾：郡縣官府各曹的屬吏，正曰掾，副曰屬。　延年：人名。

［3］羣：通羔，小羊。《論語·先進》"子羔"，《孔子家語·子夏問》作"子羣"。

［4］長吏：長史。

［5］鞠：通麴，或作"粬"。《玉篇·麥部》："粬，俗麴字。"　受縣：由縣廷調撥。

［6］豉：調味品。《釋名·釋飲食》云："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史記·貨殖列傳》："蘖麴鹽豉千荅"。

［7］十隻一枚："隻"爲"雙"之省寫，參見九五簡《元康四年雞

出入簿》注釋按語。

[8] 軍候丞、司馬丞：軍候、司馬的屬吏。

[9] "廿"或"五十"後當脱一"二"字。

[10] 都田佐：西北簡中時見"都田嗇夫"一職，當與田事有關，但不屬屯田系統，而爲各縣屬吏。"昭武都田嗇夫"(金關簡73T37.765)、閒田都田嗇夫(《居延新簡》59.265)等等。此簡都田佐當爲效穀都田嗇夫的佐貳。宣：人名。庚：通羹。庚、羹，上古音皆見母陽部字，音近可通。《爾雅·釋草》："復，盜庚。"《釋文》："庚，本又作羹。"

[11] 斥候五人："五"後當脱一"十"字。

二一四 《案問助御稟食懸泉事册》

廣至移十一月穀薄(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縣(懸)泉廄佐廣德所將助御效穀廣利里郭市等七人，送日逐王，[1] 往來(167簡)三食，食三升。校(案)廣德所將御□稟食縣(懸)泉而出食，解何? [2](168簡)
(Ⅰ0309③：167—168)

【注釋】

按：上兩簡爲一殘册。似爲上級官府在收到懸泉置上報的賬簿後，案問核查在迎送日逐王的過程中，懸泉廄佐廣德帶領助御七人稟食懸泉、出納糧食是否合乎規定的文書。參見胡平生《匈奴日逐王歸漢新資料》，《文物》1992年4期。

[1] 日逐王：匈奴比鄰西域部落的王。《漢書·西域傳》載："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

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神爵二年(前60年),因日逐王與握衍朐鞮單于有隙,遂率衆降漢。《漢書·匈奴傳》:"日逐王先賢撣,其父左賢王當爲單于,讓狐鹿姑單于,狐鹿姑單于許立之。國人以故頗言日逐王當爲單于。日逐王素與握衍朐鞮單于有隙,即率其衆數萬騎歸漢。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

[2] 桉:"案"之異體,核查,考問。 解何:如何解釋、如何辯白。《漢書·匡衡傳》:"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從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顏注:"解何者,以分解此時意,猶今言分疏也。"

二一五　五鳳四年六月丙寅,[1] 使主客散騎光禄大夫田扶韋制詔御史曰:[2] 使雲中太守安國、故□未夫倉龍□衛司馬蘇□武彊,[3] 使送車師王、烏孫諸國客,與軍候周充國載先俱,爲駕二封軺傳,[4] 二人共載。御史大夫延年□□□□承書以次爲駕,[5] 當舍傳舍,如律令。(A)

出錢五十、出錢廿、出錢十、出錢十八、出錢卅、出錢百(B)(Ⅱ0113③:122)

【注釋】

[1] 五鳳四年:公元前54年。 六月丙寅:據《二十史朔閏表》,五鳳四年六月庚子朔,丙寅爲二十七日。

[2] 使主客:官名,屬大鴻臚,主四夷來客。參見一五五《康

居王使者册》注 [8]。此簡之"使主客",當爲光禄大夫的臨時加官。　散騎：加官。《漢書・百官公卿表》:"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顔注:"騎而散從,無常職也。"光禄大夫：郎中令屬官,秩比二千石。原爲中大夫,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更此名。銜前或加侍中、散騎等,便爲皇帝的近侍。

[3] 未央：未央宫。　倉龍□：倉,或作蒼。疑指倉龍闕,東闕。後漢時,洛陽宫門有蒼龍、玄武等闕名。據此簡,疑前漢時已有類似制度。《續漢書・百官志二》:"宫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宫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後漢書・宦者列傳・張讓》:"又使掖廷令畢嵐鑄銅人四列於倉龍、玄武闕。又鑄鐘四,皆受二千斛,縣於玉堂及雲臺殿前。"注:"倉龍,東闕。玄武,北闕。"　衛司馬：衛尉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西域傳》烏孫條:"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續漢書・禮樂志中》:"饗遣故衛士儀：……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

[4] 二封軺傳：憑傳信駕兩馬的軺車。參見三一簡注 [4]

[5] 御史大夫延年：杜延年。《漢書・百官公卿表》載：五鳳

三年"六月辛酉,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三年以病賜安車駟馬免。"

二一六　甘露三年九月壬午朔甲辰,[1]上郡太守信、丞欣謂過所:遣守屬趙稱逢迎吏騎士從軍烏孫罷者敦煌郡,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十月,再食。(Ⅱ0115③:99)

【注釋】

按:甘露三年(前51年),烏孫內亂,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通渠積穀,欲以討之。後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破羌將軍不出塞還。但烏就屠不盡歸諸翎侯民衆,漢復遣長羅侯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户六萬餘,小昆彌户四萬餘。簡中上郡士吏從軍烏孫者,當爲長羅侯將三校屯赤谷之所部。

[1] 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　九月壬午朔甲辰:九月壬午朔,甲辰爲二十三日。

二一七　烏孫右大將副使多巾韃、王孫……[1](V1311③:28)

【注釋】

[1] 右大將:烏孫官名。《漢書·西域傳》烏孫條:"相,大禄,左右大將二人,"　多巾韃:人名。

二一八 出米四升、肉二斤、酒半斗。以食烏孫貴姑代一食,西。[1] (Ⅱ0314②: 355)

【注釋】

[1] 據文例,"貴"後脱"人"字。 姑代: 人名。

二一九 七月壬午,御史大夫卿下史護羌校尉、將軍……[1] (A)

七月癸丑,御史齊卿以來……(B) (Ⅱ0314②: 179)

【注釋】

[1] 御史大夫卿: 卿,人名,待考。 護羌校尉:《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護羌校尉,"武帝置,秩比二千石,持節,以護西羌"。《後漢書・西羌傳》記有從光武到桓帝延熹年間(158—166年)的二八任、二六位護羌校尉。而西漢武帝元鼎至王莽近一百年裏,史書上可以查到的護羌校尉只有五位。《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載:"詔舉可護羌校尉者,時充國病,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不如湯兄臨衆'。時,湯已拜受節,有詔更用臨衆,後臨衆病免,五府復舉湯,湯數醉酗羌人,羌人反叛,卒如充國之言。"其後辛慶忌長子辛通再爲護羌校尉。這是宣帝後辛氏一門連續擔任護羌校尉的記載。此外,《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始四年)護羌校尉尹岑子河爲執金吾,一年遷。"《王莽傳》:"(居攝二年)西羌龐恬,傅幡等怨莽奪其地作西海郡,反,攻西海太守程永,永奔走。

莽誅永,遣護羌校尉竇況擊之。"是護羌校尉之可稽者,别有尹岑、竇況,其分别任職於宣元成三朝及王莽之世。此前,昭帝時又有范明友任羌騎校尉。《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氐,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其封明友爲平陵侯。'"

二二〇 入西皁布緯書二封,[1] 大司徒□□□□□□□。[2] 蒲封□□□□□□□□□□□……[3] 緯破。一護羌校尉□□□□□□。(Ⅱ0114②:275)

【注釋】

[1] 皁布緯書:一種黑布封裝的文書。詳見一〇七簡注[1]。

[2] 大司徒:漢改丞相爲大司徒,時在哀帝元壽二年(前1年),知此簡的寫成當在王莽秉政時期。

[3] 蒲封:用蒲函封裝之書信。漢人簡牘書信盛之以函,函又盛之以囊,囊當係布製。而蒲封者,乃以枲編蒲成,其功用或與書囊相同。"蒲封"之名,文獻所無,僅漢簡所見。

二二一 □府,一詣御史,[1] 一詣左馮翊府,一詣武威府,一詣京兆尹府,一詣安定,一詣趙相府,[2] 一詣金城,一詣南河尹府,[3] 一詣□□,一詣護羌,[4] 一詣魚澤,[5] 一詣□□,一詣淵泉,一詣宜禾護蓬,一詣宜禾,一詣□曹護蓬,一詣定(?)漢尉。[6] (Ⅵ91F13C①:25)

【注釋】

[1] 御史：御史府和御史大夫均可簡稱爲御史。也可能是侍御史的簡稱。

[2] 趙相：即趙國相。《漢書·地理志》："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户八萬四千二百二，口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縣四。"

[3] 南河尹：疑爲河南尹之誤。地當今河南中部伊、洛流域。秦置三川郡，漢高帝二年改置河南郡，東漢建武十五年(36年)因地屬京畿，改名河南尹，亦以爲官名。

[4] 護羌：當爲護羌校尉的省稱。

[5] 魚澤：當爲魚澤障，魚澤候官駐此，屬宜禾都尉。《漢書·地理志》"效穀"條顔注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説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又，《漢書·孫寶傳》："上乃順指下(孫)寶獄。尚書僕射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候。"

[6] 定漢尉：似應釋作"廣漢尉"。宜禾都尉有廣漢候官，候官塞有塞尉，廣漢尉當爲廣漢塞尉。

二二二 護羌使者方行部，[1] 有以馬爲盗，長必坐論。過廣至，傳馬見四匹，皆瘦，問廄吏，言十五匹送使者，太守用十匹。（Ⅱ0215③：83）

【注釋】

[1] 護羌使者：朝廷專派管理羌人事務的使者。護羌使者，

史書未見。根據懸泉簡記載,護羌使者設有幕府,開府治事,並可巡行各部,似應爲比二千石官員,有較高秩級。不是護羌校尉所派使者或屬官。另,懸泉簡中"護羌使者"凡十見,從出土層位和相關紀年簡推斷,從宣帝起一直持續到西漢末年,不是臨時性增設的官職。　行部:巡行所轄區域,檢查督導詔書律令的貫徹落實和糾舉彈劾不法之官吏。

二二三　護羌使者,行期有日,[1] 傳舍不就……(Ⅱ0314②:72)

【注釋】

[1]　行期:即巡行出發的日期。

二二四　鴻嘉三年九月壬戌,[1] 縣(懸)泉置嗇夫叩頭死罪,迫護羌使者良到,入。(Ⅱ0215②:42)

【注釋】

[1]　鴻嘉三年:公元前18年。　九月壬戌:據《二十史朔閏表》,鴻嘉三年九月庚午朔,無壬戌。是年閏九月,閏九月庚子朔,壬戌爲二十三日。簡中"九月"或指"閏九月",簡文脱"閏"字,抑或所記干支有誤。

二二五　護羌使者良射傷羌男子,良對曰,傷,送護馬已死。[1] 第廿。(A)

護羌使者良射傷羌男子,對:傷者送調馬已死□

(B)(Ⅰ0112②: 39)

【注釋】

[1] 調馬: 徵調之馬。《後漢書·靈帝紀》:"四年春正月,初置騄驥廄丞,領受郡國調馬。"李賢注曰:"調謂徵發也。"送調馬已死,似指傷者以調馬送醫已不治身死。

二二六 以食鼓下官奴慶等十五人,[1] 迎護羌使者……(Ⅰ0116②: 7)

【注釋】

[1] 鼓下: 軍中斬人處。《左傳·襄公十八年》:"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後漢書·岑彭傳》:"光武知其謀,大怒,收歆置鼓下,將斬之。"注曰:"中將軍最尊,自執旗鼓。若置營,則立旗以爲軍門,並設鼓,戮人必於其下。" 官奴: 即官府奴隸。

二二七 入東合檄四,其二從事田掾印,二敦煌長印。一詣牧君治所,[1] 一詣護羌使者莫(幕)府□(Ⅱ0214①: 74)

【注釋】

[1] 牧君: 當爲州牧。《續漢書·百官志五》:"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

二二八　移護羌使者移劉危種南歸責藏耶茈種零虞馬一匹、[1] 黄金耳(珥)縣(懸)青碧一,[2] 會月十五日,已言決。[3] (Ⅱ 0112①B: 63)

【注釋】

[1] 劉危種：當爲羌族之一種。　南歸：人名。　責：王筠《説文句讀》:“責,謂索求負家償物也。”　藏耶茈種：羌族之一種。　零虞：人名。

[2] 黄金耳縣青碧：耳,通珥,耳飾。《續漢書・輿服志上》:“駙馬,左右赤珥流蘇。”《文選・東京賦》注:“流蘇,五彩毛雜之,以爲馬飾而垂之。”此處指馬耳所垂黄金飾物。縣,通懸,懸掛。　青碧：一種青色玉石。《山海經・西山經》:“又西北百五十里高山,其上多銀,其下多青碧、雄黄。”郭璞注:“碧亦玉類也。”郝懿行疏引《説文》:“碧,石之青美者。”《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珊瑚、虎魄、琉璃、琅玕、朱丹、青碧。”

[3] 言決：猶言論決。

二二九　朝與主羌使者、從事佐□□凡二人,[1] 往來四食,食三升,西。(Ⅱ 0215②: 258)

【注釋】

[1] 主羌使者：官名,史籍未見,是否與護羌使者爲一職,待考。　從事：州郡的屬吏。《續漢書・百官志四》:“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

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從事佐，從事的佐貳。

二三〇　出米八升，四月甲午以食護羌都吏李卿從吏……[1]（Ⅱ0215②：192）

【注釋】

[1] 護羌都吏：護羌校尉遣派之巡行官員。《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護羌校尉比二千石，亦可遣都吏巡行，故有護羌都吏。

二三一　入……具幣（敝）。[1] 裴一，完。[2] 履橐一，新。[3] 鞇□薄十一，完。帀勒一，完。[4]□一，完□。綏和元年五月乙亥，[5] 縣（懸）泉置嗇夫慶受敦煌廄佐並，送護羌從事。[6]（Ⅱ0111①：303）

【注釋】

[1] 具幣：皆壞。幣，通敝。

[2] 裴：未詳。

[3] 履橐：裝鞋的橐囊。

[4] 帀勒：帀，通匝。勒，《說文》：“馬頭絡銜也。”《釋名·釋車》：“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

[5] 綏和：漢成帝劉驁年號。綏和元年爲公元前8年。　五月乙亥：據《二十史朔閏表》，綏和元年五月甲戌朔，乙亥爲初二日。

[6] 護羌從事：護羌校尉的屬吏。《續漢書·百官志五》：“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

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二三二 建昭二年二月甲子朔辛卯，[1] 敦煌太守彊，守部候脩仁行丞事，告督郵史衆 √ 欣、主羌史江曾、主水史衆遷，[2] 謂縣，聞往者府掾史書佐往來繇案事，[3] 公與賓客所知善飲酒，傳舍請寄長丞食或數……（Ⅱ0216②：246）

【注釋】

[1] 建昭二年：公元前 37 年。 二月甲子朔辛卯：二月甲子朔，辛卯爲二十八日。

[2] 督郵史：督郵屬下主文書之佐吏。 主羌史：專管羌人事務之曹史。主水史：專管水利之曹史，爲太守府屬官。

[3] 繇：通由，經過。

二三三 七月十一日庚申，[1] 主羌史李卿過西，從史一人，[2] 用米六升，肉一斤。（Ⅱ0115②：5）

【注釋】

[1] 七月十一日庚申：日期和干支同用，知此爲東漢簡。七月十一日庚申者，七月朔爲庚戌。據《二十史朔閏表》，東漢七月朔爲庚戌凡四見，一爲明帝永平二年（59 年），一爲順帝永建元年（126 年），一爲桓帝永壽三年（157 年），一爲靈帝光和六年（183 年）。據同出簡牘時代推斷，此簡爲

永平之物可能性較大。

[2] 從吏：隨從的吏員。

二三四 敦煌太守快使守屬充國送牢羌、□□羌侯人十二。[1] 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2] 琅何羌□□彊藏□□□行在所，[3] 以令爲駕二乘傳，十一月辛未皆罷。[4] 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Ⅰ0210③：6）

【注釋】

[1] 牢羌：羌族之一種。《後漢書·西羌傳》："（永初）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别部牢羌于安定，首虜千人，得驢騾駱駝馬牛羊二萬餘頭，以畀得者。"

[2] 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 十一月癸卯朔：初一日。

[3] 琅何羌：文獻亦寫作"狼何"，羌族之一種。《漢書·趙充國傳》："後月餘，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絶漢道。充國以爲'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勢不能獨造此計，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先零、罕、开乃解仇作約。'"

[4] 十一月辛未：據前文十一月癸卯朔，辛未爲二十九日。

二三五 一封長史私印，詣廣校候，趣令言羌人反狀。□在廣至。閏月庚子昏時，[1] 受遮要御楊武行，東。……趣令言羌反狀。博望侯言，[2] 羌王唐調言并發兵在濟水上。[3]（Ⅱ0216②：80）

【注釋】

[1] 閏月：簡文所記羌人起事，似當繫於神爵元年（前 61 年）閏四月。《漢書・趙充國傳》載，義渠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三十餘人，以尤桀黠，皆斬之。縱兵擊其種人，斬首千餘級。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遂劫略小種，背畔犯塞，攻城邑，殺長吏。安國以騎都尉將騎三千屯備羌，至浩亹，爲虜所擊，失亡車重兵器甚衆。安國引還，至令居，以聞。是歲，神爵元年春也。"閏月庚子，據《二十史朔閏表》，神爵元年閏四月壬午朔，庚子爲十九日。

[2] 博望候：懸泉簡中多次出現博望候，疑爲陽關都尉下屬之候官。即所謂"南塞三候"之一。

[3] 澹水：疑即文獻所記之"鮮水"。《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可益馬食，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分兵並出張掖、酒泉合擊罕、幵在鮮水上者。'"上古音"鮮"心母元部字，"澹"定母談部字。心母爲齒頭音，定母爲舌頭音，舌齒二聲爲鄰紐；談元二部可通轉，二字聲音比較接近，或因此有不同記録。鮮水，《資治通鑑》卷二十六神爵元年胡注："余據《漢書》，羌豪獻鮮水海地於王莽，置西海郡，即此。"

二三六　博望雕秩候部見羌虜爲盜……[1]（Ⅲ0809④：35）

【注釋】

[1] 雕秩候部：似爲博望候官之一部。

二三七　益廣言校候部見羌虜將爲淵泉南藉(籍)端□□……[1]（Ⅵ H11: 1）

【注釋】

[1] 益廣：候官名。懸泉簡中多次出現"益廣候"，但隸屬關係尚不清楚。　南藉端：指籍端水，即今疏勒河。《漢書・地理志》冥安條："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澤，溉民田。"

二三八　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縣(懸)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1] 會正月七日，[2] 今調米、肉、廚、乘假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A)
掾德成、尉史廣德。(B)（Ⅱ 0114④: 340）

【注釋】

[1] 破羌將軍：即辛武賢。　將騎萬：史載，辛武賢將兵到敦煌有兩次。一次爲神爵元年下半年至二年上半年擊反羌。《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候奉世將婼、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齎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去酒泉八百里，去將軍可千二百里。"《通鑑》繫羌人反叛在神爵元年(前 61 年)上半年，平羌戰事則繫於神爵元年下半年至二年上半年。第二次在七年之後。《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辛武賢自羌軍還後七年，復爲破羌將軍，征烏孫至敦煌。"《通鑑》卷二十七甘露元年(前 53 年)：(烏孫)

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揚言母家匈奴兵來,故衆歸之,後遂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是歲,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通渠積穀,欲以討之。"後由馮夫人調解,"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破羌將軍不出塞,還"。簡文所謂"將騎萬",當爲約數。如參考同探方所出下簡簡文"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云云,本簡以辛武賢第二次統軍到敦煌的可能性較大。

[2] 正月七日:據前注,則或爲神爵二年(前60年)之正月七日,或爲甘露元年之正月七日。

二三九 ·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1](A)

出粟七十二斤。(B)(Ⅱ0114③:214)

【注釋】

[1] 武賢:辛武賢。參見前簡注釋[1]。辛武賢任西河太守事,史書未載。《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前61年)六月,"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是辛武賢自酒泉太守任上徵爲破羌將軍,其時不得再爲西河太守。神爵二年平羌後,據《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記載,"罷遣辛武賢歸酒泉太守官"。則辛武賢任西河太守事,當在其歸任酒泉太守之後、第二次出任破羌將軍前。《趙充國辛慶忌傳》又記:"辛武賢自羌軍還後七年,復爲破羌將軍,征烏孫至敦煌,後不出,徵未到,病卒。"此簡文謂辛武賢請

假，或正可與史書相印證歟。

二四〇 《歸義羌人名籍》

歸義壘渠歸種羌男子奴葛。（Ⅱ0114②: 180）
歸義聊榼良種羌男子芒東。（Ⅱ0114②:181）
歸義壘甬種羌男子潘朐。（Ⅱ0114③:423）
歸義壘卜茈種羌男子狼顛。[1]（Ⅱ0114③:459）

【注釋】

按：此四簡出土時已散亂，從所記內容、簡文書法風格、簡札形式看，與以下六簡可能是同一個簡册。惟簡册全文尚有缺簡，並非僅此十簡。此簡册似乎在埋入地下前已經散亂，因而出土於不同的探方中。根據這一簡册可知，羌人歸附後，也要登記造册。值得注意的是，簡册中登録的都是男子，原因不得而知，或許與對歸附羌人的管理與控制有關。

[1] 歸義：漢代對歸附朝廷的少數民族皆冠以"歸義"之名。壘渠歸種、聊榼良種、壘甬種、壘卜茈種：皆羌族之一種，可能是部族名。　奴葛、芒東、潘朐、狼顛：羌人名。

歸義聊藏耶茈種羌男子東憐。
歸義聊卑爲茈種羌男子唐堯。
歸義聊卑爲茈種羌男子䖴當。
歸義壘卜茈種羌男子封芒。
歸義榼良種羌男子落蹏。[1]
■右榼良種五人。[2]（Ⅱ0214①: 1—6）

【注釋】

[1] 聊藏耶茈種、聊卑爲茈種、壘卜茈種、樠良種：皆羌族之一種，可能是部族名。 東憐、唐堯、蹏當、封芒、落蹏：羌人名。

[2] 樠良種五人：此爲册子的小結，但所謂"樠良種五人"者，册中僅有一人，缺四人的名單已不復存在。

二四一 《案歸何誣言驢掌謀反册》

……年八月中徙居博望萬年亭徼外歸葳谷，[1] 東與歸何相近，[2] 去年九月中，驢掌子男芒封與歸何弟封唐爭言鬭，[3] 封唐（124 簡）以股刀刺傷芒封二所，[4] 驢掌與弟嘉良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廿匹、羊四百頭，[5] 歸何自言官，官爲收得馬廿匹、羊五十（26 簡）九頭，以其歸何。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徼外，在赦前不治，疑歸何怨恚，誣言驢掌等謀反。[6] 羌人逐水草移徙……（440 簡）（Ⅱ0214①：124、Ⅱ0214①：26、Ⅱ0114③：440）

【注釋】

按：此三簡雖不出自同一探方，編號亦不連續，但內容連貫，字體相同，當爲同一册書之散簡。124 號簡和 440 號簡文字如新，極爲清晰；26 號簡表面略顯斑駁，疑丟棄前已散落。此三簡記録一起羌人間因鬭毆搶奪財物，而後一方誣稱另一方謀反的案件，可能是主管官吏寫給上級有關部門的案查報告（爰書），姑名之曰《案歸何誣言驢掌謀反册》。

[1] 儌外：邊界之外。儌通徼。《玉篇・彳部》："徼，邊徼也。"《史記・佞幸列傳》："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歸菆谷：地名，今地不詳。菆，音 zōu。《玉篇・艸部》："草也，叢生也。"

[2] 歸何：羌人名。

[3] 驢掌、芒封、封唐：羌人名。

[4] 二所：二處。

[5] 嘉良：羌人名。

[6] 誣言：秦漢法律以舉報所言不實爲"誣言"、"誣告"、"誣罔"。《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刑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漢書・外戚傳》："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太后。"《後漢書・黨錮列傳》："後牢脩誣言鉤黨，滂坐繫黃門北寺獄。"

二四二　淵泉歸義壘羌龍耶種男子韓芒自言，[1] 今年九月中□……（Ⅱ0214②：195）

【注釋】

[1] 壘羌龍耶種：羌族之一種。　韓芒：羌人名。

二四三　出粟一石，馬五匹，送羌王索盧□東，[1] 元始五年十一月癸丑，[2] 縣(懸)泉置佐馬嘉付敦煌御任昌。（Ⅱ0113①：4）

【注釋】

[1] 索盧二：羌王名，姓索盧。《漢書・王莽傳下》："無鹽索

盧恢等舉兵反城。"顔注:"索盧,姓也。恢,名也。"在樓蘭遺址出土的曹魏景元四年(263 年)木簡有"幕下史索盧靈"。

[2] 元始五年: 公元 5 年。 十一月癸丑: 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五年十一月辛卯朔,癸丑爲二十三日。

二四四 元延二年二月乙卯,[1] 魚離置羌御離吉受縣(懸)泉置嗇夫敞。[2] (Ⅱ 0111②: 21)

【注釋】

[1] 元延二年: 公元前 11 年。 二月乙卯: 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延二年二月癸巳朔,乙卯爲二十三日。

[2] 羌御: 羌人馭手。 離吉: 人名。

二四五 入東緑緯書一封,敦煌長上詣公車。[1] 元始五年二月甲子旦,[2] 平旦受遮要奴鐵柱,[3] 即時使御羌行。(Ⅱ 0114②: 165)

【注釋】

[1] 公車: 即公車司馬,衛尉屬官。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秩六百石。

[2] 元始五年: 公元 5 年。 二月甲子: 據《二十史朔閏表》,元始五年二月丙申朔,甲子爲二十九日。

[3] 平旦: 約今 4:30—6:00。

二四六 ・元始元年八月,[1] 兩鄉羌□□……[1]
(Ⅱ0115②: 144)

【注釋】

[1] 元始元年: 公元1年。

二四七 入粟,以食騎馬五十匹,迎護羌。士卅五人。[1]
元始……(Ⅱ0114④: 36)

【注釋】

[1] 護羌: 當爲護羌校尉的省稱。

二四八 羌,備城塢垣,[1] 時當增治廚傳,[2] 當式。
(Ⅱ0111①: 279)

【注釋】

[1] 塢: 小障或小城。《後漢書・馬援傳》:"援奏爲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李賢注引《字林》曰:"塢,小障也,一曰小城。字或作'隖'。"又,《後漢書・董卓傳》:"又築塢于郿,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爲三十年儲。……皇甫嵩攻卓弟旻于郿塢,殺其母妻男女,盡滅其族。……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錦綺繢縠紈素奇玩,積如丘山。"

[2] 廚傳: 統指驛置內專管膳食、住宿的機構。

二四九 移羌男子狼陽責廣漢士吏蕭嘉牧……[1]

（Ⅱ0113③: 3）

【注釋】

［1］ 狼陽：人名。 廣漢士吏：廣漢候官之屬吏。

二五〇 君會廣至，羌人當以時出，唯廷調左部遊徼賀及閒亭吏卒[1]（Ⅱ0115②: 10）

【注釋】

［1］ 廷：縣廷。

二五一 羌屈調作柱，[1]二月戊戌作，名御解，鄉吏。（右側有刻齒）（Ⅱ0114④: 83）

【注釋】

［1］ 屈調：人名。

二五二 出錢六十，買肉十斤，斤六錢，以食羌豪二人……[1]（Ⅱ0213②: 106）

【注釋】

［1］ 羌豪：羌人首領。懸泉置買肉招待，以示禮遇。《後漢書・光武帝紀》："廣漢徼外白馬羌豪率種人內屬。"

二五三 二月癸巳日中時，[1]受魚離羌人，淵泉吏行……（Ⅴ1511②: 22）

【注釋】

[1] 日中：約今正午時刻，12:00—13:30。

二五四 入東合檄一，護羌從事馬掾印，詣從事府掾□□□……[1]（Ⅱ0214②：535）

【注釋】

[1] 護羌從事：見二三一簡注[6]。

二五五 護羌使者傳車一乘，黄銅五羡一具，伏兔兩頭，[1] 柅兩頭，[2] 亶帶二癠，[3] 鞇鞦、韋書薄各一。[4] 出故皂複蓋蒙，完。[5] 蚤具毋金承。[6] 靴勒二，完。[7] 中靳對各一，完。[8] 傳三，□韋把杠二，有陽。[9] 鞅韅各一，[10] 軶轡各二，于于少四，[11] 韋韀一，赤韀各兩少，銅鐕一具。河平二年七月癸巳，[12] 縣（懸）泉徒趙齊付遮要佐趙忠。（Ⅰ0110①：53）

【注釋】

[1] 伏兔：車上的部件，以勾連車箱底板和車軸，因形似蹲伏之兔，故名。《周禮・考工記・輈人》："良輈環灂，自伏兔不至軓七寸。"賈公彦疏："伏兔銜車軸，在輿下，短不至軓。"

[2] 柅：塞在車輪下的制動木塊。《集韻・旨韻》："柅，制車輪木。"

[3] 亶帶：亶通氈，亶帶即氈帶。

[4] 鞇鞦：車廂里的座墊。參見二〇九簡注[1]。

[5] 皂複蓋蒙：蓋，車蓋。蒙，通幪。《説文》："幪，蓋衣也。"段注："覆蓋物之衣也。"

[6] 蚤具毋金承：前句言車蓋，此句蚤承蓋言，當是蓋蚤，撐蓋的骨架。《續漢書・輿服志上》："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櫨文，畫轓文輈，金塗五末。"《漢書・王莽傳下》："莽乃造華蓋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瑵羽葆，載以秘機四輪車。"蚤，或作瑵。毋，通無。

[7] 輓勒：一種勒具名，勒，有嚼口的馬籠頭。

[8] 中靳：服馬當胸的皮革。《左傳・定公九年》："吾從子，如驂之靳。"杜預注："車中馬也。"孔穎達疏："古人車駕四馬，夾轅二馬謂之服，兩首齊。其外二馬謂之驂，首差退。靳是當胸之皮也。驂馬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

[9] □韋把杠：《説文》："鞃，車軾中靶也。"(據王筠校改本)段注："謂以去毛之皮輓軾中人所凭處。"又，《説文》："綏，車中靶也。"(據段玉裁校改本)綏是登車時用以拉手的繩索，"把杠"似是繫綏之杠，又外裹皮韋用於凭處，故稱"韋把杠"。

[10] 鞅韅：車上駕馬的皮具，一在頸下，一在腋下。鞅：套在馬頸下的皮帶。《説文》："鞅，頸靼也。"段玉裁注："《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韅：駕車時在馬腹部的皮帶，俗稱"肚帶"。《史記・禮書》："寢兕持虎，鮫韅彌龍，所以養威也。"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韅者，當馬掖之革，"《索隱》曰："韅，馬腹帶也。"

[11] 鞮鞜：鞍轡之類的統稱。鞮，馬腹帶繫轡環中的舌。鞜，通鞧，亦鞍轡統稱。《説文》："鞧，車鞁具也。" 于：通

靬，車軸上繫靷的皮環。《說文》："靬，輨內環靼也。"王筠《釋例》："今之大車，輹旁作皮環，靷皆繫其上，蓋即所謂靬也。"

[12] 河平二年：公元前 27 年。　七月癸巳：據《二十史朔閏表》，河平二年七月癸巳朔，初一日。

二五六　庚申，羌人六人作。[1] 辛丑，左尉偉功至置。[2] 嗇夫至置。辛未，在。使馬子都轉粟十六石之澤上。庚子……（Ⅱ0114③：606）

【注釋】

[1] 作：從事勞務。

[2] 左尉：縣尉之一。《續漢書·百官志》："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尉主盜賊。"注引應劭《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

二五七　出粟一斗八升，以食守屬蕭嘉送西罕侯封調，[1] 積六食，食三升。（Ⅱ0111①：174）

【注釋】

[1] 西罕侯：疑爲羌族侯名。《漢書·趙充國傳》："初，罕、开豪靡當兒使弟雕庫來告都尉曰先零欲反，後數日果反。雕庫種人頗在先零中。"　封調：人名。簡文羌人名字中多有"調"字，調、雕同音，不知與"雕庫種人"是否有關。

五、典籍文化類
（含私信）二五八至二七一號

二五八　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1]·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2]·曾子曰：吾聞諸子，孟莊子之孝，其它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3]（Ⅴ1812②：119）

【注釋】

[1] 此《論語·子張篇》殘文。今《十三經注疏本》作：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簡本"難與並而爲仁矣"多一"而"字。

[2] 此《論語·子張篇》文。今《十三經注疏本》作：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句，阮元校勘記云："《漢石經》作'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按，簡本與漢石經本同。

[3] 此《論語·子張》殘文。今《十三經注疏本》作："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簡本"吾聞諸子"，通行本作"吾聞

諸夫子"。簡本"其它可能也"之"它",通行本作"他"。"是難能也"句,阮元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無能字。"但簡本此句已殘。

二五九　之祚責,惡衣謂之不肖,善衣謂之不適,士居固有不憂貧者乎。孔子曰:"本子來……" (Ⅱ0114⑤:71)

【注釋】

按:出處不明。

二六〇　欲不可爲足輕財。彖曰: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 (A)

十二 (B) (Ⅱ0314③:14)

【注釋】

按:出處不明。

二六一　**《建除》**

成[1]**·戌不出·亥不出·子不出·丑不出·寅不出·卯不出·辰不出·巳不出·午不出·未不出·申不出·酉不出。**(A)

第十 (B) (Ⅰ0309③:209)

收[2]**·亥北四·子北四·丑北四·寅東四·卯來四·辰來四·巳南四·午南四·未南四·申而四·酉而四·戌酉四。**(A)

第【十】一 (B) (Ⅰ0309③: 208)

閉[3]・丑北六・寅北六・卯北六・辰東六・巳東六・午東六・未南六・申南六・酉南六・戌西六・亥西六・子西六。(A)

第十三 (B) (Ⅰ0309③: 265)

【注釋】

按: 原無標題,今參照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建除》等,將相關的三枚簡定名爲《建除》。十二建除爲建、除、盈、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在一至十二月中順次搭配十二支。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正月: 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執)未,柀(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淮南子・天文》:"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主生;午爲定,未爲執,主陷;申爲破,主衡;酉爲危,主杓;戌爲成,主少德;亥爲收,主大德;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主太陰。"

[1]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建除》:"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大事,指祭祀與兵戎。《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建除》、隨州孔家坡8號墓出土漢簡大致相同,其記"成日,可以謀事,可起衆及作有爲矣,皆吉"。根據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右側第一枚簡爲十二月配相應的二十八宿星宿。此簡自上而下作:"十一月斗、十二月須、正月營、二月奎、三月胃、四月畢、五月東、六月柳、七月張、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推想,此處的《建除》簡册似乎也應當有這樣一支月份排序的簡放在開頭。

[2]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納)室取妻及它物。"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建除》記,"收,可以〔入人〕民、馬牛、畜生盡可,及入禾稼,可以居處"。隨州孔家坡漢簡《建除》:"收日:可以入人、馬牛、畜□、禾稼;可以入(納)室,取妻。"

[3] 睡虎地《日書》甲種《秦除》:"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建除》記,"閉日,可以決池,入人奴妾"。隨州孔家坡漢簡《建除》:"閉日,可以入馬牛、畜生、禾粟,居室,取妻,入奴婢,□堤。"

二六二 《日書·死》

死:·辰死者,[1] 不幸。西南間一室必有死者,央(殃),凶不出西井上。·辰不可穿。[2] 穿,不出三月有五喪。毋以死者。[3] 以死者,不出三年有五喪。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4](A)
第二□(B) (Ⅰ0309③: 266)

·午死者,不非。[5] 西北間一室,必有死者,央(殃),凶在□□上。·午勿以哭…… (Ⅰ0309③: 269)

死,吉凶。酉死,大事離。[6] 東南間三室凶,或死者央(殃),凶在北辟(壁)上。·巳□□□,死,不出二年,必有死者。其日□□可以葬。(A)
十四。(B) (Ⅰ0309③: 262)

·丁丑不可入喪,喪,不出三年有人三死亡。[7](A)
第十五 (B) (Ⅰ0309③: 335)

·亥死者，不主。[8] 西南間一室，必或死者央(殃)，凶在馬廄中。·卯、戌、寅不可穿，穿。[9] 夏三月寅，[10] 不可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A)
第十六。(B) (Ⅰ0309③: 268)
·卯死，復有喪。[11] 西南間三室，有死者，央(殃)，凶□□□上。·二月卯不可穿。(A)
第十七 (B) (Ⅰ0309③: 146)
·未死，□丑亡，……央(殃)，凶□□上。·六月未不可穿，穿，不出三月，有三喪。(A)
第廿一 (B) (Ⅰ0309③: 162)

【注釋】

按：參照《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將以上相關的一組簡定名爲《死》。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一組記十二支日吉凶的資料，其中多項涉及"死"。如"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午，室四隫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甲辰寅死，必復有死"；"甲子死，室氐，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日書》乙種另有一組記述以十干日死者吉凶的資料："春三月，甲乙死者，其後有憙，正東有得。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止西惡之，死者主也。戊己死，去室西，不去有死。庚辛死者，去室北，不去有咎。壬癸死者，明鬼祟之，其東受凶。……"可以參看。

[1] 辰死者：辰日死亡，即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等日。《日書》以干支記日者皆類似。

[2] 穿,穿地,如掘井、挖坑等,此處特指開挖墓穴。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毋〔以〕辰葬,必有重喪。"

[3] 毋以死者: 當爲"毋以辰死者"之省。下文"以死者",即"以辰死者"。

[4] 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辰不可以哭,穿肆(殔),且有二喪。"

[5] 不非: 未詳。

[6] 大事離: 遭遇大事。離,通罹,《玉篇·隹部》:"遇也"。《史記·管蔡世家》《索隱》:"離即罹。罹,被也。"

[7]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葬日: ……·凡丁丑不可入喪葬,葬必參。"

[8] 不主: 不是户主。參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丙丁死者,……死者主也。"

[9] 穿: 據第一支簡"穿,不出三月有五喪"和最後一支簡"穿,不出三月,有三喪",知此處"穿"字下有脱字。

[10] 夏三月寅: 夏季五月、六月、七月的寅日。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室忌》:"夏三月壬癸。"

[11] 卯死,復有喪: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有外喪。"

二六三 戊子,財(裁)衣,[1] 不利出入;戊午,財(裁)衣,不吉。(Ⅰ0111②: 19)

【注釋】

[1] 財衣: 財,通裁。上古音二字皆爲從母之部字,可以通

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巳、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裚新衣,必死。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

二六四　……日入時,西吉;日出時,東吉。[1] (Ⅱ0216②:898)

【注釋】

[1] 日入時,西吉;日出時,東吉: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有一組記述每日幾個時辰方位吉凶的資料:"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可以參看。

二六五　大時,[1] **南方卯,北方子,西方……** (Ⅱ0111③:35)

【注釋】

[1] 大時:《淮南子·天文》:"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此"大時"即所謂"月太歲",一月一徙,既非歲星,也非虛擬的、與歲星相應的太歲。《日書》甲種《歲》:"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亡,南遇英(殃),西數反其鄉。……"即運用"月太歲",亦即"大時"占卜吉凶者。(參見胡文輝《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釋"歲"》,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11月。)

二六六　入厠，禹步三。[1] 祝曰：入則謂厠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Ⅱ0214③：71)

【注釋】

[1]　禹步：古代方術中的一種步法。《法言·重黎》："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李軌注："姒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禹自聖人，是以鬼神、猛獸、蜂蠆、蛇虺莫之螫，而俗巫多效禹步。"《玉函秘典》："禹步法：閉氣，先前左足，次前右足，以左足併右足，爲三步也。"(《千金翼方》卷二十九《禁經上》)。《尸子·君治》："禹於是決江河，十年未闞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二六七　自將野死，不葬，取若陰葬，若陽【葬】，[1] 凡爲……(Ⅰ0112②：28)

【注釋】

[1]　陰葬：疑指陰日入葬。陽葬，指陽日葬。漢代十干日五陰五陽，甲、丙、戊、庚、壬爲陽日，亦稱剛日；乙、丁、己、辛、癸爲陰日，亦稱柔日。説見《禮記·曲禮上》。又，睡虎地秦墓竹簡有所謂男子日、女子日，以十二支日分男女。《日書》乙種："人日：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

二六八　其死者，毋持刀刃上冢，死人不敢近也。上冢，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1] 即上冢，欲其□。(Ⅴ1410③：72)

【注釋】

[1] 上冢，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天水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祠墓者毋敢𣪊(哭)；𣪊(哭)，鬼去敬(驚)走。"上古音"哭"是溪母屋部字，"𣪊"見母屋部字，音近可通。

二六九　天一、[1] 地二、人三、時四、[2] 音五、[3] 律六、[4] 星七、[5] 風八、[6] 州九……[7] (Ⅱ0215②：204)

【注釋】

[1] 天一：《淮南子·地形》："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日主人，人故十月而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五九四十五，五主音"；"四九三十六，六主律"；"三九二十七，七主星"；"二九十八，八主風"；"鳥魚皆生於音，陰屬於陽"。高注："一，陽；二，陰也。人生於天地，鼓樂三也。"

[2] 時四：春、夏、秋、冬。

[3] 音五：宮、商、角、徵、羽。

[4] 律六：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索隱》："按，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是也。"《書·益稷》："予欲聞六律、五聲、八

音。"孔疏:"六律六呂,當有十二,惟言六律者,鄭玄云,舉陽陰從可知也。"

[5] 星七: 日、月、五星合稱"七曜",亦稱"七星"。五星: 歲星(木)、熒惑(火)、鎮星(土)、太白(金)、辰星(水)。(見《史記·天官書》)《開元占經》卷一:"文耀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

[6] 風八:《淮南子·天文》:"何謂八風? 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至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漠風至。""條風至,立春;明庶風至,春分;清明風至,立夏;景風至,夏至;涼風至,立秋;閶闔風至,秋分;不周風至,立冬;廣漠風至,冬至。""八風"名稱另有多種説法,兹不贅舉。

[7] 州九: 即天下九州。《淮南子·地形》:"何謂九州? 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泲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尚書·禹貢》所記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爾雅·釋地》與《周禮·夏官·職方》所載九州又略有不同。

二七〇 《建致中公、夫人書》

建伏地請中公、夫人足下,[1] 勞苦臨事善毋恙。[2] 建不肖奴□賴中公恩澤,幸得待罪侍御史。[3]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

敢忽忽。[4] 敦煌卒史奉太守書賜建,建問卒史,言中公頃。[5] 中公幸益長矣,子孫未有善,歲賜錢,[6] 率夫人日夜有以稱太守功名行者,何患不得便哉![7] 寒時□,慎察吏事,[8] 來者數賜記,[9] 使建奉聞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10] 謹因敦煌卒史中公足下。[11] · 幸爲建多請長卿、夫人、諸子及子惠諸弟婦、兒子□謝彊(強)飯。[12] · 來者言長君、次公□□。[13] (Ⅱ0114③: 610)

【注釋】

[1] 建: 寫信人。　伏地請: 漢人書信開頭語。有時亦用"伏地再拜請"。　中公、夫人: 收信人。足下,漢時下稱上或同輩間相稱的敬詞。《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獨斷》曰:"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皆謙類。"

[2] 勞苦臨事善毋恙: 書信問候語。臨事,視事,辦事。"臨"爲居上視下之意,因用以表敬。善毋恙:《史記·外戚世家》:"而高祖後宮唯獨無寵疏遠者得無恙。"《索隱》曰:"《爾雅》云:'恙,憂也。'故人相恤云'得無恙乎'。"《禮記·曲禮上》:"主人不問,客不先舉"注:"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一本無"安否"二字。)

[3] 建不肖奴□賴中公恩澤,幸得待罪侍御史: 大意是,建爲不肖之人,仰賴中公恩德,有幸擔任了侍御史。不肖,謙詞。待罪,乃官吏任職的謙詞,意謂不勝任其職而將獲罪。司馬遷《報任安書》:"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

輦轂下，二十餘年矣。"侍御史，御史大夫屬官。詳見二六簡注 [2]。

[4]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中有缺字，難作確解。大意爲，一段時間很少聽到中公的消息，忽然聽説中公及其子惠到了敦煌。 不敢忽忽：不敢怠慢。據下文，中公似由中朝到敦煌，未知是巡視敦煌，抑或出任敦煌太守。

[5] 敦煌卒史奉太守書賜建，建問卒史，言中公頃：敦煌卒史爲太守送信給我，我向卒史詢問，因而知中公的近情。

[6] 中公幸益長矣，子孫未有善，歲賜錢：此句疑有缺字。大意是，中公恩德愈益綿長，我的子孫中未有可以稱善者，中公還每年賜錢。

[7] 率夫人日夜有以稱太守功名行者，何患不得便哉：大意是，中公和夫人日夜所爲都與太守的功名德行相稱，還有什麽不得方便可擔憂呢！

[8] 慎察吏事：謹慎仔細作好吏事。

[9] 來者數賜記：以後多來信。

[10] 使建奉聞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使我得知中公如我希望的那樣健康無恙，我會非常欣幸。

[11] 謹因敦煌卒史中公足下：全句疑有缺字。大意似爲，通過敦煌卒史(致書)中公足下。

[12] 幸爲建多請長卿、夫人、諸子及子惠諸弟婦、兒子□謝彊飯：代我向長卿及夫人、子女以及子惠諸弟的夫人、兒子致以(問候)，並請他們增加飲食。彊(強)飯：努力進餐飯。

[13] 來者言長君、次公□□：全句有缺字，文意不全。大意可能是下次請告知長君、次公等人的消息。

二七一 《元致子方書》

元伏地再拜請子方足下，[1] 善毋恙！苦道子方發，元失候不侍駕，有死罪。[2] 丈人、[3] 家室、兒子毋恙，元伏地願子方毋憂。丈人、家室元不敢忽驕，[4] 知事在庫，元謹奉教。[5] 暑時元伏地願子方適衣、幸酒食、察事，[6] 幸甚！謹道：[7] 會元當從屯敦煌，乏沓(鞜)，[8] 子方所知也。元敢不自外，願子方幸爲元買沓(鞜)一兩，絹韋，長尺二寸；[9] 筆五枚，善者，[10] 元幸甚。錢請以便屬舍，不敢負。[11] 願子方幸留意，沓(鞜)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12] 子方知元數煩擾，難爲沓(鞜)。[13] 幸甚幸甚！所因子方進記差次孺者，[14] 願子方發過次孺舍，求報。[15] 次孺不在，見次孺夫人容君求報，[16] 幸甚，伏地再拜子方足下！・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17] 幸甚。元伏地再拜再拜！・吕子都願刻印，不敢報，[18] 不知元不肖，使元請子方，[19] 願子方幸爲刻御史七分印一，龜上，印曰：吕安之印。[20] 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21] ・郭營尉所寄錢二百買鞭者，願得其善鳴者，[22] 願留意。自書：所願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異於它人。[23] (Ⅱ0114③: 611)

【注釋】

按:《元致子方書》,是整理者所擬。此信書寫在一塊長23.2、寬10.7釐米的帛上。共10行319字(含重文4)。這是目前發現字數最多、保存最爲完整的漢代私人信件實物。書信寫完後先縱向折二折,復横向折三折,折疊成小方塊形。原帛爲黄色,因年久脱色,呈黄白色。帛上字迹雖疊壓浸印,但仍清晰可辨。日本學者籾山明見告,魏晉樓蘭出土用紙張書寫的信折疊成小方塊形後,仍用木製封檢加以封緘,然後郵遞。這封帛書信件似乎也是爲了封緘、郵遞而折疊成小方塊形的。

[1] 元伏地再拜請:漢人書信開頭套語。元,發信者。伏地再拜,客套語。　子方足下:收信人。子方,人名。

[2] 苦道子方發,元失候不侍駕,有死罪:子方起程,路途辛苦,我未能及時迎候並隨侍左右,實在是死罪。這是元對子方的客套話。

[3] 丈人:王充《論衡·氣壽篇》:"名男子爲丈夫,尊公嫗爲丈人。"漢代對老年男女均可尊稱丈人。此處指子方的父母。

[4] 丈人、家室元不敢忽驕:你的老人和家眷,我不敢怠慢不敬(一定會關照好)。忽,疏忽。《漢書·司馬相如列傳》:"檄到,亟下縣道,咸喻陛下意,毋忽!"顔注曰:"忽,怠忽也。"驕,驕矜,傲慢。

[5] 知事在庫,元謹奉教:我管理庫房事務,我恭敬地接受你的教誨。知事,主管事務。

[6] 暑時元伏地願子方適衣、幸酒食、察事:時當暑熱,祈願

衣著合適、注意飲食以適應你艱巨的工作。適衣，指穿衣要薄厚適當。酒食，當泛指飲食。察事，有視事、努力工作之意。此亦書信套語也。

[7] 謹道：提示語，猶後世謂"謹啟者"，恭敬地向您說。

[8] 會元當從屯敦煌，乏沓：正碰上我將去敦煌屯戍，但缺乏皮鞋。沓，同鞜，皮鞋。《急就篇》："履舄鞜裒絨緞紃。"顏注："鞜，生革之履也。"《漢書・揚雄傳》："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鞜不穿，大夏不居，木器無文。"顏注："鞜，革履。"《鹽鐵論・散不足》："韋沓絲履。"楊樹達釋："沓與鞜同，韋、革意同。韋沓即革鞜也。"

[9] 元敢不自外，願子方幸爲元買沓一兩，絹韋，長尺二寸：我不見外，請你爲我買皮鞋一雙，絹與皮製作，長一尺二寸。絹韋，疑指製沓材料，絹裏韋面，既舒適又結實。兩，雙，爲鞋、襪等的成雙物品的量詞。《詩・齊風・南山》："葛屨五兩，冠緌雙止。"孔穎達疏："屨必兩隻相配，故以一兩爲一物。"一尺二寸：以一漢尺當 23.1 釐米計，合 27.7 釐米。

[10] 筆五枚，善者：毛筆五支，要質量好的。

[11] 錢請以便屬舍，不敢負：買鞜和毛筆的錢，我在方便時送交你家裏，不敢拖欠。屬，音 zhǔ，交付。

[12] 沓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鞜希望要厚些、便于走路的。

[13] 子方知元數煩擾，難爲沓：你知道屢屢麻煩打擾，就是因爲很難得到滿意的鞜。

[14] 所因子方進記差次孺者：曾通過你子方遞交記書給次孺。進記，遞交記書。《居延新簡》E.P.T53:83："甲渠塞

候，候明伏地再拜進記中卿"(A)，"伏地再拜進記"(B)。次孺，人名。

[15] 願子方發過次孺舍，求報：望你路過時到他的住處，請他給封回信。報，給回信，答覆。司馬遷《報任安書》："闕然久不報，幸勿爲過。"

[16] 次孺不在，見次孺夫人容君求報：次孺不在，見到次孺夫人容君告訴她請回信。

[17] 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鞜買到後，請托付給先回來的吏員，使得趕上使用。

[18] 呂子都願刻印，不敢報：呂子都想刻一枚印，不敢告訴你。

[19] 不知元不肖，使元請子方：不覺得我没出息，讓我請求於你。不肖，謙詞，不才，不成器。

[20] 願子方幸爲刻御史七分印一，龜上，印曰呂安之印：請你給刻一枚七分御史印，上方龜紐，印文刻"呂安之印"。七分印，指大小規格。一寸爲十分，約合 2.3 釐米。七分當爲 1.6 釐米見方左右。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禄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黄綬。"《漢官舊儀》記，"丞相、列侯、將軍，金印紫綸綬；中二千石、二千石銀印青綸綬，皆龜紐。"前者不言印紐之形，似印紐形狀與官階等級關係不甚密切也。

[21] 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此事請你留

心，托付你辦理此事，就不再求托他人。屬，音 zhǔ，委托。

[22] 郭誉尉所寄錢二百買鞭者，願得其善鳴者：郭誉尉所交付的錢二百想買一條鞭子，希望買抽起來抽得響的鞭子。

[23] 自書：所願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異於它人：自寫，希望購買東西之事，請費心操勞，萬勿疏忽，要(特別重視)有別於其他人。按：末行"自書"云者，字迹與正文不同。可知此信本文部分由他人代筆，最後一句才是自己書寫。

六、泥牆題記西漢元始五年
《四時月令詔條》
二七二號

二七二　《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大(太)皇大(太)后詔曰：往者陰陽不調，風雨不時，降〈隋〉農自安，不堇作【勞】，是以數被菑害，　　一行

惻然傷之。惟□帝明王，靡不躬天之磨(曆)數，信執厥中，欽順陰陽，敬授民時，　　二行

□勸耕種，以豐年□，蓋重百姓之命也。故建羲和，立四子，……時以成歲，致憙……　　三行

其宜□歲分行所部各郡。　　四行

詔條　　五行

元始五年五月甲子朔丁丑，和中普使下部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　　六行

到言。　　丿 從事史況　　七行

・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畝。　　八行

・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　　九行

・毋擿剿(巢)。・謂剿空實皆不得擿也。空剿(巢)盡夏，實者四時常禁。 一〇行

・毋殺□蟲。 ・謂幼少之蟲、不爲人害者也，盡九【月】。 一一行

・毋殺孡。 ・謂禽獸、六畜懷任(妊)有胎者也，盡十二月常禁。 一二行

・毋夭蜚鳥。 ・謂夭蜚鳥不得使長大也，盡十二月常禁。 一三行

・毋麑。 ・謂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盡九月。 一四行

・毋卵。 ・謂蜚鳥及雞□卵之屬也，盡九月。

一五行

・毋聚大衆。 ・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下…… 一六行

追捕盜賊，盡夏。其城郭宮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

一七行

・毋築城郭。 ・謂毋築起城郭也，……三月得築，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郭。 一八行

・瘞骼貍(埋)骴。・骼謂鳥獸之□也，其有肉者爲骴，盡夏。 一九行

・右孟春月令十一條。 二〇行

・存諸孤。 ・謂幼□□…… 二一行

・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蟄)蟲咸動，開【户】始□。【先雷】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雷□懷任(妊)，盡

其日。 二二行

・謂雷當以春□之日發聲,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養〈雷〉且發聲。□ 二三行
不戒其容止者,生子□□,必有凶【裁】。 二四行

・毋作大事,以防農事。
・謂興兵正(征)伐,以防(妨)農事者也,盡夏。 二五行

・毋□水澤,□陂池、□□。
・四方乃得以取魚,盡十一月常禁。 二六行

・毋焚山林。 ・謂燒山林田獵,傷害禽獸□蟲草木……【正】月盡…… 二七行

・右中(仲)春月令五條。 二八行

・脩利隄防。 ・謂脩【築】隄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二九行

・道達溝瀆。 ・謂□浚雍(壅)塞,開通水道也,從正月盡夏。 三〇行

・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謂開通街巷,以□□便民,□□□從正月盡四月。 三一行

・毋彈射蜚(飛)鳥,及張羅、爲它巧以捕取之。
・謂□鳥也…… 三二行

・右季春月令四條。 三三行

・羲和臣秀、義中(仲)臣充等對曰:盡力奉行。 三四行

・繼長增高，毋有壞隋(墮)。

・謂垣鄯(牆)□…… 三五行

氣也…… 三六行

・毋起土功。・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五【月】。〗[注："深三尺"句從五八行移來。] 三七行

・毋發大衆。・謂聚□〖□非尤急事……爲務非繕……之属也〗……

[注："非尤急事"從五九行移來；"爲務非繕"從七〇行移來；"之属也……"從六九行移來。] 三八行

伐(?)…… 三九行

・毋攻伐□□。

・謂□…… 四〇行

・敺(驅)獸【毋】害五穀。

・謂□…… 四一行

・毋大田獵。・盡八(?)月。 四二行

・右孟夏月令六條。 四三行

・毋□【藍】以染。

・謂□…… 四四行

・毋燒灰□。・謂□…… 四五行

・門閭毋□。・□…… 四六行

・關市毋索。・盡八【月】。…… 四七行

・毋用火南方。・盡…… 四八行

・右中(仲)夏月令五條。 四九行

·……【土功】。 五〇行

·右季【夏月令一條】。 五一行

·羲和臣秀、羲叔臣□等對曰：盡力奉行。 五二行

·【命】百官，始收斂。

·謂縣官…… 五三行

·【完隄】防，謹雍(壅)【塞】……

·謂完堅隄□…… 五四行

【備秋水□】……[注：修補時此行補塗掉了。] 五五行

·脩官室，□垣藩(牆)，補城郭。

·謂附阤□…… 五六行

·右孟秋月令三條。 五七行

·……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

·謂得大興土功，□…… 五八行

·……收，務蓄采，多積聚。

·謂【趣】收五穀，蓄積…… 五九行

·乃勸□麥，毋或失時，失時行□毋疑。

·謂趣民種宿麥，毋令□〖□種，主者〗……[注："種主者"從三五行移來。] 六〇行

盡十月，隋(?)窳。 六一行

·中(仲)秋月令三條。 六二行

·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

·謂百官及民□……□盡冬。 六三行

·毋采金石銀銅鐵。

·盡冬。 六四行

·右季秋月令二條。 六五行

·羲和臣秀、【和】中(仲)臣普等對曰：盡力奉行。

六六行

·命百官，謹蓋藏。

·謂百官及民□ 六七行

·附城郭。 ·謂附阺薄也，〖從七月□〗[注："從七月"從三六行移來。] 六八行

·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印，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注："塞謹關梁塞"，從三七行移來。]

六九行

·謂當(?)□門……□以順時氣…… 七〇行

·毋治溝渠，決行水泉，……

·盡冬。 七一行

·右孟冬月令四條。 七二行

·土事無作。 ·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冬。 七三行

·慎毋發蓋。 ·謂毋發所蓋藏之物，以順時氣也，盡冬。 七四行

·毋發室屋。 ·謂毋發室屋，以順時氣也，盡冬。七五行

·毋起大衆，□固而閉。

·謂聚民繕治也，盡冬。 七六行

·塗闕廷門閭，築囹圄。【·】……□□□…… 七七行

【·右中冬月令】五條。 七八行

·告有司，□□，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謂天下皆以…… 七九行

歲終氣畢以送之,皆盡其日。 八〇行

·右季冬月令一【條】。 八一行

羲和臣秀、和叔【臣】晏等對曰:盡力奉行。 八二行

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昧死言,臣聞帝……〖之(?)治天下也。〗[注:"之治天下也"自八〇行移來。] 八三行

□□□□□…… 八四行

磨象日月□……以百工允釐□□□…… 八五行

【大】皇大(太)后聖德高明,□……□遭古□□…… 八六行

序元氣以成歲事,將趨□□□□□…… 八七行

今羲和中(中)叔之官初置,監御史、州牧、閭士……【大】農、農部丞脩□□復重。臣謹□ 八八行

羲和四子所部京師、郡國、州縣,至……歲竟行所不到者,文對…… 八九行

牒□。臣昧死謂。 九〇行

大(太)皇大(太)后【制曰】:可。 九一行

□□安漢公、宰衡、大傅□…… 九二行

五月……大司徒宫、大司□……大師,承書從事下當用…… 九三行

到言。 九四行

五月辛巳,羲和丞通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 九五行

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兼掾惲□……

九六行

八月戊辰，敦煌長史護行大守事……護下部都尉、勸□□…… 九七行

隆文學史崇□□□崇□縣，承書從事下當用事者□□…… 九八行

【顯見處，】如詔書、使者書，書【到】言。 九九行

使者和中(仲)所督察 一〇〇行

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 一〇一行

附録

簡論懸泉漢簡的學術價值

張 德 芳

90 年代初期在甘肅河西走廊發掘的懸泉置遺址，因其出土物的豐富和遺址的重要，被評爲 1991 年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和“八五”期間全國十大考古發現之一。該遺址位於今安西與敦煌兩縣交界處安敦公路南側一公里的戈壁灘上。東去安西縣城 60 公里，西距敦煌市區 64 公里。北緯 95°21′，東經 40°20′，是一處漢魏時期的郵驛機構。1987 年全國文物普查時，發現該遺址地表零星漢簡出露，1990 年，國家文物局批准，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此進行搶救性發掘。經過三個年度的田野工作，1992 年結束。

懸泉置遺址是迄今爲止我國發現的保存最爲完整、出土物最多的一處漢魏驛置機構。共出土漢代簡牘 35000 餘枚，其中有字簡牘 23000 餘枚，其他遺物 3000 多件。目前，簡牘文書的記録、登記、編號建檔、文字考釋、照片拍攝以及其他器物的分類

整理已基本告竣,不久,即可付諸剞劂,公之於世。

懸泉置遺址出土如此衆多的兩漢簡牘,是繼20世紀30年代和70年代兩批居延漢簡發現之後的又一重大發現,爲研究我國秦漢史、西北地方史、中西交通史、西北民族史和兩漢絲綢之路以及其他專門史提供了豐富資料。經過整理考釋,現已編號者17800多枚(另有4000餘枚因難以釋讀,不在其中),有明確紀年者1900餘枚,占全部簡文的10.6%。最早紀年簡爲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最晚爲東漢安帝永初元年(107年),主要反映這兩百多年及其前後的有關史實。這批簡牘按形制分類有簡、牘、觚、兩行、封檢、削衣等六種;按内容分類有詔書、律令、科品、檄記、爰書、簿籍、符傳、曆譜、術數、醫方以及一些古籍殘篇。有完整和基本完整的册子40多個。這批材料,或可補史籍之缺載,或可正史載之訛誤,對於研究兩漢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交通、郵驛、民族、文化、習俗等至爲重要。

首先,作爲郵驛機構的産物,懸泉漢簡中保留了大量具體生動的郵驛資料。郵驛的發達是國家政令暢通、强盛統一的標誌。我國古代郵驛制度經過周秦時期的創立發展,到秦漢時期已進入基本成熟和完善的階段。近一個世紀來,雖經學界努力,對秦漢郵驛制度的研究已取得很大成績,但終因材料的稀缺而受到限制,許多問題無法繼續深入。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土,對秦時期郵驛制度的研究大大推進一步,而懸泉簡中豐富的郵驛資料,將使兩漢時期郵驛制度的研究取得突破性進展。據簡文記載,懸泉置當時全稱爲"敦煌郡效穀懸泉置",是效穀縣下轄的一處郵驛機構。敦煌郡當時有廄置九所,懸泉置當屬其一。其餘有魚離置、遮要置、龍勒置、廣至置、效穀置、冥安置、淵泉置

(總數缺一)等。懸泉置有官卒徒御 37 人(另一簡記載爲 47 人),傳馬 40 匹左右,傳車少時 6 乘,多時 15 乘。分管具體事務的吏員有置丞、置嗇夫、廄嗇夫、倉嗇夫,置佐、置令史、置史、置司御,廄佐、廚佐、傳舍佐、郵書令史等。分擔具體工作的有置卒、置御、置奴等。置和驛是兩種不同的郵驛機構,功能有區別。驛以驛馬傳遞爲主,置以傳車接送爲主並兼遞部分郵件,有些驛、置又合而爲一。敦煌郡轄境除上述 9 所廄置外,還有 12 個驛,它們是: 萬年驛、懸泉驛、臨泉驛、平望驛、龍勒驛、甘井驛、田聖驛、遮要驛、效穀驛、魚離驛、常和驛、毋窮驛等。驛置以下最基層的單位當屬亭。敦煌郡郵路所設的亭,簡文中可知名者近 60 個,它們是: 西門亭、樂望亭、效穀亭、月春亭、臨泉亭、毋窮亭、平望亭、遝都亭、安樂亭、胡堆西亭、甘井亭、山上亭、萬年亭、昌安亭、博望亭、魚澤亭、遮姦亭、李子亭、北關亭、磨山亭、破羌亭、冥安亭、淵泉亭、雙泉亭、宜歲亭、遠望亭、遮要亭、小效穀亭、臨農亭、異衆亭、常樂亭、石靡亭、河南亭、谷水亭、餘吾亭、衛泉亭、驷望亭、胡城亭、茂美亭、臨渠亭、孤山亭、榆中亭、樂義亭、安樂亭、服羌亭、望都亭、美稷亭、要泉亭、步廣亭、禁姦亭、承塞亭、廣漢亭、通關亭、安漢亭、臨澤亭、石渠亭、安羌亭等。懸泉簡中很少見到郵,僅石靡郵、懸泉郵 2 處,且都出現在東漢永平十五年 (72 年) 的紀年簡中。可知西漢時稱亭而不稱郵,只是到了東漢才有了郵的建置。通過對上述郵亭驛置的考索研究,可以看出它們的各自功能、相互關係和整個郵驛系統。

對郵件的封發、傳遞、簽收,簡文中亦可看出當時的若干規定。比如"以郵行"、"以亭行"、"亭次行"、"縣次行"、"驛馬行"、"驛馬馳行"、"吏馬行"、"吏馬馳行"、"駙馬行"、"亭次走行"、"太

守府以次行”、“廷次行”等就是根據公文信件的性質、重要程度以及道里長短對傳遞方式的具體規定。這些雖在以前的居延簡中亦可見到,但懸泉簡中反映得更爲充分。至於對傳遞速度、到達時間的規定同樣十分具體。懸泉簡中發現的一些里程簡就是制定這些規定的依據。其中有一枚詳細記載了河西走廊從蒼松(今古浪)至淵泉(今玉門境)的驛置里程(II0214①:130),恰與70年代出土的居延新簡中的一枚里程簡(EPT59.582)內容銜接,不僅可以勾勒出絲綢之路東段從長安到敦煌的具體路線和道里遠近,而且對研究兩漢時期有關各縣城址的具體位置具有重大價值,通過研究,可以更正《中國歷史地圖集》對有些漢代城址的誤標。

其次,懸泉置地處中西交通必經之地,作爲驛置機構的一項重要職能,負責接待朝廷官吏和各國使者,因而懸泉簡中保留了大量西域各國使者途經懸泉置的有關記録,是研究絲路貿易和漢與西域關係的珍貴資料。如:“樓蘭王以下二百六十人,當東,傳車馬皆當柱,敦……”(II0115②:47)、“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縣泉廄佐富昌敢言之,爰書:使者段君所將疏勒王子橐佗三匹,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橐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II0216③:137)“大宛貴人烏莫塞,獻橐他一匹,黄,乘,須兩耳,絜一丈。死縣泉置〼。”(II0214②:53)“鴻嘉三年正月壬辰,遣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王副使姑彘、山王副使烏不滕奉獻詣行在所,爲駕一乘傳。敦煌長史充國行太守事、丞晏謂敦煌爲駕,當舍傳舍郡邸,如律令。六月辛酉西。”(II0214②:78)諸如此類,共有300多條,所涉及的西域國家有:

樓蘭(鄯善)、且末、小宛、精絶、扜彌、渠勒、于闐、蒲犁、皮山、大宛、莎車、疏勒、烏孫、姑墨、温宿、龜兹、侖頭、烏壘、渠犁、危須、焉耆、狐胡、山國、車師等 24 國,幾乎一些重要國家與漢王朝的來往,懸泉簡中都有程度不同的反映,有些甚至相當具體。烏孫號稱西域最大國,有户 12 萬,口 63 萬,勝兵 18 萬 8 千多。漢代經營西域,同烏孫的關係最爲重要。懸泉簡中有關烏孫的材料十分豐富。長羅侯常惠六到烏孫,《懸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薄》共 18 枚簡,爲一完整的册子。反映長羅侯常惠及其部屬路過懸泉時盛饌接待的情況。此外,解憂公主、馮夫人、少主等人或者途經懸泉,或者上書朝廷,懸泉簡中都有相當記載。甘露年間,烏孫内亂,分爲大小二部。此後大、小昆彌爲借重朝廷,使者絡繹于途。從元封年間公主和親到西漢末年的一百多年,烏孫與漢朝的關係由鄰國而盟國,由盟國而屬國,其中發生了多次重大變化,懸泉簡中關於烏孫的材料具體生動地反映了這一變化的發展過程。車師是西域的重要國家,地扼西域東大門,是漢與匈奴進入西域的必爭之地,而車師本身也以漢與匈奴勢力的消長而依違於兩者之間。西漢時,漢曾發兵五爭車師;東漢時又多次派兵屯駐於此。因而,懸泉簡中關於車師的記載也相當豐富,是研究漢與西域、漢與匈奴關係難得的資料。此外,懸泉簡中還保留了西域都護以外中亞國家與漢朝的來往情況。如罽賓、烏弋山離、大月氏、康居、祭越、鈞耆、披垣等,而後三個國家在過去傳世史籍中未曾見過,提供了研究中亞史的新材料。

再次,懸泉置遺址出土了近百枚關於羌人活動和羌漢關係的簡牘,是研究羌族史的新資料。兩漢時期,朝廷設"護羌校尉"管理羌人,東漢從光武到桓帝延熹年間 (158—166 年),有 28 任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8 厂

26 位護羌校尉,而西漢武帝元鼎年間至王莽時期近一百年裏,史書上可以查到的護羌校尉只有 5 位,而懸泉簡中即有多處"護羌校尉"的記載。除"護羌校尉"外,簡文中還有 4 種與羌族有關的官職史書無載:護羌使者、主羌使者、護羌都吏、主羌史。其中"主羌史",爲敦煌太守的屬官。敦煌地處西陲,境内羌人由太守府專設"主羌史"管理,是有異於内地的制度。懸泉遺址中還出土一個歸義羌人的册子和散簡數枚,反映了活動在河西的羌人種落與中央政權的關係。各歸義羌人有"王"統治,同甘青地區出土的"漢羌王印"、"歸義羌侯印"一樣,是漢朝對羌人實行羈縻政策的明證。有三枚羌人發生爭鬥的訴訟文書,雖不出於同一探方,但從書法筆迹、木質材料以及内容上看當爲一個册子的一部分,三條簡文内容連貫,極爲生動:"年八月中徙居博望萬年亭徼外歸藏谷,與歸何(人名)相近。去年九月中,驢掌(人名)子男芒封(人名)與歸何弟封唐(人名)爭言鬥,封唐以股刀刺傷芒封二所,驢掌與弟嘉良(人名)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四十匹,羊四百頭。歸何自言官,官爲收得馬廿匹,羊五十九頭。以其歸何余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徼外,在赦前不治,疑歸何怨恚,誣言驢掌等謀反。羌人逐水草移徙……"(II 0214①:124;26;T0114③:440)。徼、儌相通,師古曰:"徼外猶塞外。"河西走廊南北均有塞,北塞爲阻隔匈奴,南塞當隔絶羌人。簡中所指"儌外",當指河西走廊南邊塞而非北塞。從簡文看,他們雖居塞外,但發生糾紛還要告官處理,説明他們已經歸順爲郡縣官府管理下的臣民。此外,羌人常受到朝廷和漢族官吏的壓迫,懸泉簡中常見羌人被允作奴婢的記載。神爵二年,羌人反叛,朝廷派趙充國和辛武賢調兵鎮壓,這在懸泉簡中亦有具體反映。

懸泉漢簡雖以郵驛資料見長，但鑒於當時郵驛機構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以及社會等方面的綜合功能，簡文內容又廣泛涉及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簡中33位敦煌太守及其具體活動的記載，結合史籍，可以排出他們任職的先後序列；敦煌太守及其屬吏除補升轉的記載，是研究地域政治史的極好材料；市場物價的詳細記載，可以折射出河西地區社會經濟的漲落起伏。豐富的律令文書和罪徒流徙材料不僅對研究漢代的法律有重大參考價值，而且對敦煌地區的人口構成提供了豐富的佐證；戍卒名籍不僅可以看到戍卒的更替和生活狀況，還可從不同的籍貫看到內地與邊郡的廣泛聯繫。在科學文化方面，簡中的曆譜、醫方、日書以及一些古籍殘篇如："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曾子曰：'吾聞諸子，孟莊子之孝其也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V 1812②：119）。"之祚責。惡衣謂之不肖，善衣謂之不適，士居固有不憂貧者乎？孔子曰：本子來"（II0114⑤：71）。"欲不可爲，足輕財。彖曰：'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II0314③：14）。都是研究有關問題的極好材料。此外，簡中反映的書法藝術、文書格式以及服飾、飲食、兵器、車具、馬匹等方面的材料，也都極大的豐富了有關問題的取材範圍，是這批簡文的重要內容。

總之，懸泉漢簡的內容十分豐富，有些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和梳理，限於篇幅，本文僅舉犖犖大者，以求正於學界同仁。

敦煌懸泉里程簡地理考述

郝　樹　聲

1990年在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漢簡中，發現一枚詳細記載河西若干地區驛置道里的簡牘，(以下簡稱"懸泉里程簡")恰與1974年在居延破城子出土的從長安到河西的里程簡(以下簡稱"居延里程簡")相銜接，構成了一幅較爲完整的從長安出發，西到敦煌的里程表。對於研究兩關以東絲綢之路的行進路線、兩漢時期西北地區的驛傳設置和詳細里程，以及對今天河西一些漢代城堡遺址的考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

簡文是：

倉松去鳺鳥六十五里　　鳺鳥去小張掖六十里
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　　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
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　　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
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　　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
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　　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
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　　・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

百九十四里

II 90DXT0214①:130

該簡1990年第一期懸泉發掘時出自第二發掘區0214探方第一層。該探方出簡1307枚,而第一層出簡133枚,紀年簡有西漢永始(3枚)、建平(2枚)、元始(10枚)和王莽居攝(1枚)四個年號。大體可以説,該簡所記述的資料反映西漢末年成、哀和王莽時期的情況。簡文分三欄,第一欄記述武威郡沿途各縣里程,向西延及張掖郡的顯美;第二欄記述張掖郡沿途各縣里程,向西延及酒泉郡的表是;第三欄記述酒泉郡沿途各縣驛置里程,向西延及敦煌郡的淵泉。每一欄內容連貫,相對獨立。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僅就第一欄簡文所涉及內容作一些考述,以就教于方家。

該欄所涉及的五座縣城,依次爲倉松、鴾鳥、小張掖、姑臧和顯美。倉松即西漢蒼松,或認爲,西漢蒼松縣後漢改爲倉松縣。其實在先秦兩漢的典籍中,"倉"、"蒼"二字是通用的。《詩・王風・黍離》"悠悠蒼天",《釋文》"蒼本亦作倉"。《史記・太史公自序》"張蒼爲章程",《漢書・司馬遷傳》"蒼"作"倉";《漢書・嚴助傳》"膠倉",《藝文志》作"聊蒼"。可見,簡文中的倉、蒼是通假字。"鴾鳥"當爲"鸞鳥"。漢簡文字中,爲簡便起見,一些筆劃繁多的字往往被省略了一個或數個組成部分,"鴾"字當屬此類情況,書寫時省掉了上部的"言"和"糸"。小張掖,應爲《漢書・地理志》所載武威郡屬縣張掖縣,而非張掖郡。爲使同張掖郡相區別,前面冠以"小"字,這在漢簡記載中不乏其例。上述五縣,從烏鞘嶺北坡開始,由東南而西北,橫貫兩漢武威郡全境。

關於兩漢蒼松、鸞鳥、張掖、姑臧、顯美等縣的具體位置,後

世史家多有研究，但都聚訟紛紜，迄今未有定論。主要是材料不足，難以遽斷。而且一些故城廢毁，無處探尋，給進一步研究帶來困難。有些學者盡了很大努力，想極力找出漢代每個縣城究係今天哪座故城，雖也取得一定成績，但終因滄海桑田，兩千多年前所建城市，很難一一與今天的故城遺址對應起來。尤其是那些當年建築在緑州農耕區的城市，今天除了繼續沿用的以外，大多已蕩然無存，如果一定要給兩漢的每個縣城指出一個今天的故城遺址，難免削足適履，張冠李戴。

居延、懸泉兩處發現的里程簡，屬當時的原始記載，簡文清晰，里程確鑿，精確到個位數。我們當在此基礎上，踏實上述五縣城的具體位置，或可比較接近於真實。爲使敘述方便，本文擬將簡文次序略加顛倒，依姑臧爲座標，依次東南而張掖、而鸞鳥、而蒼松；西北而顯美，逐一加以論述。

姑　臧

關於姑臧故城的位置，學界有三種說法：其一，在今武威城東北二里；其二，姑臧故城即今武威城西北二公里的金羊鄉趙家磨村南的鎖陽城；其三，即今武威城所在地。

第一種説法，最早見之于明代陳循等人所修《寰宇通志》。該書《陝西都指揮使司·古迹》載："姑臧縣城，在涼州衛城東北二里，漢置縣，遺址尚存。"其後，《明一統志》、順治《涼鎮志》、乾隆《五涼考治六德集全志》都沿用其說。但近世以來，在武威城東北二里一直未能找到姑臧故城的遺迹遺物，況又缺乏早期文獻依據，故此説可靠性令人懷疑，多爲今人所不取。

第二種説法，見李並成所著《河西走廊歷史地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書中認爲，西漢姑臧故城即今武威市西北二公里的金羊鄉趙家磨村南鎖陽城，西漢後期至東漢前期東南遷至今天的武威市。主要依據有二：一是《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七年五月，即公元 51 年)"北匈奴遣使詣武威乞和親"。李賢注曰："武威，郡，故城在今涼州姑臧縣西北，故涼城是也。"二是《水經注·都野澤》："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爲一水，徑姑臧縣故城西，東北流，水側有靈淵池。"兩條材料均有"故城"一説，既然有"故城"，那麼必有"新址"，因而當時的"新址"即沿用至今的武威城，而當時所指"故城"即爲今城西北二公里處的鎖陽城。

依此説法，尚有諸多疑點不能解釋。首先，李賢的注文比較含糊，並未明言武威郡故城即爲姑臧故城。依照常理，武威郡治如果是姑臧故城，下面的注文應是"姑臧故城是也"，相反卻是，"故涼城是也"。這裏就牽扯到"故涼城"即武威郡治是否一直在姑臧。如果不在姑臧，那末就如有些論者所言，武威郡治始治武威，即今民勤縣東北，而後才遷至姑臧，那末注文中的"西北"，倒可能是"東北"之誤。其次，如上所言，如果西漢末年或東漢初年，姑臧縣城已由西北二公里的鎖陽城遷至今天的武威市，李賢注《後漢書》當應有所交待，不能光講"故城"而不講"新址"。再説，不論姑臧縣城是否東遷，匈奴求和親，自然應該到武威郡治姑臧，李賢在這裏專門注出武威郡故城，似乎姑臧縣雖遷，但郡治仍在故城，這種可能性根本不存在。第三，《水經注》徵引王隱《晉書》"涼州有龍形，故曰卧龍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也"。酈氏對此持肯定態度，即涼州城，也即姑臧城，最早是

由匈奴所築。所謂"故城",當亦指此。說都野澤正源(即漢之谷水)流經姑臧縣故城西,亦未嘗不可。第四,匈奴所築蓋臧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依漢里計,1 里=415.8 米(王莽貨布尺和銅斛尺以及漢簡常規尺寸),7 里=2910.6 米,3 里=1247.4 米,而今天的趙家磨鎖陽城遺址,位於趙家磨村北 200 米,平面呈長方形,東西長 120 米,南北寬 90 米。牆垣皆毀,僅存後代廟址 2 處。城址曾出土有灰陶片和漢磚,確係漢代遺物。但從規模和形制上看,兩者相差甚遠,不可能是西漢之姑臧城。

第三種說法,姑臧故城始終就在今武威市城範圍之內。這一說法最早見之於《西河舊事》。其後王隱《晉書》、《水經注》、今本正史房玄齡等人所撰《晉書·張軌傳》、《元和郡縣圖志》、《太平寰宇記》以及清人王先謙的《漢書補注》和《後漢書集解》均認爲,後世姑臧城是在匈奴蓋臧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的基礎上整修而成,尤其是《嘉慶重修一統志》,將姑臧城由匈奴始築,後經歷代整修利用,一直到元代的建置沿革敘之甚詳。今人梁新民《姑臧故城地理位置初探》[①]一文認爲:東漢武威郡的官署遺址,前涼張氏"大城姑臧"的一些重要遺址以及後涼呂光時修築的羅什寺及羅什寺塔均在武威城內。隋末李軌割據武威,又在原城基礎上增築外城,直到洪武十年,都指揮濮英又將原城"增高三尺,周減三里許"。說明武威城一直是歷史上的姑臧城,並未遷治,只是歷代修建的範圍大小不同而已。筆者贊同這一看法。兩漢的姑臧縣治,即今天的武威城。

---

① 《敦煌学辑刊》1987 年第 1 期

張　掖

張掖縣，前漢置，屬武威郡，在今武威城南，後漢因之，曹魏廢。由於相對于武威郡其他各縣，張掖縣設置時間較短，曹魏以後再未複置，因而早期史書有關張掖縣的史實及沿革反映極少。後世一些史地著作中大都認爲兩漢時期的張掖縣在武威城南，如乾隆《大清一統志》、王先謙《後漢書集解》、錢坫等《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汪士鐸《漢志釋地略》等。但問題在於在武威以南什麼地方？說法不一：其一，在涼州以南二百里。《舊唐書·地理志》所記河西節度使所轄軍鎮有"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管兵五百人"，校勘記曰："《通鑒》卷二一五注'二里'作'二百里'。"《新唐書·地理志》"涼州武威郡"下亦曰："南二百里有張掖守捉。"很明顯《舊唐書·地理志》"二"後脫一"百"字。《通典》卷172云："張掖郡守捉，東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六千三百人，馬千匹"。"三"恐爲"五"之誤。而《元和郡縣圖志》卷40亦云："張掖守捉，東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六千五百人，馬一千匹"。校勘記云：此"五百里"，疑"五"爲"二"之誤，想把這兩條記載與新、舊《唐書》的記載一致起來。其實，從駐防地點及管領兵馬數額看，張掖守捉在唐代數百年間似有大的變動，或因後來防守吐蕃的需要而曾遷徙過。與漢代張掖縣無涉。由於新、舊《唐書》的這一記載，後世一些史家都把兩漢張掖縣同唐代張掖守捉聯繫起來。清人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張掖"條下曰："唐書地理志，涼州南二百里有張掖守捉，蓋因舊縣爲名。"似乎兩漢張掖縣與唐代張掖守捉在一個地方。王先謙《漢書補注》、安維峻《甘肅

全省新通志》卷十三《古迹》"張掖廢縣"條也都原文因襲。其二,即今武威市張義堡。《中國歷史地圖集》和《中國歷史地名辭典》①持此說。其三,在武威縣以北洪祥灘。王宗維《漢代河西四郡始設年代考》以及《秦漢之際河西的民族及其分布》②二文認爲:"今武威縣西北與永昌縣交界處的洪祥灘,漢代墓葬建築遺址很多,這裏有個地名叫張義,據云是因張義溝得名,大概這就是漢代張掖縣的遺址。"不難看出,不論是南二百里張掖守捉之說,還是今武威縣張義堡之說,抑或武威以北洪祥灘之說,都是從後世地名發音上來聯想,缺乏直接根據。以上諸說,李並成《河西走廊歷史地理》一書辨之甚詳。同時李書根據"居延里程簡"中"觻次到小張掖六十里"的記載,考定漢代觻次縣故城在今古浪縣土門鎮西三公里處的王家小莊附近。由此六十漢里(即今25公里)的張掖廢縣應爲今武威王景寨故城。這一看法,把過去的研究大大推進一步。但考之"懸泉里程簡"的記述,仍不盡相合。

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把"居延里程簡"③引述如下: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茂陵至茯置卅五里
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①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編,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8月版。

② 前者見《西北史地》1986年3期,後者見《蘭州大學學報》1985年3期。

③ 見《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12月版。

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　居延置至觻裹九十里
觻裹至𥟖次九十里　𥟖次至小張掖六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里　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屋蘭至𣲎池五十里

EPT59.582①

四欄簡文分別記述了從長安到河西張掖郡氐池縣的四段路程。其中第三欄記述的是由漢代媼圍到武威郡張掖縣的一段里程。看得出來,所記里程的行走路線與"懸泉里程簡"第一欄所記述的路線是不一樣的。前者是從今天的靖遠哈思堡渡河進入今景泰縣境,繞過縣境壽鹿山東麓,經古浪大景、土門一線進入今武威境內。而後者則是翻越烏鞘嶺、經天祝、古浪到今武威境內。兩條線殊途同歸,均在漢張掖縣會合。從"懸泉里程簡"第一欄反映的情況看,其行走路線基本爲今天蘭新鐵路和312國道的走向。依此方向,"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即今28公里。因而漢張掖縣城的具體位置應在今武威市南謝河鄉武家寨子一帶。這裏地處黄羊河(漢谷水上游)東岸,土地平衍,地勢遼闊,比靠近漢塞的王景寨設縣條件要好。而且就交通而論,不管是靖遠一線,還是烏鞘嶺一線在這裏會合,地理條件亦更爲適中。符合"居延里程簡""𥟖次距小張掖六十里"(25公里)和"懸泉里程簡""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28公里)的記載。從姑臧到小張掖的里程要比小張掖到𥟖次的里程要遠。如果王景寨故城爲

① 《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12月第1版。

漢張掖廢縣，它與姑臧縣的距離反近於其與㣝次縣的距離。再説，從烏鞘嶺一線到姑臧，如果繞道王景寨就顯得迂回。相反，由靖遠一帶到姑臧，尤其是從㣝次（即今古浪土門鎮以西）到今謝河武家寨子，卻比較便捷。因而筆者認爲，兩漢張掖縣故城應在今武威市南謝河鄉武家寨子一帶。這裏西距韓佐鄉五壩山漢墓12公里，1984年在五壩山3號漢墓出木牘有云："張掖西鄉定武里田升甯今歸黃過所無留難也故爲□□□"[①]，説明這裏是漢代張掖縣的西鄉。由五壩山隔雜木河西望，就是著名的磨嘴子漢墓群。1959—1972年先後四次在此清理發掘漢墓72座，出土陶器、木器、漆器、絲織品等許多珍貴文物。其中469枚"儀禮簡"、王杖十簡和25枚"王杖詔令簡"，很可能就是漢代張掖縣境的遺物。

鸞　　鳥

鸞鳥，《後漢書》李賢注：讀曰雚爵。即"鸛雀"。前漢置縣，屬武威郡，後漢因，曹魏時廢。鸞鳥縣究治何處？後世史家大致亦有三種説法：一是武威西北説；二是永昌西南説；三是武威以南説。

武威西北説，最早見於唐人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圖志》。該書卷40"神烏縣"下記曰"本漢鸞烏縣，張天錫改置武興縣，後廢。武德三年，又於城內置神烏縣，與姑臧分理，神烏理西，姑臧理東"。考前涼張氏武興縣，《大清一統志》"武興故城"條下曰：

① 見李均明、何双全《散見漢簡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晉永嘉五年,張軌以秦雍流人于姑臧西北置武興郡,統武興、大城、爲支、襄武、晏然、新鄣、平狄、司監等縣。"可見,前涼武興縣和武興郡都在武威西北。《舊唐書·地理志》:"神烏,漢鸞鳥縣,屬武威郡。後魏廢。總章元年,複于漢武威城置武威縣[①]。神龍元年改爲神烏。於漢鸞鳥古城置嘉麟縣。"《新唐書·地理志》:"神烏,武德三年置,貞觀元年省。總章元年複置,曰武威,神龍元年複故名。嘉麟,神龍二年於故漢鸞鳥縣城置,景龍元年省,先天二年複置。"這裏就發生了如下錯誤:一、從詞義上講,神烏即鸞鳥。既然唐有神烏縣,自然就是漢代鸞鳥縣的延續。二、唐初雖將神烏置於武威城內,與姑臧各治東西,但于神龍二年(706年)唐又在武威西北置嘉麟縣,那麼嘉麟縣所在就成了漢代鸞鳥縣之所在。可見漢鸞鳥縣具體位置在唐宋人著作中就已搞混亂了。以致在一些清人的著作中也沿襲了這一錯誤。王先謙《漢書補注》在"鸞鳥"下注曰:"宋祁曰,鳥,邵本作烏。段玉裁曰,宋有神烏縣,烏是也。先謙曰,舊唐志、元和志皆作神烏縣,段説未審。後書桓紀注,鸞音雚。段熲傳注,鳥音爵。舊唐志鸞鳥讀曰鸛雀,唐於此置嘉麟縣。若作烏,不能讀爲爵也。續志後漢因。"汪遠孫《漢書地理志校本》亦曰:"鸞鳥,段曰宋有神烏縣,烏是也。"顯然,他們已經完全把漢之鸞鳥和唐之神烏當作一回事了。注意的焦點已不是鸞鳥縣治究在何處,而是"鳥"與"烏"的是與非了。其實,漢代鸞鳥縣在曹魏時已廢,時隔四百多年後,唐置神烏縣,在時間和空間上絶非漢代之鸞鳥。兩者除詞義上相通外,再找不出其他的必然聯繫,正如《嘉慶重修一統志》

① 漢之武威縣並不在唐之武威城,該書記述之混亂由此可見。

所言:"按元和志,唐神烏本漢鸞鳥縣,張天錫改置武興縣。舊唐志,鸞烏縣後魏廢。神龍二年於故城置嘉麟縣。今考武興嘉麟皆在今縣西北,恐皆誤。"李並成《河西走廊歷史地理》將漢之鸞鳥指爲今永昌縣水源鄉北地村以北的沙城子古城,該古城俗名"古城闕",基本位於武威城北,略偏西10度左右。北靠漢塞2公里多,塞外茫茫戈壁。古城與漢塞之間隔以西溝林場用以防風固沙,二十年前古城周圍還是一片荒蕪,近些年城外城内被農民闢爲耕地,打井灌溉,城址破壞嚴重。筆者近些年多次去城址考察,從散佈遺物看,確係漢唐故城,但從地理位置看,絶非漢代鸞鳥縣城。

永昌西南説,最早發端于《讀史方輿紀要》。其云:"鸞鳥城在(永昌)衛西南……屬涼州。"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因其説。乾隆、嘉慶兩部《永昌縣志》又加以引伸,指出"依鸞鳥山故名,上房寨子即其遺址"。今編《永昌縣地名資料》以及新修《永昌縣志》亦載:"鸞鳥縣城遺址位於大河壩村上房寨子(今西大河水庫西側高地上)。距今縣城約七十公里。1968年修建西大河水庫時發現,1981年,公布爲省級文物保護單位。"舊説相沿,幾成定論。實則亦爲望文生義之臆説,並無確鑿根據。今日西大河水庫西側遺址東距番和、驪靬遺址尚有相當距離,距今縣城一百多公里,正如李並成先生所説:"武威郡在東,張掖郡在西,鸞鳥縣屬武威郡,其位置不可能在張掖郡所轄的番和縣以西。"①

其實,對鸞鳥縣具體位置最早亦最可靠的説法是武威以南説。《後漢書·段熲傳》云:"永康元年(167),當煎諸種復反,合

① 見前揭《河西走廊歷史地理》。

四千餘人,欲攻武威,段熲追擊於鸞鳥,大破之,殺其渠帥,斬首三千餘級,西羌於此弭定。"李賢注曰:"鳥音爵,縣名,屬武威郡,故城在今涼州昌松縣北也。"嗣後的《大清一統志》、錢坫等的《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汪士鐸的《漢志釋地略》以及今人編寫的《中國歷史地名辭典》亦持此說。這一說法,基本確定了漢代鸞鳥縣的大體方位,但具體位置還有待研究。

《後漢書・西羌傳》有一段記載:"建光元年(121年)……麻奴等又敗武威、張掖郡兵于令居,因脅將先零、沈氏諸種四千餘户,緣山西走,寇武威。(馬)賢追到鸞鳥,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麻奴南還湟中。"這裏,羌豪麻奴等在令居大敗武威、張掖郡兵,準備北寇武威,漢將馬賢追擊之。麻奴等人的路線是"緣山西走",而馬賢則追擊之鸞鳥而"招引之",可見,鸞鳥的具體位置在祁連山餘脈烏鞘嶺的北面。這是最早反映鸞鳥縣具體位置的資訊。

"懸泉里程簡""倉松去鳺鳥六十五里,鳺鳥去小張掖六十里",提供了這三縣的相對位置。

上文我們把漢張掖縣的具體位置確定在今武威市南謝河鄉的武家寨子。漢鸞鳥縣又當在武家寨子之南六十漢里(即25公里)。這裏正南偏西10度左右25公里處爲武威市中路鄉,屬山間地帶,不僅由北至南進入此地要經過黄羊河峽谷地帶,交通不便且與漢代倉松縣不在交通線上,因而漢之鸞鳥縣在此處的可能性極小。武家寨子以南偏東30度,正是古浪縣北面的小橋堡一帶,這裏李並成考定爲漢代蒼松之所在。其實,按"懸泉里程簡"的記載,這裏當是鸞鳥縣而不應是倉松縣,漢之鸞鳥縣捨此再無他求。

蒼　松

漢代蒼松縣的具體位置，比較接近的説法是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和陳澧的《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説》。前者云："蒼松縣，在(莊浪)衛西。漢縣，屬武威郡。後漢作倉松，晉因之。太和二年，涼張天錫擊李儼於隴西，分遣前軍向金城，自將屯蒼松是也。志云，張氏置昌松郡，後涼呂光因郭黁之讖，改爲東張掖郡。後魏復置昌松郡。後周郡廢爲昌松縣，隋開皇初改縣曰永世，後復曰昌松，屬涼州。大業三年，李軌據河西，薛舉遣將常仲興擊之，戰於昌松，仲興敗没。唐亦曰昌松縣，仍屬涼州，乾元以後陷於吐蕃。宋時夏人置洪州於此，元廢。"後者云："(蒼松)今甘肅古浪縣安遠堡，水出縣南境山，北流至於縣北境，出邊滙爲一小池。"考諸"懸泉里程簡"，鸞鳥縣在今古浪以北小橋堡一帶，那麽，距小橋堡以南六十五漢里(即27公里)，當在今天祝安遠鎮一帶。《漢書·地理志》載："蒼松，南山，松陜水所出也，北流揟次入海。"古松陜水即今古浪河。南有二源，一源自安遠堡以南的烏鞘嶺大柳樹溝，一源自安遠堡西南的青河，二源在安遠堡西北相會，北流七公里，又有源于東南毛毛山的龍溝河在紮頭村來會，再北流經古浪峽。唯安遠鎮一帶四周多山，地勢高亢，相對走廊各縣，自然條件較差。1962年天祝藏族自治縣設置於此，80年代遷至華藏寺。兩漢蒼松縣，何由設置於此，尚待進一步探討。

乾隆《甘肅通志》、《嘉慶重修一統志》、《辛卯侍行記》、《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漢志釋地略》以及《甘肅通志稿》、《重修古浪縣

志》、張澍《涼州府志備考》都將漢之蒼松指爲古浪縣西，蓋相互因襲，未加細審。古浪縣地處峽口地帶，西翻數座大山 20 公里方爲武威市張義、中路等山間谷地。張義、中路如上所論，交通不便，不處在中西交通線上。張義以東至古浪以西，山勢陡峻，地理條件遠不如安遠鎮一帶平緩。至於《元和郡縣圖志》謂"昌松縣，本漢蒼松縣，屬武威郡。後涼置昌松郡，縣屬焉。隋開皇三年改昌松爲永年縣，後以重名，復爲昌松。蒼松故城，在縣東北十里。"度之懸泉里程簡，這"東北二里"之説，更是無法印證。

顯　　美

顯美，前漢屬張掖郡，後漢改屬武威郡，地在張掖、武威二郡之間，故可改屬。《三國志・魏書・張既傳》：(黄初二年，西元 221 年)，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文帝遣京兆尹張既代鄒岐爲涼州刺史，率軍由金城渡河，潛由揟次出武威，"胡以爲神，引還顯美"。"既已據武威，遂前軍顯美，大破之，斬首獲生以數萬計，河西悉平"。從盧水胡退卻路線和張既進軍方向看，顯美在涼州以西無疑。因此後世史家據此把顯美確定在武威以西和永昌以東。《大清一統志》、《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漢志釋地略》以及乾隆《甘肅通志》和民國《甘肅通志稿》均持此説。乾隆《永昌縣志》還進一步指出："顯美城今名古城子，在縣東北一里。"今人李並成考察了多座古城，認爲地處武威市西約 20 公里的朵浪古城爲漢顯美城的可能性較大。但上述地區或距武威太近，或距永昌太近，均與"懸泉里程簡"所記載的里距不合。根據該簡記載，姑臧去顯美七十五漢里(即 32 公里)，由姑

臧西北 32 公里處正是今天的豐樂堡一帶。這裏位於甘新大道必經之地,地處西營河出山口的洪積沖積帶。東距朵浪古城 7 公里,而海拔比朵浪城低 10 米。《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裴注:帝初聞胡決水灌顯美,謂左右諸將曰:"昔隗囂灌略陽,而光武因其疲弊進兵破之。今胡決水灌顯美,其事正相似,破胡事今至不久。"這裏,就地勢而言,引水灌顯美當言之不虛。

《漢書地理志詳釋》云:"顯美,當爲今寧遠堡,在邊外昌寧湖南水磨川東岸,直山丹東百里。後漢屬武威郡。"該書雖名"詳釋",實則"疏略殊甚,殺誤實繁,與名不相符"。釋郡縣名義,就字面曲爲解釋,不通則假聲近之字附會之,再不通,則輾轉通假附會之,甚而至於妄改郡縣之名,加字以爲訓,謬誤實多而不可憑信。這一點早爲後人所詬詈。

總之,根據"懸泉里程簡"的記述和有關文獻的記載,漢之姑臧縣治即今之武威縣城,張掖縣治當在今謝河鄉武家寨子,鸞鳥縣城當在今古浪縣城以北之小橋堡一帶,蒼松縣城當在今天祝藏族自治縣的安遠鎮,顯美縣城當在今武威西北之豐樂堡。

漢簡確證：漢代驪靬城與羅馬戰俘無關

張 德 芳

1989 年 9 月 30 日，某報轉載了法新社關于澳大利亞教師戴維·哈里斯在甘肅境內發現古羅馬軍隊殘部流落地的電訊，緊接着新聞媒體轉相報道，《人民日報》又于同年 12 月 15 日以《永昌有座羅馬戰俘城》爲題作了報道，稱：中、澳、蘇三國史學家聯合研究發現，“西漢元帝時代設置的驪靬城是用作安置羅馬戰俘的。這一發現不僅解開了公元前 53 年，一支 6000 多人的羅馬軍隊在卡爾萊戰役中被安息軍隊打敗，後來突圍潰逃，不知下落的歷史之謎，而且對中外關係史有重大意義”。據報道，中、澳、蘇三國史學家是從班固所著《漢書·陳湯傳》的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的。據《陳湯傳》載：公元前 36 年，漢西域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帶領四萬多名將士討伐北匈奴郅支單于，在郅支城（今哈薩克斯坦江布爾）看到一些奇特的軍隊，“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陳，講習用兵”，“土城外有重木城”。這種用圓形盾牌連成魚鱗狀防禦的陣式和修“重木城”的方法，只有古羅馬軍隊採用。上述三國學者根據這一史料，認爲這些人就是失蹤十七年的羅馬殘軍。陳湯誅滅郅支後，“生虜百四十五人，降虜千

餘人"。戰俘中有不少驪軒人，西漢政府爲安置這批羅馬戰俘，便在今甘肅永昌境內設置了驪靬城。

此報道一出，確實産生了極大的轟動效應。一些新聞記者和媒體，連篇累牘，爭相報道，一再掀起高潮，而且並不滿足上述說法，聲稱"考古專家揭開塵封2000年謎案——永昌：駐紮過羅馬軍團"。由原來的安置過羅馬降人一變而爲"駐紮過羅馬軍團"，振聾發聵，新人耳目。一些小說家也以此爲題材演繹出多部文學作品，正準備搬上銀幕。

其實，這些說法最早來自英國人德效騫于1957年在倫敦發表的《古代中國的一座羅馬城》，其後還被一些學術著作引證過。至于把漢代"驪靬"和西域的"黎靬"、"犛靬"等從發音上聯繫起來最早始自漢唐人服虔和顏師古。提出"驪靬"爲安置降人一說，也在1792年清人錢坫的《新斠注地理志集釋》一書中就有了，並不是什麼三國史學家的新發現。只是近十年來，一些人把這些未經證實的猜測和假設當成已經存在的事實故作驚人之筆強行炒作，以致把它推到了荒謬的地步。

早在英國學者德效騫發表《古代中國的一座羅馬城》之後，我國臺灣學者楊希枚就于1969年在臺灣的《書目季刊》上發表了《評德效騫著〈古代中國境內一個羅馬人的城市〉》，對德氏一些牽強之辭進行了駁議。1989年，所謂中、澳、蘇三國學者的"發現"一經報道，就立即引起了國內學術界關注。先後發表了不少論文，從各個角度對上述說法進行了駁難。但在驪靬縣具體究竟設于何時這一關鍵問題上因缺乏直接證據，終歸難以形成定論。近來筆者整理70年代發掘的金關漢簡和90年代發掘的懸泉漢簡，接觸到若干關于驪靬的記載，其中有些有明確的年

代記載,這對判定驪軒縣的設縣時間乃至是否與公元前 53 年卡爾萊戰役中的羅馬戰俘有關具有重大價值,它將使這一爭論十數年甚至數十年的歷史懸案得以澄清。下面略加考論,公諸同好,還望方家不吝賜教。

驪軒是否真與公元前 53 年的羅馬戰俘有關,長期糾纏不清的一個問題就是驪軒設縣的具體時間定不下來。金關簡中與驪軒有關的紀年簡以及大致與此同時的其他簡文確鑿地證明了"驪軒"一名的出現和設縣早在神爵二年(前 60 年)以前。如:簡一:"☐和宜便里,年卅三歲,姓吳氏,故驪軒苑斗食嗇夫,乃神爵二年三月庚寅,以功次遷爲……"(金關 73EJT4:98)。簡二:"……公乘,番和宜便里,年卅三歲,姓吳氏,故驪軒苑斗食嗇夫,乃神爵二年三月辛……"(金關 73EJH2:2)。兩簡不出自同一探方,但所述內容有聯繫,可能丟棄前已經散亂。記録一位基層小吏除補到任情況,如同現在的"幹部檔案",當時名之爲吏員補除名籍。説的是一位姓吳的人,年三十三歲,爵位是公乘,原籍番和宜便里人,原來做過驪軒苑的斗食嗇夫,後在神爵二年(前 60 年)三月某日以工作成績和升轉次序提拔到了新的崗位上。兩簡均爲松木,上下殘,但基本內容是清楚的。按慣例,此類吏員除補名籍一般都有兩枚組成:一枚記録某人因某事于某年月日遷爲某官;一枚記録某人因某事于某年月日遷爲某官後于某時到任。因而兩簡上半部內容基本相同,下半部的干支(日期)和內容則不一樣。而且雖記同一人事,但未必爲一時寫成。上述兩簡即爲此類情況。簡一的具體日期爲"三月庚寅"查漢代曆譜,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無"庚寅"。當"庚戌"、"庚申"、"庚午"之誤寫;簡二具體日期爲"三月辛……",後面缺字。按曆譜當爲

"辛亥"、"辛酉"、"辛未"。因爲兩簡干支無法確定，二者的先後難以判斷。兩簡相較，簡一"和"字前殘斷部份應爲"番"，"番和"之前當爲"公乘"。"公乘"，秦漢二十等爵的第八級。顏注曰："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秦漢士民，除士伍外，人人得有爵位，從第一等公士到第二十等列侯，高低不等以別貴賤。漢時通行的人名籍，一般除寫明姓名、縣、里、年、身高和膚色外，還要注明爵位。《漢書·高祖本紀》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可見簡中這位吳姓人士爵位較高，有坐公車的資格。"宜便里"，里名，屬番和縣。漢時郡、縣、鄉、里，猶今之地、縣、鄉、村，"里"是最基層單位。"斗食"，歲奉不滿百石的基層小吏。"嗇夫"，秦漢時除"鄉嗇夫"外，縣以下各基層單位的主吏均可稱嗇夫。秦漢簡牘中常見有：關嗇夫、農嗇夫、田嗇夫、庫嗇夫、傳舍嗇夫、都田嗇夫、置嗇夫、廄嗇夫、廚嗇夫、倉嗇夫、司空嗇夫、少內嗇夫等等。簡中的"斗食嗇夫"，當爲驪靬苑掌管某一事務的基層小吏。"以功次遷爲某官"，是依照功勞和政績按官吏升補次序遷升到某一官職的意思，是漢代通行的慣例。

上述兩簡關于驪靬苑的記載，説明驪靬作爲地名早在神爵二年(前 60 年)以前就已出現。而驪靬苑是設在驪靬縣境的，同樣的情況可以在懸泉漢簡中看到敦煌、效穀縣的例子。如簡三："出茭五十五石二鈞，以食敦煌苑橐他五十……"(II0216②:145)。簡四："效穀假苑牛十二，其四在遮要置……"(V1712②:79)。這説明驪靬苑的存在是以驪靬縣的設立爲前提的。此外，金關漢簡中還有大致與此同時的記載，可以得到證實。如簡五："閏月丙申，驪靬長東亡，移書報府所□……"(金關 73EJT1:199)。簡六："驪靬尉史當利里呂延年，年廿四……"(金關 73

EJT9:127)。簡五爲削衣，同探方所出 318 枚簡中紀年簡 13 枚，占 4%。其中始元 1 枚，本始 5 枚，地節 5 枚，元康 1 枚，甘露 1 枚，最早爲始元 2 年（前 85 年），最晚爲甘露 2 年（前 52 年）。因此，該簡大致可定爲昭宣時期遺物，下限在公元前 52 年以前。簡六同出紀年簡 25 枚，占該探方 395 簡之 6%。其中本始 1 枚，五鳳 6 枚，甘露 10 枚，初元 5 枚，河平 1 枚，元始 1 枚。宣帝時期居多，共 18 枚，占 25 枚紀年簡的 72%，因此簡六爲宣帝時遺物的可能性亦較大。《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簡三"驪靬長"，説明當時的驪靬縣不足萬户。簡四"驪靬尉史"，當爲驪靬縣尉的屬官。《史記·匈奴列傳》："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是時，雁門尉史行徼見寇，葆此亭，知漢兵謀。單于得，欲殺之。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索引》引如淳曰："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也。"其實"尉史"一職，未必都在近塞，內地亦置；未必盡爲郡尉之屬吏，縣尉亦有此屬吏。

除上引材料外，有關驪靬縣的簡文還有：簡七："……出錢五十，粟五斗，驪靬。……出錢五十，粟五斗，顯美……"（金關 73EJT37:915）。簡八："糸*得□□，驪靬常利里馮奉世……"（金關 73EJT24:964）。簡九"驪靬萬歲里公乘兒倉，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劍一，已入，牛車一兩。"（《居延漢簡甲乙編》334.33）簡十："出粟二斗四升，以食驪靬佐單門安，將轉從者一人，凡二人，人往來四食，食三升"。（懸泉 V 1311③：226）。簡十一："驪靬武都里户人，大女高者君，自實占家當乘物。□□，

年廿七，□□。次女□□□□□□……"（懸泉V1210：96）。簡十二："……□□過所遣驪乾尉劉步賢……"（懸泉V1511④：5）。從上述簡文中，我們不僅可以看到驪軒設縣的時間早在神爵二年（前60年）以前，而且還可看到驪軒縣當時大致的情况。當時的驪軒，不到萬户，設長而不設令。除"驪軒長"外，還有"驪軒尉"、"驪軒尉史"、"驪軒佐"等等。縣下轄鄉雖不得而知（一般爲2—3個），但簡文中記載的里有"當利里"、"常利里"、"萬歲里"、"武都里"等。

關于驪軒苑的情况，除前述紀年簡外，還有簡十三："驪軒苑奴牧番和宜道里□……"（金關73EJT23：193）。簡十四："驪馯苑大奴尹福長七尺八寸……"（金關73EJC：95）。"驪馯"（音hàn或qián），亦爲"驪軒"之同音異寫。"大奴"，當爲十五歲以上的成年奴隸。漢簡中"大奴"、"小奴"，實際上同"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一樣，通爲社會上流行和户籍登記中的通用語，一至六歲爲小奴，七至十四歲爲使奴，十五歲以上爲大奴。這在漢簡"奴婢名籍"中可以得到證實。簡十五："……所遣驪軒苑監、侍郎古成昌以詔書送驢、槖他……"（懸泉IV0317③：68）。"槖他"，文獻和漢簡中還可寫作"槖它"、"槖佗"、"槖馳"、"槖駞"、"槖駝"（音luòtuo），即駱駝。"古成昌"，人名。《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佈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頭。"另，《漢書・食貨志》也有"其没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的記載。漢代設苑養馬，始于景帝時期。當時尚不包括河西。但隨着武帝時西北邊疆的不斷開拓，上郡、北地、安定、天水、武都、金城及河西各地均設苑監以牧養馬匹。早在漢初，劉邦爲"都關中"還是"都雒

陽"的問題猶豫不決時,張良曾有一段進諫:"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索隱》引崔浩云:"苑馬牧外接胡地,馬生于胡,故云胡苑之利。"《正義》引《博物志》云:"北有胡苑之塞。按:上郡、北地之北與胡接,可以牧養禽獸,又多致胡馬,故謂胡苑之利也。"《漢書·地理志》北地郡:靈州有河奇苑、號非苑;歸德有堵苑、白馬苑。郁郅有牧師菀(苑)官。這是上郡、北地一直有苑馬的記載。《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顏注曰:"中山之安定也。"懸泉漢簡有:"明昭哀閔百姓被災害,困乏毋訾,毋以自澹(贍),爲擇肥壤地,罷安定郡呼池苑,爲築廬舍。"(懸泉II90DXT0115①:1)可見呼池苑在安定郡,而不在中山,顏師古搞錯了。《後漢書·馬援傳》:"自援祖賓,本客天水,父仲又嘗爲牧師令。是時援爲護苑使者,故人賓客皆依援。"這與天水牧馬苑有關。《後漢書·西羌傳》載:永寧元年(120年)秋,羌人忍良等"遂相結共脅將諸種步騎三千人寇湟中,攻金城諸縣,(馬)賢將先零種赴擊之,戰于牧苑,兵敗,死者四百餘人"。這是金城有牧馬苑的記載。同傳:順帝永建五年(130年),"且凍分遣種人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這是武都設苑養馬的記載。《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五年(93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可見,涼州設苑也是毫無疑問的。"驪軒苑"就是其中一個。漢簡材料還告訴我們:驪軒苑由苑監管理,苑監一般由郎官充任,下屬還有"斗食嗇夫"之類的基層小吏掌管某一方面的具體事務。牧苑不僅養馬,還養牛、養驢、養駱駝,牧苑日常勞務由官奴婢承擔。

經過上述考證,不難看出,早在神爵二年(前60年)以前,驪

靬縣就已設立。漢朝早先在西北地區實行的牧苑制度也隨之推廣到河西乃至驪靬，政治經濟已發展到相當規模。它既早于公元前 36 年陳湯伐郅支，也早于公元前 53 年的卡爾萊戰役。那種認爲西漢驪靬的設立與卡爾萊戰役中的羅馬戰俘有關的說法純屬子虛烏有。

《長羅侯費用簿》及長羅侯與烏孫關係考略

張　德　芳

懸泉漢簡經過整理編號者 17800 多枚，其中紀年簡 2260 多枚，約占全部簡文的 12.6%。最早的紀年簡爲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最晚爲東漢安帝永初元年（107 年），因而懸泉簡主要反映這兩百多年及其前後的有關史實。在這批材料中，有關西域及其中西交通的資料 300 多條，較之歷次出土的漢簡所涉及的西域資料，可謂集中而豐富。其中紀年簡 70 多枚，約占全部簡文的 23%，最早紀年爲昭帝元平元年（前 74 年），最晚爲王莽天鳳三年（6 年），主要反映昭、宣以後到西漢末年以及新莽時期西漢王朝與西域各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方面的各種關係，是研究中西交通與西域各國情況的珍貴資料。下面就《長羅侯費用簿》以及長羅侯與烏孫的關係問題，作一些考述，就教于學界同仁。

(一)

長羅侯常惠,《漢書》有傳,太原人。早年與蘇武使匈奴,見拘十九年,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乃還。漢"嘉其勤勞,拜爲光禄大夫"。因"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後轉典屬國、右將軍。本始三年(前 71 年),護烏孫兵與漢兵五道擊匈奴,因功封長羅侯。先後六至烏孫、一伐龜兹。元康二年(前 64 年)還發酒泉、張掖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援救被匈奴圍困在車師的漢侍郎鄭吉。一生功業,主要在西域。

懸泉遺址出土的《縣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薄》(以下簡稱《長羅侯費用薄》),是反映長羅侯與西域關係的重要資料,可彌補史籍之不足,廓清過去單憑史籍所無法廓清的問題。原簡 18 枚,爲一完整册子:

1 ● 縣泉置元康五年正月過長羅侯費用薄。縣掾延年過。

2 入羊五,其二羔,三大羊,以過長羅侯軍長吏具。

3 入鞠二石,受縣。

4 出鞠三石,以治酒之釀。

5 入魚十枚,受縣。

6 入豉一石五斗,受縣。

7 今豉三斗。

8 出鷄十隻一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史二人、軍候丞八人、司馬丞二人、凡十二人。其九人再食,三人一食。

9 出牛肉百八十斤，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廿人，斥候五十人，凡七十二人。

10 出魚十枚，以過長羅侯軍長史具。

11 出粟四斗，以付都田佐宣，以治庚。

12 出豉一石二斗，以和醬食施刑士。

13 入酒二石，受縣。

14 出酒十八石，以過軍吏廿，斥候五人，凡七十人。

15 ● 凡酒廿，其二石受縣，十八石置所自治酒。

16 凡出酒廿石。

17 出米廿八石八斗，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三百人。

18 ● 凡出米卌八石。

（Ⅰ90DXT0112: ③61—78）

顯而易見，該簡册爲懸泉置接待長羅侯軍吏的一份賬單。其中元康五年，實際即神爵元年（前61年）。元康五年三月改元神爵，後世史家編書，徑將該年史實繫之于神爵元年。懸泉簡是原始記録，所以保存了改元以前的年號。不獨如此，懸泉簡中，"元康五年"的紀年簡凡十見，大都屬于類似情況。有個别還記到了元康五年閏月，如"■元康五年閏月麥薄"（Ⅴ92DXT1309: ④20），就是記録者尚未及時得到朝廷改元的信息使然。從簡文看，這本賬簿是一次寫成的，但所接待的軍吏似是分批相繼路過的。其中人數最多的一次是第9簡所記七十二人。這些人員中有長史、軍候丞、司馬丞、斥侯及施刑士等。懸泉置爲招待這些吏卒置辦了牛、羊、鷄、魚、酒、豉、粟、米等各種食品，其豐富程

度，在漢簡材料中是少見的。簡文，"入羊五，其二羣，三大羊"，"羣"與"羔"通，《論語・先進》"子羔"，《孔子家語・子夏問》作"子羣"；懸泉簡中另有簡文"入羊卅三，其廿四大羊，九羔，"（Ⅰ90DXT0210：①7）亦可爲證。"入鞠三石"，"鞠"，與"麴"通假，"麴"又作"麯"，《玉篇・麥部》："麯，俗麴字。"釀酒之物；"入豉一石五斗"，"豉"，調味品。《釋名・釋飲食》云："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史記・貨殖列傳》亦有"蘖麴鹽豉千荅"的記載。其制作之法，至今仍在流傳。

簡册中雖然對過往人數、開銷招待情況記之甚詳，但對過往軍吏的去向和目的未一字提及。那麽長羅侯軍吏是東來還是西往，具體負有什麽使命，就成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關于這一點，尤其是長羅侯常惠在神爵元年的具體活動，史傳尚屬空白，只能借助懸泉出土的其他簡文作一些初步探索。

19 入粟小石九石六斗，神爵元年十月己卯朔乙酉，縣泉廄佐長富受敦煌倉佐曹成。

（Ⅰ91DXT0309③：188）

20 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己酉，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遣佐長富將傳迎長羅侯，敦煌稟小石九石六斗，薄入十月，今敦煌音言不薄入，謹問佐長富稟小石九石六斗，今移券致敦煌□□。

（Ⅰ91DXT0309③：215）

19、20簡共出一層，就内容而言，所講爲一事。前者爲神爵元年十月初七日懸泉廄佐長富從敦煌倉佐曹成處領粟小石九石

六斗，時間與《長羅侯費用薄》同在一年裏，一在正月，一在十月；後者是懸泉置嗇夫弘在神爵二年正月初三對這筆糧食給上級的一個説明。意思是懸泉廄佐長富上年十月從敦煌領得粟九石六斗，按理應把"受薄"及時交與敦煌，但敦煌音（人名）言，没有按時收到，詢問長富原因何在，因而懸泉嗇夫弘一方面移書敦煌，一方面給上級作了答覆。簡中提到派廄佐長富將傳到敦煌迎接長羅侯。西去敦煌迎接，説明長羅侯顯然是在東歸途中。既然十月正值東返，那麽《長羅侯費用薄》所記正月之事則可能是常惠軍隊西進時的記載。正月西進，十月東返，是合乎情理的。

那麽長羅侯何以西進，具體使命是什麽？敝意以爲，與神爵二年（前60年）送配少主與烏孫和親有關。

《漢書·西域·烏孫傳》載："元康二年，烏孫因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絶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詔下公卿議，大鴻臚蕭望之以爲'烏孫絶域，變故難保，不可許。'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絶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使長羅侯光禄大夫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惠上書：'願留少主敦煌，惠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還迎少主。'事下公卿，望之復以爲'烏孫持兩端，難約結。前公主與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邊竟未得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立而還，信無負于夷狄，中國之福也。少主不止，徭役將興，其

原起此。'天子從之,徵還少主。"

這次未成事實的和親,上引《烏孫傳》將其繫之元康二年(前64年),而司馬光《資治通鑒》則繫之于神爵二年(前60年)。《通鑒考異》認爲:"元康二年,望之未爲鴻臚。蓋誤以神爵爲元康也。"其實班固《漢書》和司馬光《資治通鑒》都犯了同樣的錯誤,把先後發生在不同時間的事情誤記在一個時間裏。而實際情況是烏孫請婚在前,時當元康二年(前64年);送配公主在後,時在神爵二年(前60年),前後經過四年時間。這一點《漢書·蕭望之傳》言之較詳,除了明確指出長羅侯護送少主至敦煌是在神爵二年外,還追述了事情的原委:"先是烏孫昆彌翁歸靡因長羅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復尚少主,結婚內附,畔匈奴。"這裏的"先是",顯然指神爵二年以前。再説,宣帝不顧大臣的反對毅然答應送配公主與烏孫繼續和親,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對此,《通鑒》胡注曰:"謂本始二年破匈奴也。"距本始破匈奴,元康比神爵爲近,所以才言"新立大功。"至于送配公主的時間,不僅上述《漢書·蕭望之傳》有交待,而且懸泉漢簡也提供了相關的佐證:

21 縣泉置度侍少主長羅侯用吏。

(II90DXT0214②: 298)

22 魚離置爲長羅侯車吏士,置傳一封軺□璜。

(I91DXT0309③: 309)

21簡上半部殘斷,僅存的簡文顯然講的是長羅侯護送少主之事。與該簡同層出漢簡627枚,其中紀年簡97枚,最早的紀

年簡是神爵年間的，因而從出土層位上與長羅侯神爵二年(前60年)護送少主的時間是吻合的，這同史籍相佐證，從文獻和實物的角度證實了長羅侯護送少主不在元康二年、而在神爵二年。22簡上下均殘。在該簡所出的探方層位中，共出漢簡335枚，其中紀年簡61枚，而神爵年間的紀年簡47枚，占61枚紀年簡的77%。因此可以推想，這335枚漢簡中可能有250多枚屬于神爵年間，占絶大多數。魚離置在懸泉置以東，遮要置在懸泉置以西，三驛置鄰接，傳遞各種公文書信和接續爲過往使者提供傳車傳馬。因此22簡反映的史實似也與長羅侯護送少主有關。

由此看來，先由烏孫請婚，而後朝廷議決，再派使取聘，接着是烏孫迎親，朝廷選定公主置官屬舍上林苑中學烏孫語，最後又派使者送公主出塞，這都不是一時完成的。《漢書·西域傳》把這一開始和結束延續數年之久的事件壓縮到一起籠統地放在元康二年敍述，自然會引起後人的錯覺。但其中對事情原委經過的記述則是真實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絶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既然送配公主在神爵二年無疑，那麽"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自然在神爵二年以前。因此，根據《長羅侯費用薄》的記載看來，這個"遣使者至烏孫"的"使者"不是别人，正是長羅侯常惠。這與烏孫請婚時"因惠上書"，最後漢遣公主時又由常惠護送，自始至終由一人操辦的情況是一致的。因此之故，《長羅侯費用薄》是神爵二年送公主出塞前(即神爵元年)常惠奉命使烏孫迎取聘禮路過懸泉置時，懸泉置招待常惠屬吏的開支賬目。常惠奉使，自然不是單槍匹馬，簡册中提到的長史、軍侯丞、司馬丞、斥候、施刑士等都應是常惠西進時的隨員和屬吏。

1907年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曾在小方盤城以北3.2公里一座烽燧(T15.a)發現一百多枚漢簡，其中一簡云："出茭一鈞七斤半斤，以食長羅侯壘尉史官橐他一匹，三月丁未發至煎都行道食，率三食，食十二斤半斤。"王國維《流沙墜簡》考證："案常惠自本始四年封長羅侯後，凡四出西域。初封侯後漢遣惠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還，因發兵擊龜兹，誅其貴人姑翼，此一出也；神爵二年，惠自敦煌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此二出也；五鳳甘露間，漢使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此三出也；後烏就屠不盡歸諸翕侯民衆，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別其人民地界，此四出也。右第二十五簡，所記者不外此四次事。"(見《流沙墜簡·廩給類》25簡)王國維所謂"四出西域"，尚未包括本始三年常惠護烏孫兵與漢兵五道擊匈奴，如果此次也算在內，當爲"五出"。再據本文上述考證，神爵元年(前60年)常惠還曾前往烏孫，迎取聘禮。因而常惠"出使西域"實際上是六次，而不是五次，更不是四次。而且這六次也主要是出使烏孫。

出使絶域，路途漫漫。朝廷使者雖借助傳車傳馬，往返一次亦需數月時日。常惠及其屬下連年往返于西行路上，不僅要靠官方所設沿途驛置安排其吃住行走，而且還免不了與當地百姓打交道。比如：

23 長羅侯倉頭李渠子，當責效穀千人丞許得之、騎士樂成里杜延年、安處里趙中君、昌里杜中對錢八千。

(II90DXT0214③：5)

倉頭是漢人對奴僕的通稱。該簡是長羅侯倉頭李渠子與當地人發生債務關係的記録，也是旅途生活漫長，非短期內所能往返的一個側面反映。

（二）

長羅侯常惠不僅在本始年間護烏孫兵與漢兵五道擊匈奴，戰後二度出使賞賜烏孫貴人有功者。如上所考，神爵間又兩度使烏孫，先迎取聘禮，後送少主留敦煌，隻身赴烏孫責其何以不立元貴靡。到後來，甘露年間又兩使烏孫，分立大小昆彌，爲其劃定地界人民，屯田赤谷城，護持大昆彌，在漢與烏孫的關係史上和烏孫自身的發展史上是一個關鍵性人物。

《漢書·西域傳》載：翁歸靡死後，漢外孫元貴靡不得立，岑陬胡婦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狂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一男鴟靡，不與主和，又暴惡失衆。"于是發生了楚主與漢使魏和意、任昌謀刺狂王之事。結果狂王驚逃、烏孫兵圍赤谷城，西域都護鄭吉發諸國兵救之，公主得以出。甘露元年（前 53 年）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並且依仗匈奴聲勢要脅部衆親附匈奴。在此情況下，漢朝一方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準備出兵討伐；一方面派常惠使烏孫相機處置，同時詔馮夫人問狀，使馮夫人返回烏孫與常惠一起利用自己的威望進行外交斡旋。軍事和外交並用，適時處理了漢與烏孫關係的危機。

在軍事方面，"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懸

泉漢簡中留下了破羌將軍移兵敦煌的記録。

24 西合檄四,其一封鳳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府,一封臨淮侯印,詣太守府,一封繼延壽印,詣大司農卒史張卿治府。□□□封陽關都尉□□。

(II 90 DXT0113③: 152)

25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謹遣騎士張世等以物色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

(V 92 DXT1311④: 82)

24 簡是懸泉置向西傳遞文書的記載。合檄四封,其中的一封要送達護羌將軍幕府。出土該簡的層位出簡 221 枚,其中 31 枚紀年簡中甘露年間的最多,共 9 枚。結合史籍看,當爲甘露元年送往護羌將軍府的軍情文書。25 簡,文義完整,説的是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等西進時,由于傳馬不足,朝廷下詔要求沿途郡縣提供騎馬以補充傳馬。樂涫縣屬酒泉郡,縣令在派軍吏送馬途中,日夜兼行,將一些疲憊不堪的馬匹棄之道旁丢失了。後來派騎士張世等人沿途尋找,並請求酒泉太守府通告各縣各部都尉及旁鄰各郡,有得此馬者交還張世。可以看出,破羌將軍駐兵敦煌,對沿途的驚動不小,沿途郡縣提供了大量人力物力的支持。只是由于長羅侯常惠與解憂公主、馮夫人等及時解決了烏孫大小昆彌分立問題,一場一觸即發的戰爭才得以避

免,破羌將軍"未出塞而還"。簡文中"穿渠校尉"首見于此。大概爲破羌將軍西進所專設,與《漢書·西域·烏孫傳》"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的記載相吻合,可補史書所缺。

在外交方面,馮夫人的活動起到決定性作用,常惠之所以能夠不辱使命,圓滿完成了分立兩昆彌的任務,多得力于馮夫人。史載:"初,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于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爲烏孫右大將妻,右大將與烏就屠相愛,都護鄭吉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除上引25簡說明甘露元年馮夫人隨軍出塞外,記載她過往的材料還有:

26 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丙戌,魚離置嗇夫禹移縣泉置,遣佐光持傳馬十匹,爲馮夫人柱,廩穬麥小卅二石七斗,又茭廿五石二鈞。今寫券墨移書到,受薄入,三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II90 DXT0115③: 96)

簡文是魚離置嗇夫移書懸泉置,言馮夫人路過馬匹食用草料應及時造册上報。從這條材料看,馮夫人在前一年受命協助常惠完成分立大小昆彌的使命後,甘露二年仍然奔波于漢與烏孫之間,繼續致力于雙方的穿梭外交。

大小昆彌分立之後,問題並没有完全解決。原因是"烏就屠

不盡歸翕侯民衆”,大昆彌勢力卑弱,漢朝的意圖未能得以充分體現。爲根本解決此問題,漢于甘露二年再派長羅侯“將三校屯赤谷”,打算長期駐兵烏孫,並爲大小昆彌劃定地界人民,大昆彌户六萬餘,小昆彌户四萬餘。大小昆彌的勢力範圍得以最終確定。常惠在實施這些重大歷史使命時,重要軍情或是通過沿途驛置上達朝廷、或是派專人直送京師,這在懸泉遺址中都保留了當時的記錄。

27 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一烏孫公主。甘露二年二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譯騎當富,縣泉譯騎朱定付萬年譯騎。

(II90 DXT0113③: 65)

28 使烏孫長羅侯惠遣斥候恭,上書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甘露二年二月甲戌,敦煌騎司馬充行大守事,庫令賀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當舍傳舍,如律令。

(V 92 DXT1311③: 315)

27 簡是懸泉置傳遞長羅侯和烏孫公主上書的記録。“譯”與“驛”通,《史記・大宛列傳》:“爲發導驛抵康居。”《漢書・張騫傳》“驛”作“譯”。説的是甘露二年(前 52 年)二月十二日傍晚時分,平望驛騎當富將長羅侯和烏孫公主的上書傳給了懸泉驛騎朱定,朱定又連夜傳遞給了萬年驛騎。28 簡是長羅侯特派專人上書朝廷,敦煌太守府于甘露二年(前 52 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沿途驛置開具了爲上書使者提供車輛和住宿的傳信,兩簡相隔半個月。前兩封上書通過驛置傳遞,後一封上書派專人送達。時

值長羅侯正爲烏孫大小昆彌劃分地界人口之際,想必軍情一定很急迫。

元貴靡是解憂公主的長子,代表烏孫內部的親漢勢力。漢立元貴靡爲大昆彌,意在體現漢朝對烏孫的宗主國地位。漢與匈奴長期爭奪烏孫,焦點即在于此。但是元貴靡享國不久,不到三年就死了。後由其子星靡代立,繼爲大昆彌。"星靡怯弱",不能與小昆彌爭衡,直到18年後,星靡之子雌栗靡繼位後,才得以重新振作。

元貴靡死後,"公主上書言年老思土,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是歲,甘露三年也。時年且七十,賜以公主田宅奴婢,奉養甚厚,朝見儀比公主。"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歲月裏,公主一直是漢烏關係的友好象徵。公主回朝時,朝廷極爲重視,下詔沿途各地給予隆重接待,這在懸泉漢簡中也留下了零星記載。

29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道上傳車馬爲駕二封軺傳,□請部。御史大夫萬年下謂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V 90 DXT1412③: 100)

30 甘露三年十月辛亥朔,淵泉丞賀移廣至、魚離、縣泉、遮要、龍勒,廄嗇夫昌持傳馬送公主以下過,稟穬麥各如牒,今寫券墨移書到,受薄入,十一月報,毋令繆,如律令。

(II 90 DXT0114③: 522)

兩簡是同一天裏,發自不同地點的文書。前者是御史大夫

陳萬年下發咸陽以西各地的公文,言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正在回途中,要求沿途各地按規定提供住宿和車馬。後者是淵泉丞賀移書廣至、魚離、懸泉、遮要、龍勒五地,言廄嗇夫昌以傳車送公主時所用草秣支出要在十一月造册上報。簡文"繆"通"謬",古籍中多有通用者。《禮記・中庸》:"考諸三王而不繆。"《後漢書・荀爽傳》就引"繆"作"謬"。必須説明的是簡中所列五地,自東而西排列,給人一種送公主出關的感覺。實際情況可能是公主過後,地方官吏對一些出入賬目的報銷處理,並不依次反映公主回朝的行進路線。

(三)

長羅侯一生長期在烏孫的活動,不僅安定了烏孫內部,而且緊密了漢與烏孫的關係,並在日後數十年裏發生了深遠影響。烏孫在大昆彌雌栗靡(前 33 年至前 16 年)時,"國中大安和翁歸靡時",經濟社會得到了恢復發展。班固在《漢書・烏孫傳》的結尾總括説:"自烏孫分立兩昆彌後,漢用憂勞,且無寧歲。"這種看法是片面的和表面的。其實烏孫分爲兩昆彌後,雙方都想借重漢朝,鞏固自己,從而更增加了大小昆彌對漢王朝的依賴性。漢朝給大昆彌所屬大吏、大禄、大監都賜以金印紫綬。意味着各種官吏得到了漢朝的確認,就連後來幾任小昆彌如安日(前 30 年至前 17 年在位)、末振將(前 17 年至前 12 年)等的繼位都是由漢朝直接扶立的。哀帝元壽二年(前 2 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併入朝,漢以爲榮"。這些,才是問題的實質。自烏孫分爲大小昆彌至王莽始建國五年(13 年),60 多年間,烏孫大小昆彌與

漢朝貢使往來不絶于途，始終與漢朝保持了緊密關係。這一點，懸泉漢簡得到了充分反映：

31 出粟四斗八升，以食守屬唐霸所送烏孫大昆彌、大月氏所□□…… (V 92 DXT1712⑤: 1)

32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烏孫大昆彌使者三人，人再食，食四升，西。(V 92 DXT1611③: 118)

33 □烏孫小昆彌使者知適等三人，人一食，食四升。(V 92 DXT1509②: 4)

34 出粟六升，以食守屬高博送自來烏孫小昆彌使，再食，東。(I 90 DXT0110②: 33)

35 出粟三石，馬十匹，送大昆彌使者，都吏張掾。陽朔四年二月戊申，縣泉嗇夫定付遮要廄佐常。(V 92 DXT1812②: 58)

36 鴻嘉三年三月癸酉，遣守屬單彭，送自來烏孫大昆彌副使者薄侯、左大將掾使敞單，皆奉獻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凡二人。三月戊寅東。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六月，以次爲駕，如律令。(II 90 DXT0214②: 385)

37 出粟十八石，騎馬六十匹，烏孫客。都吏王卿所送。元延四年六月戊寅，縣(懸)泉嗇夫訢付敦煌廄史袞馬。(II 90 DXT0114③: 454)

38 建平四年八月己卯，遣守屬……大昆彌左大將□□□□□□…… (IV 92 DXT0317③: 1)

39 出鞇靴各二，左部騎士高誼里，建平五年二月送昆彌使者□…… (I 90 DXT0114①: 70)

40 出麥四斗，已。建平五年閏月□□，縣泉嗇夫 付宜禾書佐王陽，給食傳馬二匹，迎昆彌。(II90 DXT0114④:53)

41 元始二年二月己亥，少傅左將軍臣豐、右將軍臣建，承制詔御史曰，候旦受送烏孫歸義侯侍子，爲駕一乘軺傳，得別駕載從者二人，御七十六。大……如……(I 90 DXT 0116: S.14)

42 ……文□烏孫小昆彌上書一封。(III92DXT0808:③4)

以上各簡從大小昆彌分立到王莽始建國時期，有一個大致的先後排列。沒有確切紀年者參照出土地層和與其共出的其他紀年可以推斷出一個比較接近的時間範圍。31 簡的地層中出簡 7 枚，其中 1 枚紀年簡爲昭帝元鳳二年(前 79)，時代較早，但該簡只能是甘露元年(前 53)大小昆彌分立後的遺物，否則不會有"大昆彌"之號。32 簡的層位中，出簡較多，共 345 枚，紀年簡包括神爵到陽朔各個時期，共 34 枚。33 簡所出地層中出簡 17 枚，只有初(元)元年八月 1 枚紀年簡，因而簡 32、33 兩簡可能是甘露、初元時遺物。34 簡的層位中出簡 63 枚，紀年簡 7 枚，集中爲建昭、竟寧、建始、河平(前 38 至前 25)四個年號的，時間上似應比上面諸簡爲晚。除 35 至 41 簡各有明確紀年外，42 簡地層出簡 13 枚，紀年簡只"始建國元年"一見，因此該簡亦應爲西漢末年遺物。

總括起來，自漢遣公主與烏孫和親(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直到西漢末年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時間裏，漢與烏孫始終保持

了友好往來。其間以昆彌兩分爲界,可明顯的分爲兩個時期,各占半個多世紀。前半個世紀裏,雙方的關係是以公主和親得以联繫,如果説武帝時派張騫西使招烏孫東居故地共拒匈奴的戰略當時未能實現,公主和親後則變成了現實,本始年間合兵擊匈奴就是例子。那麼後一階段裏,漢與烏孫的關係則是由長羅侯常惠奠基的。上述懸泉簡中反映的漢與烏孫頻繁來往的事實,不能與常惠的活動割斷聯繫。直到王莽始建國五年(13 年),烏孫大小昆彌遣使貢獻,王莽設座小昆彌使坐大昆彌使上,師友祭酒滿昌因此力持異議也被罷了官。隨着王莽的積失恩信,西域先叛,烏孫才結束了同漢朝的往來。

後　記

完全没有想到這本書能夠如此迅速地與讀者見面。去年年底，我與德芳兄商議，爲了配合今年8月在長沙召開的“紀念簡牘發現百年”學術研討會，將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簡牘選其精粹編一個注釋本，也算是我們爲紀念活動做的一點貢獻。這個建議立即得到德芳兄的贊同，他日以繼夜，辛勤工作，在較短的時間裏就完成了選編和注釋初稿。可是當我們一次又一次地推敲修改、完成全部書稿時，還是拖到了5月中旬。當時，我們已經覺得今年出書無望，並且完全不知道有什麽辦法、能在哪裏盡快地把它印出來。

6月，江蘇省武進縣的一位業餘文物愛好者輾轉找到北京中國文物研究所，把電話打到我的辦公室，聲稱他收到一批木簡，詢問保護辦法。爲了不使木簡流失損壞，我和一位年輕的同事劉少剛急急匆匆趕往江蘇，一看原來不過是一批贋品。僞造者其實並不高明，但是騙騙不懂簡牘的門外漢還是很容易。跑了大老遠的路看了一堆假簡，我們心有不甘，正好我們都没有看過新建的上海博物館，便跑到上海去看真簡。承蒙上海博物館

馬承源、陳佩芬兩位原館長熱情接待,慷慨示以上博收藏的珍品——從香港購回的戰國楚簡,令我們大飽眼福。馬館長還仔細介紹了這批竹簡的內容和整理情況,並且告訴我們説,包括《詩論》、《緇衣》在內的第一批竹簡資料整理完畢,已經交稿,大約 9 月份就可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我聽後大受啓發,立即找到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工作的、我的北大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的學長李劍雄兄。他熱心地爲我引見了張曉敏副總編,而且一談就談得很好,談成了出版的意向。我回到北京後,與德芳兄再次核訂書稿,很快寄出了書稿,第二編輯室谷玉同志非常積極地編輯審校。我們共同克服了種種困難,終於以難以置信的速度出版了這本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從領導到職工的敬業精神和工作效率實在令人欽佩。

我與德芳兄也是第一次合作,雖然我們互相知道已有 10 年之久,但初次見面還是在去年北大召開的"新出簡帛國際研討會"上。我們一談就有許多共同語言,很多學術問題見解相似,就連簡牘整理工作與研究的方法論,我們也有許多相同的看法,這對於我們的進一步合作非常有益。德芳兄對於懸泉漢簡研究的認真與執著,使我深受感動,而且他的電腦用得非常好,令我羨慕不已。他自己動手將大量的西北簡牘資料,包括釋文和圖像都存儲在電腦中,可以方便地檢索查閱。這本書如果沒有德芳兄平時細緻周密的資料積累,是根本無法完成的。

需要説明的是: 本書所選的懸泉漢簡資料,有的已

見於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參加簡牘整理者近年來發表的論文中,我們在釋文上盡量做了校訂。如本書一二簡"·囚律:劾人不審爲失,以其贖半論之"。在《文物》2000 年第 5 期上釋文作"·田律男人不審爲夫以其迹半詣之",有 5 字差别,文義全然不同。由於許多簡牘出土時的狀況就很差,文字漫漶,儘管我們費了不少心力,可是仍然有不少字難以準確地釋讀。我們很希望將來能夠利用先進的設備,如紅外綫閱讀儀器等,將釋文作進一步的訂正。爲了方便讀者查對,我們將已發表的論文著録於此(張德芳、郝樹聲已收入本書的文章,茲不贅舉):

1、何雙全《敦煌懸泉置和漢簡文書的特徵》,日本關西大學來西學術研究所《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1993 年;

2、何雙全《漢簡日書叢釋》,《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

3、何雙全:《蘭州漢墓與蘭州史地考辨》,《蘭州歷史地理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1999 年 5 月;

4、何雙全:《西漢與烏孫交涉史新證——懸泉漢簡所見西域關係史之一》,臺北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國文化大學,1999 年 12 月;

5、吳礽驤:《敦煌懸泉遺址簡牘整理簡介》,《敦煌研究》1999 年第四期;

6、張德芳《從懸泉漢簡看西域屯田及其意義》,《敦煌研究》2001 年第 3 期;

7、張德芳《懸泉漢簡羌族資料輯考》,《簡帛研究》第四輯;

8、張俊民《散見"懸泉漢簡"》,《敦煌研究輯刊》1997年第2期;

9、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

謹以此書紀念簡牘發現一百周年,紀念百年來爲簡牘發掘、整理與研究做出貢獻的先行者。

胡平生謹識

2001年7月28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郭煌懸泉汉简释粹
作者=
页数=250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